

长江

丛刊

湖北省作家协会主管
创刊于一九七九年

主 编 喻向午
副 主 编 王贵平
方 蔚（特约）
编辑部主任 徐远昭



长江 丛刊

主 管：湖北省作家协会
主 办：湖北省作家协会文学创作院
编辑出版：《长江丛刊》编辑部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路翠柳街1号
邮政编码：430077
电 话：027-68880685
投稿邮箱：cjckyc1979@sina.com

国内统一刊号：CN42-1853/I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5-7483
广告许可证号：4200003300054
订 阅：全国各地邮局
发 行：湖北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38-531
出版日期：每月5日出版
印 刷：武汉鑫佳捷印务有限公司
封面题字：陈新亚
封面设计：卫 红
美术编辑：李 玢
法律顾问：付哲文
定 价：20.00 元

本刊申明

作者请自留底稿，投稿后三个月内未收到本刊通知，稿件可自行处理。

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所付稿酬包含《长江丛刊》纸质版、电子版、有声读物版，以及中国知网著作权使用费，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作品发表之行为均视为同意上述申明。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本刊纸质版可通过邮局、“长江丛刊杂志”微信公众号（微店）等途径订阅或购买。

如本刊个别自选图文因故未能与作者取得联系，请相关作者在半年内主动联系本刊。

转载、改编或汇编本刊独家发表的原创作品时，请提前告知本刊，并请标明出处。



微信公众号



手机阅读客户端

目 录

2026 年第 8 期

总第 677 期

开卷

- 004 去路（中篇小说）/ 阿微木依萝
028 未知，依然阔大
——读阿微木依萝小说《去路》/ 李 浩

虚构

- 032 红石门 / 燕 安
047 黑麻糖 / 吕金华
064 火车梦 / 郝婷婷

青橙

未来作家小说展

- 072 未曾失落的刻刀 / 秦 蓁

万象

- 082 谁转动了命运之门 / 黄 梵
090 萝卜青菜 / 废斯人
095 橘香 / 黎 丹
101 图书馆往事 / 匡 芳

汉诗

主持人：谈 骁

- 106 流淌（13 首）/ 曾 蒙
111 古老的安静（11 首）/ 马 累
115 理想读者（8 首）/ 夜 鱼
118 石霜的遗嘱（11 首）/ 李秋禹

互鉴

- 122 中国读者的选择 / 杜青钢

锐见

主持人：张 涛

- 128 叙述人称与叙述视角
——兼谈不可靠叙述问题 / 张德强

去路

◎ 阿微木依萝

插图／李珩



—

和昨天一样，我女人一脚把我踢下床。她不喜欢早上睡懒觉的人。床头柜上的钟表指向中午十二点。通常就是这样，每天我累得要死，零点以后很久了才昏睡过去，早上醒来闭目养神，一睁眼就十二点。她发现我醒来还闭着眼睛，就很难受、烦躁，就好像我闭的是她的眼睛。她从外面哪个地方忙完了回来，悄悄走到床边，对着我屁股或腰，一脚下去，朝她的面前一勾，一压，我就从床上掉下来了。她是大力士，农村女人的力气可能都长在她身上了。前两天我们狠狠地吵完一架，所以她今天下脚尤其重。这就是我的生活，每日都在劳累、昏睡、被踢下床中循环度过。

没有怨言是假的。可有怨言又如何呢？目前看起来，我也没有能力把生活翻一面。

像往常那样，我从地上爬起来，对她做个鬼脸，然后去洗脸。洗脸方法很简单，一根手指沾水，左边眼睛一抹过去，右边眼睛一抹过来。我妈活着的时候说我爹，懒得脸都可以不要了。后来我爹死了，他那种懒汉洗脸的习惯就被我继承，我更发扬光大，比我爹活得还潦草。

我一天中的事情，从中午十二点开始做，忙到后半夜两点钟结束。我的时间和生活节奏都是偏斜的。我也想改变，但放眼四周，大家都是这么忙碌的，关起门来，谁的日子不是一团糟？我的好朋友是个算命先生，有一年我请他帮我占了一卦，他大吃一惊，

说我生辰八字满盘偏星，偏得离谱，这样的人因为性格不好所以命不好，我行我素又立场不稳，志气很高，命理不高，一看就是要完蛋的货。他连卦钱都不肯收，说我这种破命不值一文。后来他摇着扇子去了远方当流浪汉，据说日子过得逍遥。他曾经喊我也这样生活，去流浪，“以毒攻毒”。我不喜欢他这样断定我如何如何。

吃完饭我准备出门。一开始我想驾驶三百块钱买来的破三轮车，爬到车座上，一轰油门，没油了。只好抓起背篓和一把忘记磨了的镰刀，走路去河边割牛草。这是我每天都要重复的活儿。人最怕反复干同一件事，它的确会让我们感觉到自己是个痴呆，远比我一次一次选择和我女人过日子更难受，走在同一条路上，看同样的景色，遇到一模一样的熟人，说每天类似的话，真是无聊透顶。

河坝两岸全是我种的牛草。养了三十条牛（在我们这里，牛以“条”计数），一个人养三十条牛，算不上多，也算不上少，只是牛草种得太多，超出我割草的能力。苦不堪言。

我在草丛里团团转，活脱脱地一个草民。在干活儿的时候，我脑海里总会有很多问题：人为什么要吃饭？人为什么要活着？人活着为什么又要死掉？人辛苦地活着，最后难道只为了死掉？我与这些乱七八糟的问题纠缠，但是有个好处，我能不知不觉地把这一天过掉。

我的牛终生没有见过草原。它们在牛圈

里交配，在牛圈里生下来，然后长大，然后被卖掉，然后被吃掉。它们每天慢吞吞吃草，吃得好像很绝望。拿这些没见过草原的食草动物与我相比，好像它们更可怜？我起码见过草原。可是我见过草原有什么意义？我也没有在草原上生活。我出生在峡谷里，河水都比我的经历更丰足，它们是天空的一角、是海水的一部分。

如果我同情牛，就应该放它们出去撒野。可我不能这么做。吃草是它们的命。没见过草原也是它们的命。它们一嘴一嘴地，慢慢地咀嚼，一口老槽牙——不对，牛有槽牙吗？我养牛，但不了解牛，我喂牛，却从来不观察牛是否吃饱。我以自己的直觉去判断，非常武断地，只要我认为它们吃饱了就吃饱了，从不关心牛真正的健康，就像牛也不关心我的劳累。我们互不关心。它爱饱不饱，我爱累不累。

事实就是这样。每一天的生活都在糟蹋我，就像我邋遢的胡须也在糟蹋我的青春。

二

我为什么要那么早结婚，而且生那么多孩子？还不就是因为信了村里老人的话，以及我父母的话。他们说，早结婚，早生子，早享福。可不，我当了大孝子，听从父母安排，接连生了四个孩子。悲剧的是，四个都是儿子，更悲剧的是，他们是两对双胞胎，两对双胞胎相隔只有一岁。我的父母抱着四个孙子逗乐、讲笑话，这样开心了没两年就累死了。他们的感情非常好，结婚的时候就有约定，谁先死，另一个也不多活，我爹先死，我妈跟着就去了。所以呢，我在那一

年，一下子父母双亡，四个孩子没有老人帮忙带，我们夫妻两个，她后悔嫁给我，我后悔娶她，一边吵架一边带孩子，就这么熬着日子。当然，孩子们非常聪明，而且我怀疑这种聪明不是他们本身所有，而是背后有高人指点，我越来越感到力不从心，跟他们搭不上话。我们父子五人在一起说话的大部分内容都像是在论道。他们来当我的儿子，似乎并不是来当儿子，而是来当我老子，我老子已经死了，可他们四个老子还在，一天比一天活力四射，每天对我各种“指导”，把我指挥得团团转。有人说，生个聪明的孩子会让当爹的人充满自豪感，这话不太对，那是懦弱无能的人才会有自豪感，我这种人虽然也懦弱无能，但除了懦弱无能之外，我还有一种算命先生都拿我没有办法的性格特质——倔强（我女人说我是偏执狂）。所以我恨这种“拿他们没有办法”的感觉。他们都在上小学，成绩可想而知地好，经常抱回来各种奖状，显示他们就是比我强、比我聪明，是我们家未来光宗耀祖的人。他们神气活现。大双胞胎在上四年级，小双胞胎在上三年级。他们像我和女人的影子一样，只要放学回来，就在周围团团转，要各种玩具和零食，或者明里暗里对我们夫妻二人的生活方式进行各种纠正。他们长得一模一样，我怀疑四个人用的根本就是同一张嘴脸，有相同的神态。我每次都要叫错他们的名字，这么多年，从来没有认清他们谁是谁，哪怕给他们取了四个相当好认的名字：大一、大二、小一、小二。

我哪还有空闲的时间做别的事儿？除了早上闭目养神那会儿的时间属于自己，其余都属于牛，属于她，属于他们。我才是牛，吃

草的牛，寸步难行的牛。“我很累，必须离开这儿。”这个念头动了好几天，在脑海中盘旋。我并不是吃不了苦，割草喂牛对我来说，已经不算重活。我是被别的东西逼得有点儿喘不过气，也被这些牛群给蛊惑了，它们看着我，像在控诉和求情。我能看出它们眼睛里的“话”。可是这种心情我不能与人分享。假设我对人说，我想离开这里，因为我突然感觉到一种说不清楚的难受，以及这些牛，因为这些牛和一些无端的感受，我决定抛弃家乡，别人会怎么看待我呢？所以我无法告诉任何人，要走，就只能悄悄走。

从牛圈这里往上走，有一条路可以出村。以前我表弟当偷牛贼的时候，带我走过这条几乎无人去走的路。我还依稀记得路线。我的一些被生活压迫的朋友，他们早就一溜烟跑了，也是顺着这条路出去。他们有的选择夜里走，有的选择白天走，或偷偷摸摸，或明目张胆。女人等了几年，等不到他们回来，就偷偷跟别的男人跑了。男人和女人在我们这个村里逃走，是很平常的事。只不过最近这二三十年，没有人这么干了，尤其是女人，她们足足有四十多年没有出逃的例子，不管是为了替那些曾经逃走的女人争一口气，还是证明她们对生活的坚毅和爱情的忠贞，都很安分守己。难道我要重新开这个头？作为男人，开了这个头，就成了女人看不起的对象，就没有回头的余地。

我很苦恼。我的女人带着四个儿子，还能改嫁吗？虽然她本事挺大，又泼辣又漂亮，有些男人就喜欢她这样的。麻烦的是我的四个儿子，他们真是她的拖油瓶，也是我的拖油瓶。撇开四个儿子不说，就我女人而言，如果我离开她，也许她会挺高兴。我知道她

其实对我已经很不满意，曾经好几次说，恨不得把我换掉。一个女人只有对伴侣忍无可忍，才会说出这么伤人的话。所以很多次，我就想，让她换我，不如我换她。当然这是气话。我最多就是想离家出走，不管回不回来，先出走一趟，对我来说很有必要。也许我走了，村里的人不会感到特别惊讶，尤其是那些女人，惊讶不会超过半天，她们会一起劝说我的女人，换一个比我年轻帅气的男人，这样容易把我气死。她们生气的时候就是这么随意地想到要换个新男人，仿佛只是换瓶家中的酱油一样。对她们而言，逃走的人就是废人。

而现在，我就想当废人。

今天气温合适，牛已吃饱，按往常的安排，此时我忙完了事情，该到地里帮女人干活。再过半个时辰，太阳会从山沟里往上收它的影子，收到山顶，打包回它黑夜里的家。山坡上出村的那条路，隐藏在树林中，让人无限向往。一股掩藏不住的勇气把我催动。我知道，这就是一个人终于决定马上出走的心情。拿起背篓，拿起镰刀，拿起水杯，拿起干粮，拿起我自己的一片雄心——“我要离开这里。”大声念出这句话。想到四个儿子，我本来是准备走之前怀念一下，想一想他们，就当是我作为父亲对他们的一种精神性的告别或自己这一生里的一段总结，结果，想到他们的脸和平日的态度，就不愿再怀念了。他们完全像我，就像我继承我爹的容貌，相当于他们是四个我，加我，是五个，我成了庞大而沉重的一群。只要从学校里回来，活动在村子的周围，就仿佛我的魂灵贯穿了整个村子。想到这样拥堵的局面，就很担忧和恐惧，一个人应该是一条路，而五个人应

该有五条路,虽然早晚有一天他们会去走自己的那条路,可是我已经等不及了,我想,等到他们长大去走各自的路时,我已经走不动自己的路了。想到这些,我的两只脚就很慌张,就想赶紧离开这儿。我关了牛圈门,又打开牛圈门,深深地看了一眼牛群。

三

赶着三十条牛悄悄进了山,我要去找一片草原,让它们在草甸上打滚。这意味着,我与这些牛从此以后无家可归。这样做会伤害到女人和孩子,他们失去我不要紧,失去牛,即刻一贫如洗。道理都很明白,可我对牛充满怜悯。这个时候我只能选择爱牛,如爱我自己,爱我另一种生活,抛下女人和孩子我也很难过,但这种难过不会要了我的命。

我给每一条牛身上都挂了一包行李。我们到了山顶,天刚好黑下来。远处模糊,路也不见了。回头看底下的山窝,那逃离出来的村庄,陷落在深深的峡谷,灯火在那儿闪烁。我女人这时候应该做好了饭,等我回去吃。每年每月每日如此。我除了肚子有点饿,并没有非常思念她。可能我内心是一条菜花蛇,贴着土地蔓延,时间长了就浑身冰冷。

牛儿们累得卧在地上,啃一些它们自己脑袋周围的草,我拿出几个先前煮熟的土豆,当今天的晚餐。以后我就只能过这样风餐露宿的日子了。为什么要来受这份苦呢?想不出具体的答案。脑海里像装了一窝蚂蚁。我走出门,就是为了平息烦恼,也可以说,必须出去绕它一圈,才能让心灵感到轻松。以前我认为一个人最大的成功就是获得很多财富,现在不这样想了,一个人最大的

成功是他的心灵永远感觉轻松。

时间推着我变化,昨天,前天,前天的前天。我现在只不过是把双脚踩在了时间的轮盘上,跟着它转动。就是这样,我都走到这儿了,不能再回忆。从牛背上的行李中拿出羊毛毡和被子,准备睡觉。晚风在松林呼啸。闭上眼睛,即将模糊入梦之际,我突然听到一条牛在抽搐,就像人在打摆子。一听就知道是哪一条牛。它坐立不安,身体摇晃,站起来又倒下,倒下又挣扎。我只好爬起来给它弄药吃。这是一条隔三岔五生病的牛。喂了它十五年,它遭罪我也遭罪。从我爹手里继承来的一条耕地的黄牛,一身的毛病。

牛背上的毛掉了许多,又老又虚弱,看着实在丑。在牛圈的时候,怕它冷,冬天给它套了一件我的旧毛衣,裹在牛腰上,扯一扯,宽松一些,穿起来刚刚好。其中一个儿子说,我对牛比对他们好。当然好啊,牛喂大了可以卖掉,得了钱供我使用。儿子喂大了只会自立门户,首先抛弃他们老子,他将有他的追求,有他的爱人和他的儿子,就像我现在这样,根本没有闲工夫想念我的老爹。儿子对我唯一的作用就是给我收尸,而这个作用又是最可怕的。一想到他们将来会给我收尸,就仿佛养着四个收尸人,他们长高一寸,我离大地就近了一寸。而且有可能他们还并不一定为我收尸。在这个世界上,有人死在草里,就有人死在河里。想起这些可能与不可能的收尸行为和死亡处境,都让我觉得生命极端渺小和无用,我能生但不能自己生自己,而是别人生的我、我生的别人,不能说儿子就是我自己的一种生命延续,这是更加无奈的谎言,是一个具备了想象力的哲学问题。生命多数时候,是一条从很细的

针尖里穿过的一条很细的单独的麻线，都表现出了一种外在形式而不是一种内在形式，是一条看起来完整而其实脆弱的存在。针脚走在布上就像生命走在隧道里，我们可以在隧道里开出许多小孔，也就是我们的那些儿孙，他们在我们生命中的作用就像隧道顶上开出的小孔，能透光，能让我们在漫长而黑暗的隧道中行走时可以仰望天空，能给我们旅程的安慰，可事实上，谁又能说这不是隧道之中最悲哀的一幕？透光，照不亮你；透风，吹不透你，而路程遥遥，每一步都要自己行走。我能死，却不能自己走到墓地中躺下去死，这就是人间劫难。这样想来，眼前的出走，算是对命运的跳脱吗？我也说不清楚。可能算命先生说得对，我就是命不好的人，因为我可以把一件别人想得很好的事情想坏了。但是有件事算命先生可能很欣慰，我离开家乡，符合了他当年给我测算的“以毒攻毒”这个说法，我正在无意识地“履行”他的建议——我和我的牛一起流浪，而且看起来，还是我深思熟虑后的主张。

读大学那会儿，我都没有干过这么勇敢的事儿，刚毕业就听从了父母的安排，去城里谋了一份差事，最后我实在不能接受那样的生活，哭求父母，让我回家放牛。最后我爹妥协了，他毕竟是个传统而胆小的人，生怕我将来不给他收尸，所以忍气吞声，成全了我。回到村里生活之后，我就再也没有出去了。其实我很后悔当初回到村里，但是我不能后悔。我需要有尊严地接受任何选择上的失误。我对命运的反抗就是承担一切重量，直到有一天可能被它们压垮。就像这条牛，它肯定也说不清为什么它自己不能走到这座山顶，非要我从父亲那儿把它继承过

来，然后带它走到这里来。它也承担了它的后果。不管怎么样，我和我的牛都一起到山顶了，对今后的路也充满了期待。

我给老牛取了一个名字，它是唯一一条有名字的牛——阿菜。

阿菜吃了药，歪头昏睡过去。

所有的牛都睡了。晚上的风扯出一股悠悠的哨声。

我先前的困意被搅扰，睡不着。望着天空，几片若有若无的云。

四

我们在一片看起来很美的像窝幽一样的地方走了好些天，一直没有走出去。这片深陷在山顶上的凹地，有水，有石头，有矮趴趴的草木，不注意看路，随时会崴脚。我走的方向可能已经偏离了当年表弟带我走的。幸好也没什么目的地，走到哪儿算哪儿。

这里也不错，在山与山的包围之中。只要不去担心会不会被野兽攻击，内心就会平静。这儿应该有野兽出没。地上很大的足迹，一些粪便，绝不是人类留下。我应该带一把猎枪……不对，我已经带了那把猎枪。那是我爷爷的宝贝。听说他从这个村里逃走失踪以后，就给我们留下了这么个玩意儿。我那位爷爷逃走跟别的男人不同，他是带着我奶奶一起走的，是唯一一个把女人带走的男人。不过这种“美德”并没有持续多久，随着有人看见（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我奶奶一个人在某个山林中流浪，成为女野人之后，我爷爷的“好男人”形象就被打破了，背上了“伪君子”之类的骂名。他们说爷爷抛弃了奶奶。可谁也没有证据证明一定是爷爷

抛弃了奶奶，而不是奶奶抛弃了爷爷。我对爷爷奶奶的印象丝毫没有，只对留下的猎枪印象深刻。一杆很久不开枪的枪管，不知道还会不会响。这支枪在第十三条牛的背上，我找到了。我给这些牛身上都用毛笔蘸着红油漆写了编号，从一到三十。平时我就按照编号看管它们。那条有名字的牛，阿菜，它最老，是最后一个编号。

前方的高山离我们还很遥远。一号和十五号牛，边走边叫唤。一开始只有它们两个叫唤，后来所有的牛都跟着闹腾。我知道它们是想在这里安营扎寨，反正也走不出去，何必每天浪费精神。

而我有自己想法。没有草原，就算不上好地方。我要给它们寻找的是一片非常宽广的草原。然而跟一群牛，怎么去表达我的意思呢？根本说不通，这是个难题。我只好打它们的屁股，用手拍，用棍子敲，用绳子摔打，用脚踹。逼它们继续走。

它们不停地流眼泪，一声接一声地向我发出反对意见。牛这种庞然大物，也是内心柔软的。尤其它们从前没有见过草原，没有见过这么好的风景，没有走过这么远的路，到了这片看起来不错的地方，它们就很知足了，向我示意，想留下来生活。我留下来倒是没有问题，但它们不行。一大群牛，草不够吃，地不够宽，怎么活下去。我赶着它们不准停，向着前方高山的方向走。那座山看起来很壮观，没准儿住着神仙。

偷牛的表弟跟我说，有一座山的对面就是一大片草原，那简直就是牛的天堂。有些人会选择将牛羊猪之类放生到那个地方。从没有人敢去那儿伤害牲畜。他有一次误闯那个地方，动了邪念，偷了一条牛，回来的途

中遇上了暴雨，半路上，牛跑了，而他被一条大蟒蛇追了很长一程，扭伤了脚，一瘸一拐很久才走出山林，险些丧命。自此，表弟对那座山充满了敬畏，绕道而走。那是被什么东西护佑之境。我想他说的那座山，应该就是眼前这座。按表弟的说法，有信仰的人才能抵达那里。

我做了一根鞭子，牛不打就不走，一步一步往前挪动。这段路上，有些石头堆得很高，也很讲究，堆出了奇奇怪怪的形象，看上去有点儿像十二生肖又不完全是。石头的顶端，一律摆出一个指向，统统指着遥远的那座高山。这就更让我想要翻过那座山了。

我朝着十五号的屁股上来了一鞭子，它笨拙地翘了翘，往旁边歪过去。就这么一歪，让我看见了一个人——我的儿子。他诡异地一声不吭站在牛群之中，我还以为看到的是一张牛头变成的人脸。由于他身高也就一米四左右，牛群恰好将他掩藏起来。这个发现可把我气坏了，也吓坏了。他眼鼓鼓地望着我，严肃得像我爹。

“喂，你什么时候来的？”我说。

“你来的时候我就来了呗。”欠揍的语气，平时我早就揍他了，可今天不行。今天我没有这种底气。

“你不是应该在学校好好读书吗？”我找到了一个教训他的理由。

“你不是也应该在家好好喂牛吗？”

我恼羞成怒，对他说：“你管得着吗？你还不赶紧回去。”

他摇了摇头，用一种颓丧的口气说：“那个家你不回，我就更不用回了。”

我不知道跟他一起来的还有谁，伸头到处找。

“喂，你找谁？”他学着我的口气。

我说我找他的三个兄弟。

他诧异道：“就我一个。”

我放下心来：“一个就好。”

“什么一个就好？你不知道你有几个儿子吗？”

“我当然知道。四个。”

“真是见鬼了，”他气得脸红，“你一直就只有一个儿子，我都提醒你一万遍了。”

我觉得他肯定是小一。只有小一会神神道道，喜欢捉弄人。他在家的时候就喊我不要搭理大一、大二和小二，说他们长大后都会和我一样，没有什么出息。我们这个家，以后光宗耀祖，有他这个儿子就够了，他从来就当他的另外三个兄弟不存在。于是我说，我知道他是小一，我认出他了。他听后，抬头就是一笑，很失望的那种笑。

“难道你不是小一？”

他冷飕飕地看了我一眼，又看向远山，指着那座山说：“既然你说你有四个儿子，那就四个儿子吧。毕竟你们都信奉多子多福。反正现在，只有我跟着你。一直以来就只有我是真心对这个家庭付出和在意。你等着瞧，你的那些儿子们，假如你真有那么多儿子，他们只会让你失望透顶。”

我想说我无所谓，而且我也从来没有想多子多福，如果可以，我一个儿子都不想要。又怕他跟我没完没了提意见。

“走吧，”他说，“我知道你们要去哪里。”

他铁了心要跟我走，如何赶他回去读书都不愿意。他说走路就是读书，走很远的路就是读很多的书。这个说法无知又荒诞，但他表现出来的勇敢和果断却让人以为他说

的都是真理。我就由着他了。总不能一直为了这件事耽误我和牛的行程。

他走在前面引导，我在后面，牛在中间，我们把牛群包在其中。这下它们可就无路可逃了。要说儿子还有别的作用，这会儿用他来堵牛，可能就是作用。他走了一程突然对我说，他不是大一也不是大二，更不是小一、小二，他是吉鲁野萨。

这个名字这么耳熟，可它绝不是我儿子的名字——啊，它是我爷爷的名字。我张嘴就骂，可是骂完想起来，这好像的确是我给取的名，只不过我从来没有说，要将这个名字具体给他们四个中的谁。我当时就那么随口一说。

“你这么生气有什么意义呢？你爹是吉鲁野萨的私生子，我愿意用这个名字也很正常。我知道你为什么一直不敢让我用这个名字。你只敢偷偷怀念你的爷爷。在外人面前不能提吉鲁野萨，在那个家里，也不能多提吉鲁野萨，对着一张面目模糊的画片上的人跟我们指认，说那就是我们的老祖爷爷？从来也不正面说他的事迹，也不干脆抹去他的名字，当你想要给我们命名‘吉鲁野萨’来纪念这位老人家的時候，也犹豫了。小小吉鲁野萨……我为什么要‘小小’？从此往后，我就是光明正大的吉鲁野萨。如果吉鲁野萨是不争气的，那我现在就争气，如果他杀人，我就不杀人，如果是英雄，那我就努力成为他那样的英雄。你不让我用这个名字，我就自己给自己装上这个名字。我们堂堂正正，承认自己就是私生子的后代，或者坏人的后代，又有什么不可以？吉鲁野萨的坏，从我这一代吉鲁野萨结束，吉鲁野萨的好，从我这一代吉鲁野萨开始，我一定会成为这

个家庭了不起的好男人。”

我敢肯定像这样的话如果不是一个阅历深厚的人是不可能说出来的，可我儿子说出来了。他说出来我也不感到奇怪，因为从小他就是这么跟人说话。他的嘴巴不像是他的嘴巴，思想不像他的思想，灵魂深处像站着另外一个人。所以我经常生气，想用鞋垫子把他打回原形。他也埋怨我是个心胸狭窄的人，不能接受他是个天才。而现在不管他是不是天才，我都不希望他跟我同路，更不愿意他抢先干了我想干的事儿，如果要替老吉鲁野萨正名，那这个人应该是我。便对他吼道：“你这个大话连篇的蠢人，这些话要是再敢多说一个字，我就把你扇成哑巴。”我以为他会被吓住。结果没有。他说：“随便你怎么说吧，我反正是不一样的，和谁都不一样。等着瞧，事实胜于雄辩。”

我想来想去，找不到更好的事情反驳。就只能拿出家长的样子，叉着腰，跟他说：“你要永远记住，我们是吉鲁野萨的子孙。正正规规的。但这件事，没有必要拿出去说。”

哪知道就是这份作为家长的面子，他也没有给我。他觉得我最大的错误就是不能直接在外面承认我们和吉鲁野萨的关系。如果他是我的私生子，他敢说，我肯定会把他藏起来；而他却一定会到处传说，一定要揭穿我们撒谎和爱面子这种坏毛病。

我气得火冒三丈。他那番话直接把我说得像是他的儿子。不成熟的那个人好像是我。

“好吧，”他说，“我想问，我们再也无法回家了是吧？”

这才像是一个十岁的人该说的话。

五

连续半个月，吉鲁野萨都没有跟我说过一句话。眉头紧锁，仿佛大难临头。

我们两个赶着牛勉强来到山前。说“来到山前”并不准确，说“感觉来到山前”更恰当。就好像猎物掉入了永远走不出的陷阱，我们始终没有踏入眼前那座高山。这样也好。吉鲁野萨可能会觉得这种现象过于诡异，比方说，想起他母亲给他说的民间故事里有一种现象叫“鬼打墙”，而结合眼前的状况，他会感到畏惧，打道回府。这样我就彻底清静了。

这个地方天气反常，中午太热，我们脱了衣服，光着膀子走路。现在太阳偏西，有了冷意，又穿上衣服。晚间必须裹羊毛毡，搭帐篷，否则要冻死。我们把牛群圈在一起抗寒，实际上，也不用我们操心，它们自己就挤在一块儿取暖了。

“要下雪了。”吉鲁野萨打破沉寂，总算是重新开了金口。

我望了他一眼。他这时候说话的声音和半个月前完全两样，完完全全是个大人的声音。

“你变音啦？”我随口问。对他这种年岁的孩子，变音有点儿早，可是不管什么事情发生在吉鲁野萨身上，我也不会觉得奇怪。

“你说变，那就是变了呗。”他回答得很干脆也很敷衍，但也并没有拒绝和我说话。

“要下雪了。”他又重复。

我心想，下雪就下雪，又不是没有见过下雪。他抖了抖膀子，把一只蝴蝶从肩头抖下去。这几天，只要天气暖和的时间段，他

总是被一些蝴蝶光顾，不是停在头发上，就是停在两个肩膀，有时候贴在后背或前胸，有时候甚至贴在他的脚尖，就像穿着一双蝴蝶做的鞋子。当然也可能他在故弄玄虚，他喜欢搞怪，往身上抹点儿蝴蝶喜欢的什么香水，暗示他是个被老天爷祝福的人，暗示我有他这样的儿子会一生幸福，都是有可能的。他来这一趟，目的或许并非跟我一起出走，而是想办法把我拉回原来的村子。他的自尊心不会让他直接求我回家，而是用特别的方式。不管我是不是想多了，他看上去就是这种心思。他说要下大雪了，听起来就是一种阻拦我继续向前的信号。

“干粮还可以吃多久？”他很深沉地问，口气像个军师。

这话倒是提醒我了。清点口粮，发现所剩无几。

我当时计划的干粮，足可以走到山那边，然后再去表弟说的山那边的某个集镇添加粮食。没想到会走入这片由草甸和石头组成的窝凼里出不去。白白耗费了时间和粮食。

这儿左右两边只有松树，就算每天去找松果敲松子吃，也是一件麻烦事，放在石头底下敲来敲去，就像在敲地球的牙齿。偷牛贼表弟说过，如果有人能进入那座山，就有数不尽数的野果子吃。

我指着前方说：“只能往前走，必须走到山里去。”

吉鲁野萨对我的说法摇了摇头：“你还看不出来吗？我们走不到那里去了。”

他这话我可不爱听。我那偷牛贼表弟有一次都能误闯误入，我那么认真地怀着敬意，怎么就不能去？

他苦笑地说：“如果连我都到不了，你更到不了。”

向前走了一程，天快黑了。我们安营扎寨，搞起了晚饭。管他呢，既然已经食物紧缺，那就把剩下的东西都拿出来，干脆先好好吃一顿饱饭。我把一只腊鸡煮进锅，寻了些野菜，在窝凼的清水中洗了洗。流落在外面的好处也挺多，到处都是柴火，野菜——啊，野菜，我先前一心只关注松子和新鲜的野果，其实最该吃的就是野菜。又想起吉鲁野萨不爱吃野菜。他痛苦的一个原因估计就是即将知道自己要吃野菜了，不吃就只能饿死，不想饿死，就只能打道回府。我再一次高兴起来，马上就能摆脱跟屁虫的感觉，太好了。一个想要光宗耀祖的人，首先要做的，恐怕不是别的，而是学会吃野菜——哈哈，可他学不会。我忍不住笑出声。

吉鲁野萨瞟了我一眼，不再像之前那样愁眉不展，我这么一笑，也挑起了他的斗志。他说：“老家伙，如果不想被冻死的话，先不慌煮饭，我们应该多找些柴回来。”

他喊我“老家伙”，这鬼东西。

我带了两顶帐篷。一顶睡觉用，一顶备用，备用的后来给他用。现在他提议，我和他共用一顶帐篷，另一顶作为厨房兼仓库。听他这个意思，我们好像要留在这儿过冬。看看天色，看不出马上要下雪。可吉鲁野萨的话也不能不信。必须承认他的某些神通。

我们把牛群安顿在一个看上去干燥的山洞里，算是天意吧，在这个地方恰好有它们的栖身之所。唯独缺乏的是牛草。要是下大雪，可怎么办，它们吃什么，这是个难题。周围的草昨天还很青绿，今天上午都还有些绿，就是刚才那会儿不知道怎么回事，一下

子变黄了，一转眼的事儿，一些草干脆死去，贴在地上，像女人掉落的头发。尤其可惜的是野菜，也跟着腐烂，完全从地面上变成碎屑，风一吹都消失了。

“饿极了总会找到吃的。凭它们的造化。”吉鲁野萨慌慌张张地催着我赶紧跟他搬柴。他从小就是个急性子，也是个很有条理的孩子。树林中干柴很多，随处可捡，而我突然发觉自己一点儿力气都没有了，一根不大的树干，竟然搬不动。力气从我的手上脱去了似的。我伸着爪子，很吃惊。吉鲁野萨看了我一眼，明白了什么，笑了笑，指了指那根最小的树枝：“那根拖得动。”我很不服气。这种直白的同情把我惹恼了。可也只能听从安排（再试了一下那根树干，还是纹丝不动）。我的力气还真就只能拖动那根小树枝。这一路上的奔波，把我的精力都耗尽啦？

来来回回在林子与帐篷之间跑，吉鲁野萨力气很大，天知道他哪里来的力气，拖着很大的树干、树根、树疙瘩，干枯的能引火的松球，一些大片的树叶，一些草。他像只野熊，很强壮，一瞬间，我发现他是那么高大，很麻利地干着这些活儿。他给我说，实在没有牛草的时候，这些草也能勉强给它们塞塞牙缝。一切都安排得妥妥当当，让我这个当父亲的，没有了后顾之忧。我最担心的就是那些牛的口粮，带它们出来，总不能全部饿死在外面。

天空越来越灰，又厚又灰，逐渐变黑。

锅里的肉已经冒出香味。而这时候，“仓库”里的东西也准备够了。吉鲁野萨一扫脸上的阴云，朝上空看了一眼。“不怕它了。”他说。拿出碗筷，摆开简易的饭桌，支

在空地上，就这样开始了今天的晚餐。我和吉鲁野萨面对面坐，各自咀嚼着食物，相互之间一句话也没有。

我感觉到牙口不如以前，一块鸡骨头怎么也咬不动了。因为咬不动，一使劲，门牙掉了出来。一股腥味儿满嘴窜。为了避免说话时露出一张血盆大口，只好紧闭嘴巴，忍着血腥，把嘴里的牙齿吐出来，背过身，悄悄吐掉那一口鸡肉和饭，混着我嘴里的血，一起吐到地上。

这一路受苦受罪，失了力气，门牙也丢了，很狼狈。起身到水里照了照，生怕照出一张老脸。幸好还是过去的那张脸，丝毫无变。也许我人不老，心老了？要么就是这个诡异的地方在作祟。听说山里有妖怪。可如果我相信这些鬼话，也太好笑了。我有点儿迷信，却没那么迷信。但这个地方的确太不寻常，那座山就在眼前，走也走不到，绕又绕不开，我们曾多次试着往别的地方走，可最终，挡在我们跟前的总是那座山。

吉鲁野萨端着碗跟了过来，问我看什么。我急忙转身回到饭桌跟前，说没看什么。他发现我掉了一颗牙齿，什么都没说，张嘴大笑。我就知道他对我没那么在意。

吃完饭，下雪了。这雪说下就下，开玩笑一样下。我躲进帐篷。牛在山洞里，与我们相隔二十米左右。吉鲁野萨一会儿就传出了鼾声。他躺在自己的睡袋里，比昨天长高了很大一截。面目也变了。

我拿出猎枪琢磨。生锈的地方找砂布擦了擦。凭小时候我父亲教我的那样，校对准星。找出一些火药和铁砂装进去，这个东西还是我女人当时为了让我消灭玉米地的野猪，悄悄买回来的，可惜用不上了，野猪跟

我捉迷藏，我去的时候野猪走了，我走的时候野猪来了。火药铁砂就这样保存下来，枪一次也没开过。我想，明天一早，应该找个地方试一试枪。说不定，以后的某一天，断了粮食，只能去狩猎。

六

大雪连下五日，灰蒙蒙，天都看不见了。帐篷没有垮塌的原因在于吉鲁野萨有先见之明，事先在帐篷的内部用树干做了支撑，搭了房屋结构的架子。每日一早一晚清扫大雪，两个帐篷顶端以及周围，每天都要打整一遍。要观察地面上的情况，得爬到积雪上面。我们搭帐篷的地方已经成了一个窝幽中的窝幽。这样也好，能挡风。挖一条深深的路去看牛，路坎高出我们半个身体，像地道那样通过去。牛还好，挤在一起取暖，没有冻死。每隔一日添加一些草料。

第八天，大雪稍微变小了。

第九天，太阳出来了。

第十天，气温又有了下降的预兆。

吉鲁野萨突然鼓动我拆帐篷，我只能跟着他忙。柴火烧得差不多了，粮食也吃完了。再不走就是坐以待毙。他的理由充足，活像个了不起的野外生存专家。这些日子以来，我已经没有什么决定权了，一个男人走在路上失去了他的力气，等于丢失了大半条命，更等于必须听从别人的意见和安排。他说他之所以这么决定，是吉鲁野萨老祖在梦里给他出了主意，要我们两个必须马上离开这个地方，迟则生变。我就更不能反驳。

我扛起那杆猎枪，赶着牛群，朝着那座大山走。吉鲁野萨突然跑来抢走枪杆，扛在

自己身上。“我比较适合用它。”

我很生气，也只能生完气就算了。拿他没有办法。这次出门是我一个人的决定，他这个后来者仗着是我亲儿子，趾高气扬，强行加入，从他加入那天，我就预感到会有今天这种局面。一个男人一旦结了婚，不被老婆绑住就被儿子绑住，还能如何？我以为我能飞出他们的手掌心，真是想多了。这会儿又把我爷爷的枪直接抢走，挂在他身上，好得意。

“我忍你很久了。”我悲伤地说。

“我知道啊。”他语气不轻不重。

我落在了最后面。又恢复了下雪之前那种队形。天上又下起了雪粒子，很粗颗粒的，就像白豌豆。前面那座大山满身是雪，我们走一步，它就往它的后方退一步，始终与我们保持着距离。我停下来，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这一声叹气传进了吉鲁野萨的耳朵。

“如果你打算听我的安排，我就有办法改变路线。”

“你决定吧。”我妥协道。

“那要先说清楚，让我做主，你就不能有任何反驳的意见。你要听我的。”

他决定向我们右手边走，相当于绕到大山的一侧。这个方法我们之前用过，我说行不通。吉鲁野萨说，这次不一样，这次是他领路，他做主。这个方向的路之前我观察过，并不好走。左手边稍微平坦。既然是绕着山走，不爬山顶，选择从两侧穿过去，那选一条好走的路，比什么都强。以我目前的体力，也更倾向于走好路。吉鲁野萨对我提出的要求默不作声，脸上有一股很深的怒气，最终，我们还是走了右边这条路。令我没有想到的是，道路上积雪边走边化（不知道左边那条

路是不是这样),而天空仍然落雪,这种怪天气,头一回遇见。

“你的运气已经验证过了,并不好,现在来验证我的运气。”他这话终于有了点开玩笑的意味。

验证吉鲁野萨是否好运的时刻开启了。积雪在融化,可路上疙疙瘩瘩、沟沟坎坎,牛走得吃力,我走得痛苦。有一瞬间我想掉队,带着牛群往左边去。可是牛习惯了吉鲁野萨在前方牵头。我在后面,永远对着一群牛屁股,牛见我的时候很少,它们恐怕都忘了我这个真正的牛主人的样子。它们这种队形一朝形成,改变可就难了。我试了一下,抢先站在牛头前面带路,它们迟疑不动,视我为陌生人。吉鲁野萨站在我的一边往前走,牛就随着他去了。我早就意识到,我已经沦落为无权无势的父亲,只是不甘心,总想证明什么。他来这一趟,就是来取代我,继承我的牛群,甚至继承我的道路。这条路我走不通,他却有力气和信心走通。他抢走了我的枪,牛,路,还抢走了我的力气,我的面孔,我说话的音调,他完全继承了属于我的东西。先前我仔细观察他,短短几日,长相越来越像我,身高也被那杆祖传的火枪撑起来。他彻底长大了。所以我就算有一万种与他分道扬镳的理由,也做不到了。牛不听我的,什么都不听我的。如果一定要分开,只能我自己孤身上路。可这些无情无义的牛群,把它们带出来这么久了,要我头也不回地让给吉鲁野萨这个小杂毛,我又不甘心。

“你这个没有丝毫孝心的小杂毛。”我开口就骂,事先也没有给他一点缓冲的时间。我要撕破父子情分。世界上哪有儿子凌驾于父亲之上,在眼前耀武扬威的?

吉鲁野萨先是一愣,接着哈哈大笑:“我怎么得罪你啦?你在心里想些什么?”他一脸无辜。

我最讨厌他这种样子,不孝不义,还一脸天真。

“狗穷路多,人穷屁多,你穷主意多……抢我的东西。”我瞪圆眼睛,像我女人以前瞪我那样瞪着吉鲁野萨。“快把老子的枪还回来。那是我爷爷留给我的宝贝,你想要,等我死了以后再说。”

吉鲁野萨不甘示弱,说:“如果这样说的话,那也是我老祖的宝贝。你爷爷,不就是我爷爷的爹?你觉得你爷爷会心疼你还是心疼我?”

他这话把我难住。说得也没错。没准儿他这种小曾孙更受宠。

“如果你有力气对付野兽,能开枪,能打准猎物,那你拿去也行。可是你行吗?你太不了解自己的枪法,你也没有你想象的那么大胆。你最大的胆子只是憋不住离家出走,而这个事儿实际上谁都可以干成,只要狠狠心就够了。当然,狠狠心也不容易,毕竟你的那只母老虎也不太好对付。这是你干得最值得我称道的事儿了。”

他说他“称道”我,天哪,他称道我吗?那这样说的话,他对我还很崇拜?像崇拜英雄那样崇拜自己的父亲,也像了解英雄那样了解自己父亲身上的优点和缺点吗?我搓了搓手,禁不住暗自开心。他问得很到位,我的确最怕打猎,也打不准,怕打到野猪没有一枪弄死。被一头野猪攻击到落荒而逃,传出去我还怎么过日子?所以我是不可能和野猪交锋的。说明白一点,我女人买回来这些火药和铁砂,如果我昼夜在玉米地看守,绝

不会用不上这些弹药。我是故意留出一个空档，以便跟野猪有个相互交错的时机。

“我们父子之间，应该同心协力。”他带着感情说。

我本来刚刚想象了很多他对我的崇拜之情，现在他说这样的话，就更听着顺耳，立刻消了怒气。破天荒地对他说了句温和的话：“你想要这杆枪就说明嘛，干什么硬抢。”

吉鲁野萨一笑，扛着枪往前走了。我和牛群跟上去。旁边的山始终随着我们移动。吉鲁野萨知道我在偷偷观察那座山，他说，赶紧走，不要看它。不看它，它就不存在。

我听他的话，在心里摒除那座山，果然，再一看，它就不在了。是真的不在了。不知道是不是被风雪和大雾遮蔽。

七

吉鲁野萨在杀第二十九号牛，我远远地望着，心疼得要死，可是不让他杀，我们就会饿死。不是我们死就是牛死，在这条回不了头的路上，没有野菜，没有鸟兽，只有牛和我们。只有牛和我们，就只能杀牛。

杀第一条牛的时候我哭得死去活来，抗拒吃牛肉，可是第二天，我就饿得不行了，忍不住尝了一块烤牛肉，真他妈香。自此堕落。每次牛肉所剩无几，我就催着吉鲁野萨赶快宰牛。

一条牛节省着，大约能吃四个半月，可食量难定，吉鲁野萨正处于吃东西的旺盛期，加上赶路，胃口特别大。一年只杀三条牛的计划被打破。有三年每年杀了四条牛。有一年杀了五条。有三年每年杀了三条。按这个数量计算下去，我们已经在路上行走了

好些年。现在杀的第二十九号牛，属于今年杀的第二条牛。杀好的牛肉在路上某个地段停歇几天，晾干水分，做成腌牛肉。所需要的香料在路上就有，野生花椒和一些果木的籽，再抹上盐。腌好了挂在牛背上，让它们驮着走，不耽误行程。牛确实有灵气，杀它们的同伴，它们在一边流眼泪，吉鲁野萨只好把准备杀的牛赶到隐蔽处。亏我有先见之明，从家里拿了许多的辣椒和花椒之类的香料，最开始那三年，用的都是家里拿出来的香料。至于盐，我早就准备够吃十年的。只不过时间过了这些年，盐的存货不多，有些还因为受潮化掉了，所以必须找到集镇添补生活必需品。我们一直陷于秋冬时分，从没有见过春夏，也不再关心能不能找到草原，牛反正已经杀得只剩最后一条，相当于把我们未来的希望都吃进了肚子。

吉鲁野萨没有丝毫愧疚。他说他没有什么愧疚感。杀了那么多牛，背上了二十九条牛命，心早就麻木了。而这是没有办法的事儿，不杀牛就会饿死我，饿死我，就显得他这个儿子无能，因他的无能而丢了我的性命，这就等同于弑父。一个立志要光宗耀祖的人，连爹命都难保，还光什么宗、耀什么祖。他逻辑分明，头头是道。

我亲眼看他杀牛，他确实比我勇敢，比很多人都勇敢，各方面素质超越常人。我越来越懦弱，而他凶猛如一头公狮。他把牛牵到高低不平的地方，牛在低处，他在高处，牛无丝毫防备，他抡起斧头（这把斧头是他自己带来的），就像一个炸雷从天而降，“唧唧”地落在牛头上，把它敲晕，再杀它的脖颈放血。每一条牛都是那样敲晕了杀掉，牛皮剥下来做我们的外衣。血从它们的脖子里

流出,像它们想象过的草原上的海子。吉鲁野萨杀完牛,第一件事就是吃掉牛的眼睛。他说只要吃了牛的眼睛,牛就不知道是谁杀了它们。

昨天我们吃完了第二十八号牛。今天我们杀第二十九号。马上就要轮到三十号牛。三十号牛已经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从我们杀第一条牛那天开始,牛群就知道它们的灾难,可作为牛,又能如何?那些比三十号强壮的牛都死了,所以三十号牛这时候还能怎么办?它早已放弃敌对,干脆每天认认真真吃草,除了杀牛那天它不能控制自己的屁股,拉稀,一拉就是一整天,直到第二天才好,其余时刻,它都表现得很冷静。杀了二十九条牛,它就拉肚子拉了二十九回,仿佛眼泪从它屁股里窜出来。今天也一样,大早上跑到一边。实际上它不需要这样“担忧”,我和吉鲁野萨约定了,最后一条牛不杀,杀第三条牛的时候,我们就对着三十号牛的耳朵说,请它放心,我们不杀它,给它养老送终。它是我们家的祖传宝贝,杀它等于违逆祖宗。它肯定没有听进去,否则后来也不会每逢杀牛就拉稀。它不信任我们,也可以说是不信任整个人类。

阿菜身体弱,好几次我都以为它挺不下去了。然而奇迹总是在它身上发生,每一次都平安度过了。它唯一的危险就是我们。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已经知道这个宿命,反而不在乎了。今天杀第二十九号牛,阿菜还去观摩了一下。默默地看着第二十九号牛在地上四仰八叉,血流一地,被吉鲁野萨拿着小刀子剥皮。望着二十九号的皮子从肉身上一点点剥离,它还喝彩似的,仰头“哞”了一声。

今天的天光还算不错,短暂地冲出来

一段阳光,很快就消失,但光线和气温都很适合晾肉。阿菜肯定没有力气把这头牛驮着走。把牛杀了的坏处就是我们自己也要负担“行李”了。这是最糟糕的局面。每次负重前行,我都恨不得从自己的肚子里重新拉出几头牛来。

吉鲁野萨手脚麻利,傍晚时分,牛肉分割清楚,全部用木杆晾上。我去林中找了一些可以食用的树叶和树皮,权当是烹饪牛肉后附加的蔬菜。吃完饭,我们各自睡去。

第二天是个晴天,天气似乎从此以后就要放晴了。我隐约感觉到一股春天之气在周围流动。我是睡在帐篷里被阳光照醒,醒来走出帐篷,发现那头牛在干一件惊人的事儿——它在吃晾在树干上昨天杀好的牛肉。“这是一条牛的堕落。”吉鲁野萨语气嘲讽又冷静,站在一旁,双手交叉抱于胸前,他比我更早发现牛吃牛肉。我以为他要去赶走阿菜。他也认为我会这么做。结果我们两个都没有动静,袖手旁观。

后来连续三天,阿菜和我们一起吃牛肉。每一顿的分量都很多,第二十九号牛肉,消得很快。边走边吃,肉越来越少。今后,我们再无牛可杀,那时候又吃什么呢?背负着缺粮的负担,一路上都很焦急。在这种恍惚的行程里,奇迹却诞生了,一天早上,我们到了一片和过去完全不同的境地——一片宽阔的草原。这可是我朝思暮想的地方。可我却立即想到,我的牛群没有了,都被我们吃完了。命运就是这样残酷,有牛的时候没有草原,有草原的时候没有牛。如今剩下最后一条牛,也不知道还能不能叫它牛。一条吃牛的牛还能是牛吗?人吃了人,就说禽兽不如,禽兽吃了禽兽,又怎么说呢?“阿

菜！”我大喊一声，管它三七二十一，抓紧牛耳朵说：“你这个家伙是有福气的，你看。”

阿菜的眼里永远藏着一股幽怨之气，迷茫地望着前方。它这种麻木的样子是从前就有的，不是此刻才有。我也望向前方一片海子。这儿气候温暖如春。吉鲁野萨率先脱下了他那件膻气很重的牛皮外衣，朝着海水奔去。牛终于清醒了，迈开了脚步，我也跟着它跑。我们三个赛跑似的冲了出去。我觉得我要哭了。有人说年龄大了就是这样，管不住尿，也管不住泪。

吉鲁野萨泡进水里，只剩脑壳漂在水上。海水湛蓝，水草在海边沿疯长，鸟雀在草上跳跃。这一切令人感动。“好地方啊。”我感叹。牛也“哞”了一声。吉鲁野萨说：“是的，当然是。”

吉鲁野萨和牛玩游戏，他们从这头游到那头，水花飘荡。牛的水性还挺好。如何得了这种本领，谁也搞不清。或许吃下去的那些牛肉，让它再也不是从前那条不识水性的普通黄牛了。我想起我其实也不会游泳，可现在的我水性很好。我也和过去那个我不一样了。在水面上，我漂着一颗脑袋，而我脑袋下的身体像一个包袱坠到深处。吉鲁野萨的脑袋越漂越远，看不清他。到了对岸，我们才重逢。如果牛群还在，我可能要在这里住上很久。当然，我还有一条牛——如果这条牛自己也愿意还是一条牛的话。

搭好帐篷，布置好生活必需品。吉鲁野萨说要出去几天，他用了“出去”这个词，说明是把这里当成了驻地。到草原那边的山下采购一些食品。他说那边的山下他很熟悉。他第一次来这儿，如何熟悉？我也懒得过问，儿子长大了，要对我撒谎，我能做的就是不

去拆穿。他扛着那杆猎枪出发，说是采购回来的路上顺便打几只斑鸠。我说我爱吃兔肉。提醒他到了镇上，先把火药枪藏起来，不要扛到街上去。他“嗯”了一声，或者没有。在我想多说几句又怕说多的犹豫中，他牵着阿菜走了。

阿菜还没歇够。我是它的话，我也歇不够。才刚刚见到草原，刚刚从海水中出来，还在做梦，还没有享受明白，就被吉鲁野萨牵着牛鼻子走了。它十分不情愿地跟着吉鲁野萨，回头看了我几眼，恳请我求情。按照它的岁数，十年前就应该退休。可眼前这种状况，我有什么办法，什么情也替它求不了。别说它还没有散架，就是散架了，也要重新组装起来用。我们的食盐早已吃完，牛的食盐更是没有，如果不是当时腌牛肉用了很多盐，煮肉的时候可以顺便喝点儿盐水补充能量，那我们真是一点儿盐味也尝不到了。草原上即便处处都是野菜，没有盐也无法吃。牛肉快吃完，再不采购就什么都没有了。所以我能替它说什么呢，只能让它继续干活儿。他们越走越远，消失在远方的草原尽头。我脑海里始终飘荡着阿菜那瘦巴巴的影子，它有一只耗子尾巴似的尾巴，因为营养不良、苍老或劳累，东掉一点毛西掉一点毛，凄凉地垂在后腿间。

我留在草地上看管帐篷和一些剩下不多的牛肉干巴。看这些牛肉的分量，我一个人吃，还能顶二十天左右。

阿菜和吉鲁野萨走后，我感到特别自由。又跑去海水里游泳，到了海边，一头栽下去，再冒出脑袋那一刻，我感觉到眼睛都被清洗干净了。忍不住大吼了一声。就是这一声，似乎惊动了什么，四处都在摇晃，天空

好像要碎下来。这是地震了。我的反应是找地方隐蔽，或抱头蹲，或躺或蜷缩，以减少眩晕感。摇晃平息之后，我想起自己从家里出来的时候带了一块手表，那个手表显示日期，我明明记得将它塞进了包袱中的某件衣兜里，可后来一直没有找到。我要重新找一下。我需要知道，这是什么时间发生的地震，晚上还是白天。估摸起来，吉鲁野萨他们走了至少一个白天的时间了，而天上的太阳始终没有挪动半步。这时候难道不应该太阳落山，夜幕降临吗？太阳还在那个位置，散发着温暖的光。吉鲁野萨走之前跟我说，这个地方和别的地方不一样，叫我无论发现什么景象都不要吃惊或害怕，他说来到这里就是福气，应该把一切当作正常现象。他真是小看人了，我怎么会不知道这儿的奇妙。我只是想搞清楚，现在处于白天还是晚上。如果有朝一日我还回到村里，这些见识就够他们崇拜我一辈子。

我找到了手表，居然是在吉鲁野萨脱下来的那件很旧的牛皮外衣里。看了一下，此刻是晚上，天光大亮，这么白的夜晚我头一回遇见。而既然是晚上，我就必须睡觉。往睡袋上一躺，马上就睡着了，进入了梦境。梦里看见一片莲花地，一会儿开一会儿合，我在莲花之中不知是行走还是飞，感觉不到身体的重量。醒来之后，站在帐篷外面的草地上，双脚渐渐有了力气。外面已经和我的梦境一模一样。海子还是海子，但海水里漂着莲叶，浮在叶间的莲花在阳光中盛开。最奇妙的还是草地上，也是满地莲叶和莲花，它们直接长在土里，像青草一样。对岸那棵柳树上，同样挂满了莲花。满地都是，我目光所到之处，无不存在。

我有了晨练的想法，这是很久很久以前，我还在上学那时候的习惯。围着海边跑步，没感到累，松软的草地托着我。

八

时间过去很快，距离阿菜和吉鲁野萨离开，已经足足二十天。今天是第二十天。他们今天该回来了，昨天就该回来。

我的牛肉还剩最后一小块，不舍得吃，用它涮涮水，涮完了再晾干保存起来。涮过牛肉的水煮野菜，和菜汤一起吃。如此将就着，也许还能坚持三五天时间。

自从我见到这儿的莲花以后，再也没有见过夜晚的样子。我还等着吉鲁野萨回来，跟他聊一聊我发现的一些秘密。这里的夜晚和我从前认识的夜晚不一样。这里的白天本身就包含了晚上。我一边对照手表上的时间，一边观察草原上的变化，我发现一个规律：属于白天的时间里，莲花是开放的，海水清澈明亮，水温要暖和一点，而属于夜晚的时间里，莲花是闭合的，海水有一种深邃的蓝，水冰凉一些。鸟雀只在白天飞绕海面，属于晚上的时间中，它们收拢翅膀，几乎不出声音，停歇在柳树上或海边的水草中。

我突然想到，应该去水草里碰运气，兴许能摸出一两个鸟蛋。经过这段时间的观测，每隔两日，会从海边的水草中走出一些非常小的、毛都没有长齐的小鸟儿。被孵化出来的小鸟钻出“林子”后，在它们父母的带领下学习飞翔，如果我去摸鸟蛋，一定收获不小。总不能所有的鸟蛋都在孵化，肯定有一些蛋被淘汰。我有农村的经验，鸟蛋和鸡蛋是类似的，人们给母鸡挑选可孵化的鸡

蛋时，会冒险用水来验证，能在水盆里悬浮，是能孵的蛋，不能悬浮而沉底，就拿去做蛋炒饭。也可以用电筒光来照射，观察蛋的优劣。反正只要是蛋，就肯定有好有坏。我要找的就是那些被淘汰的“坏蛋”。它们不要的，就是我的口粮。我吃它们的“坏蛋”，不至于是一件很恶的事儿吧？想到这个主意，我又无所谓吉鲁野萨什么时候回来，甚至期待他干脆别回来了。我的出行计划本来也没有他。

到了海边，海草旺盛，每走一步，都差点儿踩在盛开的莲花上。这是白天，上午十点十六分。正在孵蛋的鸟儿被我惊扰，慌慌张张弃蛋而去。在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刻，即使有亲缘关系，它们也只能先保全自己。鸟雀在空中盘绕一会儿，最后落在柳树上，在那儿观察我的动静。我的动静肯定要令它们胆寒。我掏出许多蛋，还有几个尚有鸟妈妈的体温。它们的窝做得很讲究，十分牢固又隐秘地藏在海草中，不扒开草丛发觉不了。突然有点儿不忍心，给它们念了一通“往生极乐”之类的祷告。而事实上，吃蛋的时候，我眼睛都不会眨一下。我就是这么矛盾。

鸟蛋装在一只有大网兜里，挂在帐篷的撑杆上，看起来挺有成就感。只要我省着吃，就不会断粮。趁着吉鲁野萨还没有回来，我先煮一些蛋。小小的鸟蛋翻荡在滚水中，像一群逃荒的眼睛。我最近就是这样，东想西想。填饱了肚子，又开始想象吉鲁野萨是不是已经走在回来的路上。竖起耳朵，听远处的林子里有没有什么声音。连续多日，没有听见林中的枪响，除了鸟叫，再没有别的。我推测他是不是已经打算留在小镇上生活。很多人都喜欢在自己不熟悉的地方隐居，因为

在陌生之地，一个人生活的成功或失败，都不会引起熟人的关注。他随便留在哪儿生活我也不反对，我只是反对他把我的阿菜带走了。阿菜不会被它吃了吧？可怜的牛。它是我最后一条牛了。吉鲁野萨这个小杂毛，他无心无肺，我就算不想念他，也会想念阿菜，竟然还不把它带回来。要是他敢吃了我的阿菜，我可饶不了他。

天空飘过去一只老鹰，再往上是一大片云。最近飘过去的都是这种很大一卷一卷的云，像被棉花糖棍子搅了搅放到天上去。我躺在草地上，这种无聊的时刻，就看看天老爷。

“喂，老爷！”

突如其来的喊声。我以为是老天爷在上面喊。吓得一跳，从草地上坐了起来。看见一个约莫十岁的男孩儿站在远处，正在向我走近。我指着鼻子问他：“你是在喊我？”

男孩边走边说，指着我说：“是啊，我在喊你。”他笑嘻嘻，看上去很有礼貌（缺点是嗓门儿太大）。穿戴很奇怪，跟我们的不一样。草编的外褂，下身半截草裙，披头散发，乱糟糟的，看着像被火药轰过。仿佛古代猎户的后人。我想问他是哪家的娃娃，不容我开口，他就先说。

“我来带你走。”

他说他带我走？我感到被冒犯了。不过看在他是个小朋友，我也不多计较。清了清嗓子，就像是他老爷爷对他说话的口气那样：“你带我去哪里？你知道我是谁？我又知道你是谁？”

他哈哈笑了起来。鼻子冒泡。

“回答我。”我正经而严肃地问。

他停止了笑，走到我身边，仔仔细细地把我打量了一番。看得我鸡皮疙瘩都要冒出来。

他说：“你是不是有个儿子？”

我说：“岂止一个，我有四个。”

他说：“我指的是名字有点长的那个。”

我说：“你说的是吉鲁野萨？”

他说：“对。就是他。”

我来了精神，急忙追着他问：“你见到他啦？你是那个镇上的人吗？”

他说：“哪个镇子？”

我说：“当然是他去采购生活物资的那个镇。”

他说：“我不知道你说的是哪个镇子，我们那里不卖东西。”

我说：“那你到底有没有见过他？”

他说：“不止见过，我还是他的小管家爷。”

我斜了他一眼：“小管家就小管家，爷什么爷。”

他不服气，也斜了我一眼：“这是我们那里的规矩和尊称。我就是他的小管家爷。那些人见了我都要行礼，不论老少。如果你不是我主人的爹，你也要给我行礼。”

让我给他行礼？我仔细看看，这小东西，身高没有高过我的屁股，口气倒是挺大。我不耐烦地问，吉鲁野萨那个混球怎么样了，他是不是把我的阿菜吃了，就是那条牛，它还活着没有？他说，你的牛还活着。他这么一说，我心情就好点了。

“那他有没有告诉你，什么时候回来见我？不对，你刚才说，你来带我走？他指挥你来喊我去哪里？”

“是的，去他那里。”

“他那里是哪里？”

“去了就知道。别问。”

“地方都不说明白，我不能去。荒山野岭的，你这个小东西出现在这儿，本身就不让我放心。”

“请你放心吧，我不是骗子。我们那里的人已经接纳了你的儿子，他在那里很受欢迎。”

“那你叫什么名字？”

“他们喊我金刚，有时候也喊铁头。我大概就叫金刚或铁头。”

“你是哪里的人？”

“那里的。”

“那里是哪里？”

“你儿子住的那个地方。”

“你又绕回去了，就是不告诉我地名？”

“你去了就知道。我不方便说。”

“你为什么叫金刚或铁头？”

“因为我叫金刚或铁头。”

“好吧，这个名字适合你，不管用哪一个名字，听上去都像一只猴子。”

“难怪我的主人说你是个怪老头儿。你说话一点儿都不好听。”

我虽然被他批评了，但没法生气，经过几句对话，我发觉我有点喜欢这个小娃儿。他更像我儿子，让我有一种很亲切的感受。就冲着这点儿感受，我决定接受他的邀请。

我的东西已经不多，剩一顶帐篷和几件衣服，锅碗瓢盆，以及刚刚掏来的一兜鸟蛋。金刚手脚麻利，力气很大，像个干粗活的老手。三两下拆了我的帐篷，收在布袋里。发现了鸟蛋，看了看，转身对我说，都煮了带上。听他这口气，平时吃的鸟蛋也不少。找出锅，架起柴火，我们把所有的鸟蛋煮熟。一人一

个包袱。他背最重的那个（里面还有帐篷和铁锅、碗筷等）。和吉鲁野萨一样，金刚的力气非常大，看起来不像普通的小男孩。

我以为会朝着吉鲁野萨采购的那个方向走，却不是。金刚一步踏上了另一条道路。这条路正好是我们先前朝着那座山走的方向。那座山又出现了——当我们调转方向，它那鬼魅的影子从迷雾中模模糊糊地冒出来。看到这座山，我就忍不住喊了一声“坏了”。金刚说：“不要怕，不坏。”我感到绝望。我最讨厌一个人动不动就对什么东西感到绝望，可我确实对这座山感到绝望。在过去那个窝幽里，向着它走够了。之前吉鲁野萨喊我不要关注它的存在，这样就不会被干扰，我正是听了他的话，才走出窝幽，走到这片莲花开放的海边。如果不重新掉转头向着这座山，它或许不会再次浮现眼前。和那时候一样，我走一步，山退一步，无论如何也靠近不了。我感觉到的就是这样。又进入了一个死循环。走了一会儿，我实在不能忍，跳到金刚面前，阻拦他说：“还有没有别的路可以走到你们那个地方去？”

金刚摇头：“必须翻越这座山。”

我也摇头：“这座山连靠近都靠近不了，何况翻越？”

金刚把我推到一边，轻言细语说：“你不要担心，我就是从这座山上下来喊你的。”

“你的意思是，你是山上的人？”

“不是。”

“山那边的人？”

“是的。”

我想起偷牛的表弟说，山那边都是人不能去的地方，是放生的场所。

“你在怀疑什么呢？”他歪头问。

“走吧。”我说。听天由命。

毕竟我那位表弟，说起来也只是个小毛贼。一个毛贼的话，能有几分可信？我也不能保证那边就没有人住，也不能断定，我走不进的山，别人也走不进。就像吉鲁野萨说的，人的运气不一样。我留在海边独自生活，也不是长久的办法。不管如何，必须将阿菜领回身边。它已经像我的老朋友了，我不愿意它被吉鲁野萨或别的什么人吃掉。我曾经说过，要给阿菜养老送终，像对待我父亲那样对待它。

九

那个拿着一支像大扫把一样的东西的家伙就是我的儿子吉鲁野萨，我险些认不出来。穿着和金刚一样的衣服，草编的褂子，系着半截草裙。头上插满各色羽毛，以及一些狗牙齿（或者是老虎牙齿），金刚说那是身份的象征。我估摸着，他这个打扮，不应该是首领，而是巫师。可他会什么？在我的印象中，这个家伙除了伶牙俐齿，智商高一些，并没有巫师的任何本事。手里握着一把石头做的长柄斧，坐在城墙上闭着眼睛，这个样子又确实很像我听闻过的巫师。时不时摇一摇右手的扫把，左手长柄斧偶尔晃晃。

我来了好一会儿，站在城门内，抬头看了他许久，他也没有睁开眼睛注意到我。进城的所有人必须先通过吉鲁野萨的考验。金刚是这么跟我说的。他要我耐心等待，让他的主人“思考”完，他就替我禀告。我一听这话就来气。思考什么呀思考。

金刚陪我站了一会儿，等到“巫师吉鲁野萨”（我这样喊他）再一次摇晃扫把，他

及时开口说：“主人，我把老爷带回来了。”听到声音，吉鲁野萨睁开了眼睛。他微微露出一点笑意，高深莫测，像菩萨那样，眼皮低垂，动作迟缓，充满了神秘味道，在那儿看着城墙下的我。简单跟我说道：“来了就好。”就只给我来了这么一句不冷不热的话。这算是欢迎我还是不欢迎我呢？最可恶的是金刚撇下我，走到吉鲁野萨身边，像个护法立在那里。这下可好，我一个人站在城下，像要参拜他们。

我正准备抬脚走到城墙上，却听到身后来了一片脚步声。回头一看，脚步声是从“生活区”传来。城墙里的建构非常清楚。一边是房屋建筑（生活区），一边是墓葬区（守灵人在这儿站岗）。金刚在路上跟我大致描述了一下城里的分布情况，我进来扫了一眼，算是片面地了解了他们的生活。我盯着生活区，看见那些跑来的人，都穿着草编的褂子和草裙。往年收割完了剩下的谷草，堆成了巨大的草垛，一排地码放在城中的道路旁。我倒吸一口气，心里想：这可能是一片野人居住区，别看种了稻谷，吃了细粮，可那一身的穿着打扮，都还透着野性，我会不会被他们吃掉？

“我会不会被吃掉？”这个担忧只是一闪而过。他们并非真正的野人，是我出于自我保护，心里有些偏见。野人不会给自己筑城墙，更不会修建房屋。看他们生活区的房子，修得还很别致，地下的排水系统做得更好。城墙外开垦了大片良田，田中有接近成熟的水稻，我们进城的某段路边田野中，远远地看见有人劳动，在做收割前的准备。金刚之前跟我说，这儿的人都很遵守规矩，有生活的秩序，白天出城耕种，日落西山就收

工回城，城门口有专人把守，外敌难以入侵。我问他有什么外敌，他说不是专门指人类，而是野兽。这里野兽出没，时不时来糟蹋庄稼。“那时候就需要我们这些壮丁了，尤其是我们的守护神。”金刚说“守护神”的时候，指着吉鲁野萨。

吉鲁野萨还端坐在那儿，始终面带微笑，非常有尊严和神气。

金刚在城墙上开口说话：

“今天是休息日，守护神为了迎接老爷的到来，特意制定了这个节日。现在大家一起来欢迎我们的神老爷。”

我突然多了一个名号——神老爷。

听完他的话，看了一眼身后这些人，他们果然面含恭敬笑意，只差给我躬身行礼。我转头对吉鲁野萨说：“我要我的阿菜。”吉鲁野萨不说话，也不生气。金刚却很着急。

“阿菜呢？”我只关心牛。

金刚想了想，看向吉鲁野萨。

吉鲁野萨往我身后的生活区指了一下：

“就在那条巷子里。”

十

这哪里还算是我的牛，胖得不像话。我凑上去看了又看，勉强看出来一点阿菜的影子。

“阿菜！”我激动万分地喊它，抓它的牛耳朵。

它甩开我的手，扭向一边。

“狗日的，你疯啦？”我说。

我这么远过来，就是为了带它去那片有海的草原上生活。它在那里短暂地洗个澡就离开，我认为这是一条牛的悲哀，牛就应该

留在草原上。然而我高估了自己的理想。牛到了这里，已经被他们教化……感化……随便什么吧，反正它已经不是我的牛了，它快活得像一头猪。傲慢地站在这里，享受着，牧童一把一把将青草递到嘴边。他们不用牛槽喂牛，也不用牛圈关牛，只让牛站在这里被人伺候着。显而易见，这条蠢牛很喜欢这一套。给它一块地方，让它站在仿佛是开阔的天地间，它就很乐意了。给它一把草，它吃得多香，四只牛蹄子轮换着抬起、放下，像在敲击起舞的拍子。它不知道这就是画地为牢，比用牛圈和牛草更深层次的绑架，可它生出来一种猪的思想，如果这时候我把它牵出城门，它可能会用牛角把我顶死。

不过说实话，阿菜确实长得比过去健康了。比跟着我的时候好，像换了一条牛。它如此快活，把我这个旧主人忘得一干二净。也许它对我有恨。留在这里可能是它最正确的选择。我们许多的人，不也终其一生只为了过上舒舒服服的日子么。

只有求道的人愿意死在路上。还有一种人死在路上，那就是迷茫无知的人。我算求道还是迷茫无知呢？我不知道。可能两者兼有。本来也是因为迷茫无知才会走在路上寻找谜底。在我的妻子和邻居的眼中，我可能一直就是个能量很低的人，他们无法理解我的行为，有时候我也无法解释自己。他们理解的生活和我理解的不一样，烦恼也不一样。他们的烦恼能一点一点解决，而我的烦恼一点一点加多，无法承载和抛去。我只要说出一点儿自己的想法，他们就会像牛一样顶我。因为在他们看来，我这些烦恼完全是庸人自扰。我的出走在别人眼里，就像我们隔壁村里一个钓鱼的家伙，钓着钓着，站起

来就走了——“他那是发疯。”他们这样评价。他们给我的评价不会比这个客气。所以我只能走在一条完全不被理解的道路上。原先我以为我和阿菜是同病相怜，所以，吃了那么多牛，都没有舍得把它吃掉。我吃掉它，就像吃掉了我的灵魂。可眼下，第一个背叛我的就是阿菜。我只能将这种背叛理解为它的“不得已”。它留在这儿生活，可能才不会时刻想到自己曾经吃过同伴。

牛或许已经找到了它的答案：草原见过了，就应该停下来，享受眼前这虚妄或丰饶的好日子。我只能自己离开。我打算在这里陪一陪牛就走。可惜这想法完全是自作多情。牛并不需要我。我摸摸它的牛头，它再一次把我甩开。

吉鲁野萨从城墙上下来了。来到我和牛的身边。他很高大，相比较，我又矮又瘦。这个我也可以接受，儿子就是用来淘汰父亲的。不过，我不愿意在这里感受着被他一天天淘汰，甚至某一天，他因为同情，而赏赐似的把他的位置让我坐一坐，过一把瘾，而我竟毫无羞耻地爱上那种虚伪的至高无上的生活。于是我对他说：“我要走了。”吉鲁野萨对这个话并不吃惊，只是遗憾地说：“你对这儿一点都不留恋吗？”

我摇摇头。

“那我带你四处走走？”

他这话倒是很有礼貌。既然跟牛告别，那也就跟吉鲁野萨告别吧。给大家留一个好印象。

就像一对普通的父子，我们走在一起。他领着我去墓葬区。那个区域在下雪，是一种他们自己制造的用来祭奠死者的假雪。很多守灵人用扫把在那里扫“雪花”。一遍一

遍地扫，动作轻柔，卷起微风，场面令人感动。

他带我去看上一任城主的墓穴。推开了墓穴，露出了整个白骨。肉身腐坏后的骨头摆在墓坑里。城主的两边，躺着他的妻子。他们都只剩下白骨。骨架摆在墓坑里。城主和夫人合葬的旁边还有墓穴，在那些墓穴之中，所有人都不是躺平的，而是弯曲着肢体。还有一些很大的陶罐，里面也是骨头，人死后放到里面坐着。这就是一片很规矩、讲究的墓葬区，城主的在一边，贵族的在一边，平民的在一边，俘虏（那些陪葬的）也在另一边。

“为什么是这样的，弯曲着？这个姿势看着有点难受。”我指那堆折叠的骨头架子。吉鲁野萨说，这是屈肢葬。指着另一边说，那是缸葬。他对这里的生活充满了好奇和敬畏。他让我考虑清楚，如果我要留下来生活，他作为儿子，可以领我去见现在的新城主。我则觉得这儿的人和我的生活没有瓜葛，不需要过多地了解。也可以说，这儿的人和我的生活没有什么区别，这里的城主和我以前生活的那个地方的长官没什么两样，如果我在这一边死去，我也会是这样一堆白骨，哪一种入殓方式都改变不了我是一堆白骨。只是这儿的风吹在我的骨头上，由于我的骨头有可能装在一口缸里，就会尤其寒冷，会把骨头吹出一种山响。如果我要留下来，我现在就可以换上草褂，裹半截草裙，和他们没有两样。而我离开这儿就不同了。起码我想不到以后会怎么样。尤其我走在路上的时候总被那座大山阻拦或跟随（现在想来，这可能不是一件坏事，它让我始终保持面对挑战的勇气，想要翻山越岭），我的骨头在哪里，前

路在哪里，方向在哪里，我想象不到这些。那座山对我来说，可以是阻拦也可以是勇气的牵引。让人把握不住的一切，更引人追寻，会让我想到跨越，想到超脱，想到那无尽的绝望之后的希望，这儿一眼就看见了死，各种裸露的白骨，太像一个圆满的结局。

“我要摆脱这种宿命，”我对吉鲁野萨说，“这种意愿比我当初选择离开村庄还要强烈。”说这些话的时候，我已经不当他是儿子，而是朋友，或陌生人，或偶遇的巫师。

我们再次来到城主墓坑的前面。吉鲁野萨举着石头做的长柄斧，扫把在墓穴跟前的地上扫了几下，飘起来一些“雪花”，落在城主的坟上。

“真的要走吗？”吉鲁野萨再一次问。

“要走。”我说。

“我的直觉是，你可能找不到那片海子了。万一找不到了呢？”

“我走的本来就是一条‘去路’，既然是去路，就什么都可能遇到，也什么都可能遇不到。说不定我会遇到一个比你这儿还要好、比那片海子还要好的地方。你觉得呢？”

“我担心你走不到那儿就死了。你不害怕到时候没人给你收尸吗？实在不行，我再送你一程。”

“算了算了，我们不要彼此耽误，凡是相送的路都有尽头，凡是一个人要走的路都有影子做伴，你就到此为止吧。反正是一条去路，什么都可以发生。我还没有好好地恭喜你，说不定你很快就要当上这儿的城主了。”

“你不是说，这都是虚妄的吗？我根本就不会巫术，却当上了巫师，这就是谎言，谎言是会被拆穿的。”

“所以啊，你这也是一条‘去路’。是你自己这么选择的。而且很危险。我只能祝你好运了。只不过你这儿的人看起来好像对你挺不错，所以眼下你也不会有什么危险。说不定你能一直好运，毕竟他们都听你的话。确实也有那么一些人，能把真话和假话汇为一体，真假难辨，因此他们做的事儿最后都被很多人认可和学习，大家都很拥护。”

吉鲁野萨低头沉思，没有急着回答。

我突然想起一个重要的问题：“你什么时候回家？”

吉鲁野萨反过来问我：“那你什么时候回家？”

我说我从出门的那天就在思考这个问题，没有想清楚。他说他也从出门那天就在思考这个问题，也没有想清楚。我们都很怀疑“回家”这条路，到底是一条出路还是一条回头路。一条牛走出了圈门，还会不会怀念它的牛圈？这个问题可能阿菜也回答不清楚。

“那你走吧。山有山的路，水有水的路，哪怕是父子，也各有各的路。眼下我在这里过得还很自在。你也去找你的自在吧。”他的语气很平淡，也很坚决。这个声音听着很飘忽，都不知道是墓坑里的城主对我说，还是吉鲁野萨对我说。

告别之后，我低头往城外走，城门那儿没有人送我，背后没有声音，空空荡荡，有一种什么都没有的寂寞感。走了一会儿，我的脚心发热了，脚步飘扬，像一阵风把我的身体往上抬。天空游动的云，牵着我走，内心升起一种清幽和自在。城外稻田金黄，香气冲到鼻孔里，让人感觉像喝醉了酒。

责任编辑：王 鑫

未知，依然阔大

——读阿微木依萝小说《去路》

◎李 浩

对于阅读者来说，阿微木依萝的《去路》是那样的不同，它是“意外”之物而非规范之物，它不像时下期刊所习惯刊出的那类言说日常的室内剧小说，甚至也不像我们已经习惯的那类逻辑清晰、环环紧扣的西方当代小说。如果非要找一个“相似”，它可能需要向前追溯，追溯到米兰·昆德拉在《被背叛的遗嘱》中所提到的“幸运的拉伯雷时代”——小说之幼蝶飞了起来，身上还带着蛹壳的残片。

在阿微木依萝的《去路》中，那个把我踢下床的“我女人”只在开头出现，在之后“漫长”的叙述中她竟然悄然隐身，不再成为小说的牵连因素，甚至不让“我”在后面的经历中重新想起；同样是小说开始，“我”和“我女人”一共有四个孩子，然而其中的三个同样在后面的故事中隐身，他们，也被作家手里的“强酸”融解了，只有其中的一个，口口声声言称只有自己才是“我”唯一儿子的男孩跟着“我”，和“我”一起走入之后的故事之中；小说提到，“以前我表弟当偷牛贼的时候”——这本来是小说一个极有意思的另一条线，然而它在被拎起之后又轻易地放下了，在这里，很可能也会造成阅读者的“心理扑空”；“我”和儿子在外面竟然生活了多年，极有意思的是，阿微木依萝没有为这两个男人安排经营之道

而是让他们只剩下消耗，不断地杀掉自己的牛……总之，阿微木依萝在这篇小说中没有意愿按照事情在现实生活中的样子来描述它们，也没有意愿为这里的故事建立严谨的、有序的、从头至尾的逻辑性，而是按照想象的、幻觉的，甚至有些古怪的样子自由地完成着它，她建立了一个陌生的、具有传奇性的新世界，这世界与之前的那些存在都不相像，是她个人的赋予。

阅读阿微木依萝的《去路》带给我一种奇异的新体验，甚至有些小小的感动。我没有想到在这个时代还有人能写出这样的文字，她能够在自己的世界里随心地驰骋不被“故事规则”规训，她能够在小说的逻辑理性如此强势、发达的今日依然充沛地享受着创造的自由，尽管还携带着蛹壳的残片。同样是米兰·昆德拉，在谈及“幸运的拉伯雷时代”不无羡慕地谈道，今天的小说家——十九世纪的继承者——对第一批小说家所处的这一如此古怪的世界，对他们拥有的欢乐的生活自由抱有一种羡慕不已的怀恋。是的，怀恋，阿微木依萝的《去路》让我和我们回忆起，原来小说还曾有过那样一个早早被忽略、遮蔽、舍弃的维度，现在，阿微木依萝在试图接回。我的小小感动正是源自于此——就像，在一个密林中发现一株之前未见的新植物的那类欣喜。

二

“和昨天一样，我女人一脚把我踢下床。她不喜欢早上睡懒觉的人。床头柜上的钟表指向中午十二点……”《去路》如此开头，它以一个现实的、扎实的、具有生活气息的

方式开头，接着的叙述也基本写实，一点点渗透着“我”的日常生活和基本境遇，它，具有一般“底层文学”大致相似的基本面貌，包括时间和生活节奏的偏斜感。第二小节，“我为什么要那么早结婚，而且生那么多孩子？还不就是因为我相信了村里老人的话，以及我父母的话”，它依然现实感、日常感丰盈，依然是重的甚至是滞重的，在这时，阿微木依萝“制造着”错觉，让阅读者以为她要“老老实实”“扎扎实实”地写下一个农村故事、现实故事，它沉实、黏稠，不溢出——然而，随着“我”赶着三十条牛进山，随着儿子“突然”地从牛群中出现，小说之前所建立的沉实开始摇晃、倾斜，它悄然而笃定地化实为虚，开始有了幻觉和想象的强力介入。在阅读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从实向虚，几次的从实向虚，阿微木依萝几乎不使用逻辑铺垫、渗透性铺垫，而是坚定地、直接地、迅速地转入，她相信她建造的世界和这个世界的内在运行，相信这里的迷雾性法则是“自明”的，用不着解释——这种强势地、笃定地安置和穿插故事，强势地、笃定地相信自己在小说中建立的法则是自明法则、共相法则。我也只在像弗兰茨·卡夫卡、残雪等极少数作家那里见到过，它并非常态，尤其在二十世纪以来小说的叙事规则变得越来越强悍、逻辑性要求越来越高之后。这当然是阿微木依萝的新颖和独特之处，她的新不是求来的而是自然生发，她的新也不是出于摆脱影响的焦虑而走向陌生，而是“重回源头”，从那种被忽略和被遗弃的旧有中重新找回……“一种很迷蒙神奇的感觉带着我走，在文字丛林里穿梭的那种感受，非常猎奇的、不愿意回到现实的那种感觉使我着迷”——在

谈及自己的写作时，阿微木依萝曾这样说过。

只要我们接受阿微木依萝小说中建立的自明逻辑，得以进入她自成一体的天地，接下来就是令人愉悦的享受，进入到文字冒险中的享受。在《去路》中，阿微木依萝展现了她良好的叙事能力，曲折而丰富，而且始终笼罩着一种迷蒙神奇的迷雾感，“意外”叠生。阅读过程中，我猜度，“我”和儿子的“流浪生涯”会有波澜和艰难，但没想到他们面对的波澜和艰难竟然是那样；我猜“我”唯一的儿子会离开远去，的确如此，但之后的故事是我没有猜到的，它竟是如此；我猜度，“我”离开自己的家庭之后会有后悔和思念，会悄然地返回；我猜度，当发现一个儿子跟随“我”上山、自己的逃离计划出现变数之后会如何如何……我承认，我的猜度多不准确，但其中的博弈给了我太多的愉悦。

以第一人称“我”的口吻来讲述，阿微木依萝创造了一个口若悬河、滔滔不绝的“话多的男人”，他负载着讲述的功能，也负载着深入人物内心、勾连起内心波澜的功能，在很大程度上，这个“话多的男人”使这篇《去路》有了多种的撑开，让它变得更为丰盈、厚重、多义和耐人寻味。

三

何谓去路？在理解这个去路之前，我们是否需要先理解来路？

去路，将去向何方？

阿微木依萝为小说的读者创造了一个波澜丛生、趣味沛然、有着魔幻般映照感

的新世界，它包含着三重向度。一层是故事向度，它讲述了一个具有底层感的传奇，讲述了一种生活和它的可能，这里，有的是生活和幻想的延伸，有的是曲折和丰富；另一层面则是社会学向度，当一个人每日都在劳累、昏睡、被踢下床的日常中循环度过，没有能力把生活翻一面，他可以如何自处？看着同样的景色，遇到一模一样的熟人，说着每天类似的话，这不是他和他们想要的，但无力本质性改变……阿微木依萝提供或呈现了一种普遍的人生匮乏，她指认，这里，是一个群体，甚至是一个数目庞大的群体，我们可以为他们的未来提供如何的可能，社会，该如何来安置这样的存在并让他们有更多获得？它诱发着思忖。有意味的是，或说更有意味的是，阿微木依萝还早早地为小说添加了第三个向度，即哲思的、形而上的向度，说她“早早地”，是因为在小说的开头部分她就借助人物“我”的口开始追问：“人为什么要活着？人活着为什么又要死掉？人辛苦地活着，最后难道只是为了死掉？”

四个儿子，跟我离家的这个儿子——阿微木依萝怀有神秘感地向读者指认，他不是大一、大二，也不是小一、小二，他是吉鲁野萨，和“我”的爷爷共用一个名字……这里的寓意感是明显的，尽管任何的阐释都会天然地带有过度阐释的味道。它有传承关系上的微妙“错位”，暗喻了时间和命运的循环往复；儿子们面目上的模糊意味着命名上的不确定性和被忽略；而他否定另外三个儿子的存在则意味着……是的，我们当然可以像海德格尔注释梵高的“农鞋”那样解析这里的哲思性内涵，因为阿微木依萝或不经意地埋伏了这些。

我们还会注意到那头名叫“阿莱”的牛，它竟然“穿越”了漫长的故事、“穿越”了吉鲁野萨的一次次屠杀活了下来，直到尾声。它与“我”的生存有一种相互的映照关系，各自都是对方的生命投射，互为“镜像”，我想我们也会注意到小说中轻描淡写的提醒：“它这种麻木的样子是从前就有的，不是此刻才有”……必须承认，阿微木依萝《去路》中的哲思性也并不“预先锚定”，她天才而敏锐地捕捉到它很可能会随意地将它抛开，或者使它有意外的偏斜——总之，它是不固定的，阿微木依萝为小说的理性解释添加着难度。这一点，又像是卡夫卡的小说或者残雪的小说。

多年的时间，他们父子的生活只靠“消耗”来生活，这可以看作是寓言性、哲思性的设置；“我”与家庭生活的疏离以及在阿莱和吉鲁野萨走后感觉到的特别自由也可以看作是寓言性、哲思性的设置；牛的被教化，吉鲁野萨在城里建立的“生活区”也可以看作是寓言性、哲思性的设置……三重向度，阿微木依萝将它们揉在一起，构成合力。在她那里，它们都是同一种可以搅拌在一起的易融之物，尽管在色彩上有着不同呈现。一般而言，涉及形而上思考的小说多用诗人、国王或某个智者来承担，然而在《去路》中，阿微木依萝将它压给了“我”，一个没有能够把生活翻一面的小人物。这一点，同样让我感到意外。

来路是已知的，而去路则是未知，小说并未给我们一个确然的答案，它是在提示和提醒，让我们在读过之后思忖：生活如此？非如此不可？有没有更好的可能？如何在好和更好之间选择，而不是……阿微木依萝安排“我”在告别之后一个人上路，未知，依然是那样的阔大。

责任编辑：王 鑫

红石门

◎ 燕安



插图 / 李珩

太平本是英雄定，不许英雄见太平。

小儿争言斩单于，将军挂甲遣晨鸡。

——民谣节选，流传于长城脚下
红石门村一带，原本已佚。

这是我奶奶讲给我的，到底是哪年，记不清了，奶奶说，估摸是大明造出宣德炉前的那一年吧。桃花刚落，连续多日无雨，晌午燥热。德子爷，我祖上能倒腾出最早的人物，躲到门洞阴凉处开饭，粗粮煎饼刚咬了一口，忽觉后背汗毛发炸。

我德子爷那时候已经当了三十年兵，福星高照，赶上太平年头，守着长城，竟一次仗没打过。起先德子爷烧窑，烧的是建长城的砖，青黑色的城砖一尺二长，半尺宽，三寸厚，对敲声若钟鸣。当时的蓟镇总兵治军严，砖烧得不好不仅是丢饭碗，还可能要掉脑袋的。德子爷耳音好，砖烧得好不好一听就听得出来，凭着这天赋当了个小头目，暗地帮了不少人，积了福报，后来迎娶了马兰路一枝花——寡妇红姑，也就是我红奶奶，走上人生巅峰，一口气生了四个儿子，这才有了之后的我。

既然是老天爷赏饭，得来没费半点工夫，就也有哪天老天爷不高兴，收回来的时候。德子爷后来耳背得早，他一直瞒着别人，本来除了红奶奶也没人察觉，可巧那天上面百年不遇突击巡查彰作关，动静他是真没听见。说来也蹊跷，那天马兰路所有的明哨暗哨都聋了瞎了哑了，后来又发生了那件奇事，彰作关连同附近黑水湾堡都受牵连，官兵降的降，撤的撤，走的走。红奶奶豪迈，说丫髻山碧霞元君娘娘保佑，合该德子爷遇难成祥，本来这兵就当得败兴，饷银越来越少，装备多年没有更换，早就破烂不堪，军户们要不是各家开荒种地，肚子都喂不饱。解甲

归田倒是好了，从此到山下专心务农，种桃为生，乐得逍遥。这是后话，暂且不表。

话说我耳背的德子爷觉出不对劲，嚼着煎饼，爬上城楼，眯着迎风流泪的眼睛向关外张望，先看到的是尘烟，在日头下升腾起来，一队人马从尘烟中穿出，在彰作关前的大慢坡顶现身，逼近城门。德子爷冒着被噎死的危险吼停这不速之客。对方人精马壮，一声呼喝，齐刷刷在关前鹿寨停住。德子爷隐约听到兵部的名头，捶捶胸口，暗骂一声，连滚带爬下来，粘着酱汁的手指在腰间蹭蹭，把松垮的腰带提了提，接过对方的印信，焦黄崎岖的面颊挤出一个笑，极力维持着当班头目的体面。

德子爷这番惊吓不是没有来由。我查了《平谷县志》《四镇三关志》《武备志》《明史》，能查到的材料都翻了，也跟文物局专家讨教过，还不止一次地在关城旧址盘桓，不分日夜游荡在山上的乱石堆。现在那是一条再普通不过的村路路口，专家说是长城，最后得出结论：要不是出了那件轰动一时的大事，在野史传说中有一席之地，还有我这当事人的后代，一代一代口耳相传，在大明九边重镇蓟镇下属的三协十二路一百廿八个关卡中，彰作关，在几百年间，实在是乏善可陈，毫无存在感，白瞎了它顶着什么北京东路第一座长城关口的名头。

我搞清楚这点就忽然觉出饿狠了，跑到孟校长家里连吃了四张韭菜鸡蛋烙盒子，外加两个肉末烧饼。那阵子村里人都不大理我，或者说，不知道该怎么对待我。本以为我在外面发达了，不愿意回老家，不爱搭理老家人，这样的人这些年村里也不止我一个，大家见怪不怪。谁料多年未见踪影后，我突然回到破落的老屋住下，孤魂野鬼般四处游荡，倒像是受了刺激丢了魂，这就不招人待

见了。只有孟校长每天过来招呼我去他家吃饭，什么也不问，就像这些年的时光被他拉了进度条，我身材还没发福到走样，法令纹泪沟也还不太明显，除了发际线高，四舍五入还是30年前那个他最欣赏的学生。孟校长胖了，头发稀疏全白，牙掉了一半，眼珠有点浑浊，语速慢，话少，声音也低哑了下去，只有提起我高考那年暑假，他的嗓音才亮堂起来，多少恢复了当年每周一升旗前讲话时的风采。

那是孟校长一生的高光时刻，没有之一。一是我那年考上了大学，是红石门村小校史上第一个。那时候还没有什么985、211，高校还没扩招，跟大学比起来，中专更受农门子弟欢迎。考上中专不仅能农转非，学个三四年出来就有工作，有了干部身份，边工作边上个业大、电大、函授什么的，过几年也能拿到大学文凭，性价比高。农家的日子都是紧巴巴的，必须清醒务实，能供孩子上到初中已经是极限了，上高中考大学离农家的梦想有点遥远。我平时成绩还不错，能稳定在年级前三。高三的班主任曾建议我报个更好的大学，我想着师范免学费，国家还给补助，吃饭不发愁，毕业后工作好找。父母早亡，家里只有一个奶奶，想早点挣钱养家，就报了师院。没想到高考时一向拿手的历史考砸了，到放榜时，只比师院的录取线高两分。这下我也没啥可遗憾的了。孟校长说，缘分啊，随遇而安吧。那年赶上生育小高峰，文科的录取比例是7:1，竞争白热化。年级前三里除了我，一个女生考上了农学院大专，另一个女生参军，其余团灭。我上的虽说只是师范学院，跟什么清北差得远，也上不了什么武书连、QS，但好歹是名副其实的本科。为了这个零的突破，村子里各家凑了凑，请我高中班主任、主科老师，中

学的校长和孟校长吃了个饭，说是谢师宴有点惭愧，好在有酒有肉，算是集我们全村之力，能拿出最排场的席面了。就是那天晚上，我奶奶喝了二锅头，开始给我讲德子爷的故事，一直讲到我报到离家那一晚，刚好讲完。

二是那年夏天，县里文保所带人来村里驻扎，说是文物普查，我们县北边、东边都有长城，有一小段是北齐长城，其他都是明长城。我们村子附近山上就有，相邻的彰作村有关，黑水湾村有堡。孟校长带着他们在临近村子和山上转悠，上上下下，里里外外，前前后后，指指点点的，特别活跃，格外兴奋。我不去打零工的时候也跟着他爬上那些野山，他指点着那些大大小小的乱石堆，细长的眼睛炯炯放光，给来人介绍，这是烽火台，那是马面，那是敌楼。孟校长爬上过彰作关城楼，他记得那城楼是怎么被拆掉，城墙是怎么越来越矮，越来越破的。就像个家道败落无力回天的人，城楼是最后的颜面，颜面没了，强撑着的那口气就散了，长城自暴自弃在荒山野岭灌木杂草中，任雨打风吹，成了现在的乱石堆。

北京的带队专家对孟校长特别尊重，对他这些年做的长城札记极为重视，借过去翻看了好几个晚上，有的地方征得孟校长同意，让随行的年轻学生抄录下来，走时紧握着孟校长的手，答应再来。可惜那面目慈祥的带队老头第二年春节突发心梗过世，孟校长就再没有等到第二个知音，他那本长城札记，只剩下我这个热心读者。

如果真能穿越，见到我德子爷，我真想问问他彰作关到底是不是像孟校长在札记中画的那样，我奶奶小声讲给我的秘密、宝藏是不是像我猜想的那样。依我看来，论险峻，彰作关不及西边的黄松峪关；论威严，不及北边的石河关，现在叫将军关。似乎最

初的建造者担心，依山势而建的城墙从北到西扯了一条太长的直线，一字长蛇首尾不得相顾，容易被人切断，便在中做了个向东的勾连。三个关成“品”字排列，上面最大那个口是石河关。彰作关号称东路进京第一座关，却比黄松峪关小得多，构建极为简单，近乎寒酸。它夹在两山之间，路最窄处只能通单骑，关门狭小，却有一夫当关的气势。

长城总是依山而建，山峦起伏，总有峰谷之分，彰作关就是那不显山不露水的谷。说得难听点，在那里守关，就像被流放，比如德子爷的守关将领韦嘉大人，一晃，把总当了十多年了，也没有升迁的迹象。每次上面来人巡视防务，马兰路统领便找理由把彰作关从行程上拿掉，要么带人去石河关，要么去黄松峪关，次数多了，彰作关便习惯性被忽略掉，像连接两个盛世之间的短命乱世，无人在意。

德子爷修城墙那几年，可不都是在烧窑，预算是有限的，只有关城附近才大量使用城砖，大部分长城城墙里面是石块垒的，只最外面一层用砖，有的连这层也省了。清朝不管修长城以后，这些老城砖在几百年里陆陆续续被各路人马拆走了，修桥的修桥，铺路的铺路，盖房的盖房，填圈的填圈，各有各的用场，倒也没浪费。

我后来离家看了不同样子的长城后，才知道原来长城就地取材，不止有砖砌的，有石垒的，有土夯的，有沙子铺的，还有树枝堆的。我们这边，长城用的多是石头。黄褐色大小石块从山下河里背上来，根据石块的外形大小，密密地嵌在一起。城墙的横切面是梯形，几十里地长长地连起来，依山势变化，太过陡峭的地方不算，其余不管下面高低深浅，上面保证一个平面，可以走人，甚至跑马。为防止这些石块散掉，大小形状得

搭配妥当，这是门技术活，我德子爷干这个又是把好手。最重要最关键的地方，得用糯米加熟石灰熬成的糯米砂浆溜缝，至少溜三遍，等干透了，那叫一个结实。我记得小时候村里要盖房的人家，还去长城残墙边刮这些老灰，加水熬化了，跟水泥也差不了多少。老灰发白，一眼就能分辨出，后来开始“爱我中华，修我长城”，就没人敢刮了。

彰作关城门建好那年，德子爷娶了寡妇红姑，准确地说是红姑在若干追求者中相中了德子爷，非他不嫁，就成了我红奶奶。德子爷从工程兵又转岗城门守卫兼后勤，不当值的时候，就种菜放羊，充作军需给养。红奶奶则依旧开着她的烧饼铺。眼瞅着小儿子都能帮厨了，德子爷盘算着让儿子们跟他一样吃军粮。每户至少出一人，这也是军户们世袭的规矩。老大愿意。老三老四想跟着红奶奶做烧饼开店，这也是红奶奶的意思。老二心思活泛，要跟着山货贩子出去闯荡。

德子爷从老二那酷似红奶奶的眉眼瞧出有闯祸的迹象，又拗不过他，心烦，连着几晚睡不好，一上午都昏昏沉沉。我奶奶说，这也是他没能早点发现兵部来人的一个原因。

其实德子爷很想把那雕工精致的九叠篆铜制印信凑到鼻尖好好看看，在彰作关待了半辈子，还是第一次跟这么高贵的兵部印信打交道。尽管一个字不认识，但谅对方不敢也没必要打着兵部的旗号来撒野，德子爷摩挲了几遍，恭敬地把印信递回，命人给上峰送信。德子爷耳背眼花手也颤，但惊魂甫定，已把这次兵部突袭的原因猜了个七七八八。九镇归五军都督府管辖，并不直接隶属兵部，兵部跟五军都督府的梁子年深日久，看兵部这派头，肯定是生瓜蛋子，借巡视之名来立威，这团乱麻哪里扯得清楚？

他眯缝着眼睛想把兵部来人的脸色看清楚些，官道上呼哧带喘地跑过来外放的暗哨五牛。五牛擦了把头上的汗，低声嘟囔着自己跑肚，扎在草丛里出不来，一不留神兵部的贵人已经过去了。

渐渐聚拢的兵士们暗笑，哪里是跑肚？怕是牌九推到后半夜，草窠里一钻，补觉去了。五牛号称铜嘴铁胃石头肚肠，饭量出名的大，啥都下得去嘴，就是不见长肉，瘦小枯干，身板还不如半大小子。

“着凉了还是吃顶了？我说牛爷，这蹊稀的老毛病得找个郎中好好治治，您要是相亲的时候发作起来，还不把到手的媳妇给蹊没了？老大不小了，兄弟们还想讨一口喜酒呢！”德子爷笑骂。大家跟着纷纷拿五牛打趣。五牛脸色像风干的茄条受了潮，口笨，想找补两句又跟不上趟，大家笑得更厉害了。德子爷咧着缺了一颗门牙的嘴引着大家插科打诨，把兵部人马晾在一边。隔着几百年，血脉相连，我能替德子爷把心里话说个敞亮：兵部来的官老爷有本事你就端着，摆那副臭脸给谁看呢？爷可不理睬你，人都有三急，轮到谁头上，谁难受谁知道，谁像你们天天衙门里风吹不着雨打不着，俸禄孝敬样样不少？到这兔子不拉屎的地方打抽丰要官威来了？做你的清秋大梦吧！

大家嘻嘻哈哈，荤素不忌的段子轮番而出，歇晌的农户路过也不急着回家了，看猴戏一样津津有味。时值暮春，日头已毒辣起来，兵部的人穿得齐整，又闷头赶了半天山路，盔甲下汗出透了好几层，结出了汗碱，腹内也早就空了。带队的蓝岳便命众人下马，由着见好就收的德子爷让到关里门房，山泉水喝着，杏干、桃干、山核桃吃着。外貌粗豪的蓝岳是文官出身，一个月前刚升的职方司员外郎，对于武备这块便有额外的关注，这

次突袭巡视防务算是他烧的第一把火。看着挂在德子爷身上褪色的制服，头盔歪斜下的苍苍乱发，嘴边的煎饼渣，蓝岳展开眉头，似笑非笑。好吧，倒是要看看这彰作关作的什么妖？那位“韦三怕”，到底是什么货色？

德子爷的这番造作给彰作关把总韦嘉争取了一点时间，他的迟迟现身，便显得不那么尴尬。

韦嘉一出现，四周的人就静了下来，所有的眼睛都在他身上。如果目光是箭，他这会儿已然被扎成了筛子。韦嘉身着白色便服，礼仪周到，风度翩翩，不像领兵打仗的粗人，却似饱读诗书的儒生。只是白皙俊秀堪比妇人的面颊上几处青肿，脖颈间还有几道血痕，给这张岁月偏爱的脸添加了几分狼狽猥琐。彰作关众人习以为常纷纷别开目光。蓝岳想韦大人还真是名不虚传。

韦嘉先自请罪，之后的接待滴水不漏，既不过分讨好，也无丝毫冷慢。府衙陈设素朴，吃食并不豪奢，去年晾的豆角干、萝卜干、蘑菇干，新打的野兔、现杀的黄鸡，刚摘的野菜，调味颇为精细，对了蓝岳的肚肠。自酿的桃花酒，清香中藏着一丝刚烈，蓝岳推说不胜酒力，韦嘉便也不硬劝。想着之前的传闻，看着泰然自若的韦嘉，蓝岳恍惚起来。

要说这韦大人“韦三怕”的名头，这几年在九边重镇可响亮得紧。“三怕”是一怕雷二怕马三怕夫人。武人多半好勇斗狠，天不怕地不怕，可韦嘉打个雷能吓得变色，还骑不了快马，快了就晕吐，也不知为什么非要从军。怕夫人倒是最能理解，夫人不仅年轻貌美，知书达理，家里祖上出过大官，岳丈这辈虽然没落了，仕途不顺，也乃现任的平谷县令，出身比韦大人高了不是一星半点。自古英雄豪杰、帝王将相惧内，不妨碍成就

王图霸业、丰功伟绩，譬如“万夫莫当”刺客专诸，“河东狮吼”名相房玄龄，“我见犹怜”大将军恒温，这倒也平常。之所以在九镇传得人尽皆知，是韦夫人看上去身姿如娇花照水，出手却有虎狼之势，韦大人隔三岔五被教训得灰头土脸不说，还被撞见挂彩，鼻青脸肿，血迹斑斑。

经年平安无事，征战皆成传说。大明宣德以来，推行仁治，边塞屯戍越发辛苦，无聊之余，有个话靶也是好的。不断有人添油加醋，“韦三怕”的传闻日渐活灵活现，神乎其神，最后连兵部和五军都督府也有所耳闻。加上这韦嘉的出身异于常人，非勋贵世家也就罢了，偏偏还是一个仆从的私生子，长得好看，是随了他当歌伎的亲娘。

帝王将相，宁有种乎？英雄不问出处，文能安邦武能定国，必然会闯出自己的一番天地。可是韦大人除了一副好皮囊，文治武功并不出众，也看不出有什么野心，可以说是胸无大志的典范。岳丈资助捐了官，当了把总，守着这“乱世”彰作关，屯田种地，渔猎蚕桑，自得其乐，只要应付得了上峰，他绝不为难下属。当兵的在他手下好混，跟关外做点小买卖贴补家用，竟不像其他关口跑得那么多。

可是，真有那么简单吗？

孟校长叫我抓紧去看红石门村小，说前些天有几拨人来看过，想改成民宿，也有人觉得这老房子装修成民宿造价太高，不如弄点氛围装修，搞实景剧本杀，说他们在南方刚完成一个项目，把一个村都改成剧本杀场地，原来几乎搬空荒废的村子摇身一变成了网红打卡地。甭管是剧本杀还是民宿，给大家能带来实在好处，村委会都热心促成。老房子闲着也是闲着，有人给修还有租金收，

多好。游客来得多了，得吃饭休息吧？村里农家乐就不发愁没客流了，城里人到乡下玩都不想空手回去，带着村里农产品都好卖。

这山里种地不像平原那边好活，也没什么来钱营生。挨着个长城，破破烂烂没特色，开发不了景区，爬野长城的驴友都看不上。将军关好歹有个残关，黄松峪有个水库，彰作关啥也没有了。要看长城，还得手脚并用爬到邻近的山上，才能见到德子爷当年拼石块溜缝留下的半拉城墙。沿着这时断时续的半拉城墙走将近40分钟，有个号称“一脚踏三省”的京津冀交界处，水泥浇的地面，石头子砌的“北京”“天津”“河北”字样。这是2008年奥运前县里拨了点钱修的，因为用的是白灰仿老灰，又仿得不像，没少被骂，孟校长骂得最凶，钱花完工程就停了。后来文保所说上面定的“修旧如旧”，不让翻新，野长城也不让驴友爬。

红石门村小建在山坡上，门上大锁锈迹斑驳，锁眼上新近淋了油，钥匙一转就开。村小原是座庙，庙里设有风云雷雨山川坛，山里穷，索性把一众神仙集体供奉，共享香火。解放后庙改成村小，我上高中那年，村小关闭，学生们集中到六里地外的彰作村中心小学上学，中心小学合并了周围的三所村小，校舍、师资都好得多，孟校长还当校长。红石门村小就成了村里的仓库。再后来山下空房多了，人也懒得爬坡，村小就空着了。

从只剩木框的窗户探头往里看，墙上水泥砌的黑板还在，暗淡肮脏，遍布网尘。看到那裂了一角的黑板，我想起四年级有次语文课上孟校长经常性地讲脱了缰，兴之所至，在黑板上奋笔疾书，他不爱用粉笔，瘦削弓起的后背随着右手攥着的一团湿布上下耸动，那笔法岂止翩若惊鸿，宛若游龙，简直乱石崩云，惊涛裂岸。以至于后来我每次看

到兰亭、寒食、肚痛、丧乱等传世名帖时，总是不由自主想起村小裂角黑板上的春光乍泄，石破天惊，连同那细长眼睛里转瞬即逝的激情和落寞。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

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我出生前有几年闹灾闹得厉害，要饭的特别多。那年孟校长病饿交加，倒在彰作关老城门洞下无人问津，被我奶奶用白薯干泡水救活，让我父亲背了回来，算是捡回一条命。

孟校长一口普通话，谈吐举止不像农村人，绝口不提过往，只说当过知青，老家在长城外，家里已经没人了。这个说法其实很值得推敲，但乡亲们本就厚道，那些年精力都放在想方设法不饿肚子上，稀罕他识文断字，能写会算，就让他去村小当老师，这样村小就有了两个老师，一男一女，女的是大队支书的闺女，男的娶了女的，就成了孟校长。

我奶奶请丫髻山碧霞元君祠还俗的张道士批过我的八字，顺带看了孟校长，说孟校长来历不凡，才华横溢，但他命格中火太旺，缺土制衡，遇水命大贵之人，相克相生。不知道孟校长报告的生辰是不是真的，也不知道我奶奶、我父亲、那个带队老头是个什么命。带队老头死讯传来，孟校长大病了一场。我出生不到半年，父亲去黑水湾那边山里私采黄金，我母亲给他送饭，赶上塌方双双身亡。孟校长冒着再次塌方的危险，一天一夜不换班挖烂双手把我父母刨出来。父母死得不是那么光彩，他为了给我家争取补助

不惜跟新任大队支书对骂翻脸。我奶奶去世，我作为唯一的后人状如疯癫，多亏孟校长，虽然瘦成了一把骷髅，但仍硬撑着打点一切。

石头砌的领操台，杂草滋生，台子后方中央的旗杆只剩个底座。站在台上，三分之一的村子就在脚下，道路、房屋，都是陌生的形态。那块红色巨岩，矗立在村口，像一座天然屏障。不知道是不是我的幻觉，红色巨岩在正午的阳光下金光点点。只有它没变。那个秘密呢？宝藏还在吗？孟校长随着我的视线望去，沉默良久，突然感叹：你奶奶，你父母，一家子好人，造化弄人啊。

三十年前，我问它的问题，它一直沉默以对。

我老家以产桃闻名。平谷大桃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上得了国宴。每年三四月间桃花盛开，万亩花海云蒸霞蔚，引来四方游客。桃树多在平原，山区果树不好长，但山里有山泉，山里人会酿酒，酿的桃花酒醇香绵密，比平原上酿的酒后劲大。当年蓝岳大人没提防，几杯桃花酒下肚，睡得比平时沉。子时三刻，近卫韩羽费了点工夫才把他叫醒。蓝岳高一脚低一脚，跟着韩羽出了衙府，七拐八拐，在一条小巷尽头的一间屋子窗边蹲下。窗缝透出些许微光，要不是当夜无月无星，原也难辨。

蓝岳摒住呼吸，倾耳细听。里面一个苍老的男子声音在发作着什么，一个嗓音尖细的年轻男子操着一口官话，劝老者和气生财。一个油腔滑调的中年男子插进来，前两句劝老者，后两句谈到今年马匹的价格。这些家伙发音咬字都很奇怪，蓝岳判断他们是北地或西边来的商贩，这房子是个客栈，商贩们晚上睡不着聚在一起闲聊，互通有无，不

是很正常吗？

蓝岳拽了一下韩羽。韩羽示意少安毋躁。蓝岳想起是自己此行前反复叮嘱近卫，有什么异常及时来报，韩羽为人沉稳，不会不知深浅，加上有些夜盲，不认得回去的路，只好耐心听下去。一个女人悠悠叹了口气，“韦大人细心如发，已经是鬼神难缠，听说这两天兵部又下来了人，我说大家还是小心些吧。”是个烟嗓。

蓝岳来了精神。中年男子嘻嘻一笑：“韦大人难缠吗？美娘，我怎么不知道？”话音有些猥琐。年轻男子抢着说：“韦大人看着笑咪咪的，可是个狠角色，送的礼一概不收，托的人情一概不认。别问，问就是不合关规！”老者又开始骂骂咧咧：“合了关规就放行？呸！还不如之前那些！”中年男子说：“贪嘛都是贪的。收钱办事就行。最怕既不收钱，也不办事。”众人附和。中年男子得意道：“韦大人我还没拜见过，‘韦三怕’的事倒是听了不少，你们想不想知道，韦大人为什么常被夫人教训？”年轻男子抢道：“谁不知道夫人是县官大小姐，韦大人出身——那个，贱行。”

美娘打个哈欠：“夜深了，各位早些睡。”中年男子哈哈笑道：“美娘别走呀，这可是我用一壶冰姬换来的，头等的黑美人，皇宫专供的。我告诉你们，韦大人娶夫人前，原有个心上人，十多年了，到现在，定情物还贴身戴着，片刻不离，哪个女子忍得了？”美娘回道：“什么皇供？又酸又涩，大热天哪里找冰镇着去？韦大人长情，夫人吃醋，有什么打紧？总比他老丈人三妻四妾，外头还养着几房好得多。”众人哄笑，有人说韦大人就守着一只母老虎还不下蛋真是憋屈，有人说一物降一物，姻缘前世注定，有人打赌县官老爷宝刀未老，年内还要娶小妾，韦大

人又多一位小娘。

蓝岳琢磨众人的话，越发摸不着头脑，低头竟然看到了自己的靴子，背后亮了起来，韩羽拉着他迅疾往旁边一闪。原先在蓝岳头顶上方不到一寸的窗户被推开，美娘低声惊呼：“哪里着火了？”蓝岳侧头迎向亮处，不远处一团火焰蹿上屋宇，暗夜中极为鲜明，远处火钟敲响，有人喊：“走水了走水了！”老者吼了一声：“我的货！”大家纷纷叫苦，破门而出。蓝岳来不及细想，向火光之处冲去，韩羽犹豫了一下也跟上。

这把火蹊跷，起火点在货仓，发现得早，损失不算大，可清理时发现有一具女尸，乍乍看了，说是起火前已经被人掐死，经辨认竟然是韦夫人侍女梨花。韦嘉听闻面露忧伤，一夜没睡的他脸色青白，下巴又增两道明显抓痕，一件旧衫，袖口下摆又是水渍，又是黑灰，有点狼狈。蓝岳下意识看向韦嘉扯开的领口处，有根红绳显露，下端系着什么，胸前衣襟微微凸起一个形状。这“韦三怕”真是情种？蓝岳微感失望。

德子爷好不容易定下心，送老二跟山货商皮老板出关闯荡，没想到一把火烧的正是皮老板的货包，还出了人命，皮老板一时半会儿难以脱身。老二愁眉苦脸，唉声叹气，德子爷好生劝慰一番，说什么好事多磨，来日方长等等。话音没落，红奶奶从外面匆匆回来，今天一早她就被福来客栈的美娘叫去，铺子也没顾上开。美娘跟红奶奶关系亲密，红奶奶当年号称“马兰路一枝花”，又美又辣，美娘老公暴病而亡，寡妇开店，没少受人欺负，多亏红奶奶和德子爷照应。红奶奶回来命人紧闭大门，让老大看好，谁来都不开。让老三带着老四在堂屋理账，把欠账的拉个清单。

德子爷心说刚要入夏，这理账早了点。

红奶奶迈进卧房，反手关上门，面沉似水。老二叫了一声“娘”，红奶奶低声道：“跪下说话。”老二梗梗脖子，没说什么跪下了。德子爷看着长得如此相像的娘俩对视，心突突跳了起来，然后一直往肚子里沉。

“剧本杀赚钱还是民宿赚钱？”我拿着手机从各个角度给村小拍照的时候，孟校长跟在我后面，忧心忡忡，“那个公司说要搞什么恐怖村小大逃杀，说年轻人爱玩这个，肯定赚钱，我咋觉得不对劲呢？”我摇摇头，“不好说。得看资金、团队、成本、营销，也得看潮流、运气。这年头，做什么都能赚钱，做什么也都能赔钱。比如说有人在海滩上孤零零盖了个房子，里面放了点书，打出个‘世界上最孤独的图书馆’口号，一下火了，去还得预约，大家在图书馆也不孤独了，也不读书了，只是去拍照打卡。开发商才不管，人气高了，房价涨了，房子卖了，钱赚到手了，就是王道。咱村离城区远，也没什么特色，做剧本杀和民宿都行，配套设施、服务和宣传得跟上，营销爆点也得好好设计，比如‘穿越大明’‘长城英雄’‘怀旧校园’‘动漫青春’——”我回过神来，住了口。

“你要不要试试？胜利答应，小学校要是你包下来，村里只要六成租金。”被孟校长套路了，我知道孟校长不想让外人来祸害他的村小，那领操台是他亲手砌的。胜利比我低几个年级，现任村书记，托孟校长带话找我喝酒，被我找借口推了。

“我——不是做生意的料。”孟校长不信，“你不是开公司吗？听胜利说，四环路上都能看到你们学校的广告牌。”“那是——以前。现在，生意不好做。”孟校长不死心，“丹丹她妈不是家里条件不错吗？没帮衬帮衬？”“离了。”孟校长受到点打击，不过

看起来还能承受，或者说他早就猜到。“那丹丹？”“丹丹归她。”“丹丹在哪留学呢？”“澳大利亚。”“好，澳大利亚好。”终于有个让孟校长满意的答案，我们都如释重负。

我一分钟内，连撒了两个谎。丹丹已经回国一年。我在分居，还没正式离婚。我怕把真相告诉孟校长，后面要说的他更受不了。因为一则授课老师上课的视频被竞争对手爆到网上，断章取义，恶意炒作，引发舆情，我投入全部身家跟别人合伙开的教培公司濒于倒闭，现在还拖欠着员工三个月至半年的工资发不出来。合伙人壮士断腕，丢个烂摊子给我，我卖房卖车就差卖身还欠一屁股债。我岳父肺癌晚期，小舅子因巨额财产不能说清来源，正在接受组织审查。我妻子出轨健身教练还理直气壮地说找到了真爱，非要离婚跟真爱在一起，结果婚还没离，真爱不出半年卷款跑了，我妻子要跳楼总算被消防员劝了回来。我的独生女儿丹丹在澳大利亚待了八年，花了几百万勉强拿到大学文凭，回国后，不出家门，不找工作，不考学，不交流。我妻子陷于情伤无暇顾及，我好不容易说动丹丹定时去看心理医生。天天夜跑不是我爱运动，是我不想天天吃安眠药。我现在每天头脑中盘旋最多的是那句——To be or not to be？

如果孟校长知道，他最得意的学生劳碌半生，一事无成，家破业败，成了个彻头彻尾的loser，活成了年轻人口中“小镇做题家”“凤凰男”的笑话，会不会瞠目结舌，最后只能感慨一句“造化弄人”？我自问没干亏心事，从善如流，助人为乐，为什么会落到如此田地？师范毕业当老师，牢记“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认真履行师范生的合同，把一个非重点校普通班带出了超

过重点班的成绩，才离开去一家国际学校闯荡，耐不住朋友劝说和妻子的怂恿，跟朋友合伙开了教培公司，也曾红火一时，后来行业洗牌，内卷中终于不敌恶竞者手段下作。

要是好人都不得善终，当好人又有什么意思呢？

奶奶去世时这个问题在我脑海中转了好些天，就像有人在我大脑里反复倒带，听一句录音一样。据说当年老二在韦嘉大人死后，也问过德子爷同样的问题，我们都没有答案。

韦嘉没想到，蓝岳办事如此迅速，货仓失火杀人案第二天下午就有了眉目。蓝岳请他来房中与赶来的平谷县丞一起商议，他的岳父知县大老爷头风发作，不能前来，向蓝大人告罪。蓝岳的手下韩羽禀报事情查办进展：开烧饼铺的红姑家老二出来告首，说他前晚去货仓找皮老板询问出关之事，撞见梨花跟皮老板说话，神神秘秘的样子。因他平素对梨花有几分好感，便藏身观察。没想到梨花跟皮老板说的都是蛮语，他听不懂，看到二人举止熟稔，梨花带笑摘下头上发簪给了皮老板，皮老板仔细看时，梨花凑上去偎依在皮老板身前，以为二人私下定情，心头郁闷，匆忙离开，早早睡下。后听说梨花被杀，烧的又多是皮老板的货，想来这皮老板有很大嫌疑，不敢隐瞒。

然而押皮老板前来对证，皮老板却抵死不认，说前一晚清点完货，跟其他商贩在福来客栈喝酒闲聊，到火起并没有半步离开，何来与梨花相见一说。这点福来客栈的老板娘和一众商贩可以证明，皮老板当晚还请他们喝冰姬葡萄酒，大家印象颇深。皮老板说，以前也有女客找他买过皮货，托他找品相好的东珠、年头久的红参，那都是一手交钱，

一手交货，他才不会刨根问底，打听人家叫什么梨花、杏花。再说既是韦把总夫人侍女，身份非同一般，他一个小小商贩，怎么高攀得上？

韩羽禀报完这些，韦嘉皱眉：“是老二看错了人还是皮老板使了什么障眼法？退一步说，就算皮老板跟梨花有私，也不代表就是皮老板杀了梨花，或许，是个意外？”说罢微微欠身，向上座的蓝岳抱拳：“小的愚笨，实在不知其中关窍，请蓝大人明断。”

蓝岳似笑非笑：“韦大人说得极是。经过再次问询，老二也不能确定那人就是皮老板，暮色苍茫，他又不太敢靠近，听到二人说蛮语，声调发音也与平时不同。只说那人身量甚高，服色也跟皮老板相近。发簪，也是远远看到的，样式不能确定，在失火现场反复踏勘，并未找到。或许，梨花之死另有隐情？皮老板这边人证众多，只能先从梨花这边查询，可否请韦夫人出来说话？”韦嘉面色不愉：“内子受惊，身体不适，不便见客。有什么要问，在下知无不言。”

蓝岳不再客气：“好。请问韦大人，听说梨花是夫人到彰作关之后买的，这么多年，大人是否怀疑过她是西北异族？”

韦嘉摇头：“我甚少踏入后宅，仆从一向都由夫人管束，我从不过问，没有什么印象。”

蓝岳轻笑一声：“听说夫人对梨花颇为倚重，出外采买、府内账目都由她来负责，是夫人的心腹，左膀右臂。商贩们说，要过关，都要先找梨花，由梨花禀告夫人，夫人再跟大人说情，才可放行。商贩们的谢礼由梨花转手孝敬了夫人，不知是也不是？”

韦嘉的怒气一闪而过，他抿了一口已经放凉的茶，稳稳把茶杯放下：“蓝大人，商人逐利，想是我严守关规得罪了某些宵小，三

人成虎，要抹黑我韦某。请大人明察！若梨花真是异族，混入府内，大人要治我失察之罪，我无话可说。要说内子滥权敛财，请拿出证据来。”

蓝岳折腾了半夜没睡，白天又马不停蹄四处查看，找不同人问询，头早就如万千钢针攒扎，文官的犟劲上来，就想立马把韦嘉这层皮揭下来看看，到底是人是鬼。

“韦大人，联合三关上书，要废除卫所制度，是不是你主谋？守关军士老弱病残，军服破烂，军械陈旧，纪律散漫，请问韦大人怎么治的军？这些年下拨的粮饷，到哪里去了？还有，私自跟北边互市通商，是你下的令吧？”

一丝笑意浮现在韦嘉嘴角，他站了起来，今日他身着戎装，原本高挑的身材，昂首挺胸，便有了几分渊渟岳峙的气度。

“蓝大人这是有备而来了。不错，卫所原为洪武爷长城防御而设，如今太平盛世，圣上主张仁政，不喜武功，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卫所大半已无设置必要，白白耗费国库。粮饷本就不多，几十年未涨，若非兵士屯田耕种，自谋营生，恐怕都要饿死。彰作关地势偏僻，易守难攻，韦某再苛求，恐怕兵士早就像别的关那样跑光了。互市双方民众各取所需，关卡还有收入补贴，何乐而不为？至于军服军械，历来由兵部统一配发，破烂陈旧，就要问问兵部职方司、武库司各位大人，如何调配的了。”

韦嘉一字一句款款道来，语音低沉，态度恭敬，蓝岳却感觉到一股杀气扑面而来，韩羽把手放到剑柄上。

“你撒谎！”一个尖利高亢的声音传来，一个斑斓的人影一晃，“啪”的一个巴掌打到韦嘉脸上，韦嘉苍白的脸瞬间出现两道血痕，嘴角也见了血丝，他踉跄后退了一步，

抓住了对方乱舞的手臂，回头怒喝一声：“来人，把夫人送回去！”

蓝岳一惊，他看出韦夫人容貌出众，服饰华美，是个美人，但是两个黑漆的瞳仁毫无光彩，眼神直愣，动作僵硬，嘴里颠来倒去就是一句“你撒谎！你撒谎！你撒谎！”三个粗壮的中年妇人跑进来，一边告罪，一边从韦嘉手中接过正在咬他的韦夫人，三人合力控制住，其中一人从手里掏出一块手帕递给韦嘉，韦嘉的右手虎口上留着几个牙印，已经渗血了。韦嘉毫不在意自己，接过手帕擦了擦韦夫人脸颊上不知是泪还是汗，把掉下来的几缕乱发给她理上去。韦夫人咯咯笑着，不再说“你撒谎”而是换成了“笛子！笛子！笛子！你给我！你给我！”转过身又开始抽噎：“梨花说，那簪子是她的，是她的！为什么？为什么？”韦嘉略带疲倦地挥挥手让三个妇人将夫人扶下去，习以为常的淡定。蓝岳呆住，这不像演戏，簪子若就是老二供出的发簪，笛子是指什么？发簪和笛子如今都在哪里呢？韦夫人真是伤心过度失心疯了？为个侍女，值得吗？

后来的故事走向我奶奶说得有些混乱，她解释说这是因为德子爷几个儿子根据自己所记忆的传给后人，几个旁支渐渐凋零，只有老二这支坚持到了现代，把几个版本合到了一起，试图还原彰作关那段不见经传的历史。可是，历史这玩意谁说得清呢？即使是奶奶讲的。我当年就觉得云山雾罩，匪夷所思，一连问了奶奶好些个问题：

到底是谁杀的梨花啊？蓝岳能放过韦嘉吗？德子爷跟这一切有什么关联呢？韦嘉大人，是清官还是贪官？他真的有个心上人吗？

奶奶撑着讲到那晚已经很累了，直接跳

到最后一题：哪里有什么心上人？那是韦大人的恩人和贵人！其中牵涉一些旧闻秘史，韦夫人怎么闹，韦大人也不肯说，白白吃了多年醋。好好一个知书达理的小姐，被个不怀好意的梨花拿捏，造谣韦大人嫌弃韦夫人不能生养，四处留情，还在外面养外室，挑拨两人关系，搞得韦夫人无心管理内务，天天疑神疑鬼。梨花借机揽权，后来更是胆大，打着韦夫人名义私下收取商贩贿赂。

梨花出身西北异族，有族人联系上她，想谋个差事，送她几件首饰，其中就有那个发簪，她戴上被韦大人发现。韦大人震惊之余询问。梨花狡猾，她见韦大人失态，觉得这事不简单，推说从皮老板手中买到，骗过韦大人。之后托族人再三打听，连猜带蒙，挖出发簪的来历。原来发簪的主人是韦大人的贵人。贵人表面是大明高级将领，其实是异族从小培养的长线卧底，多年前曾向异族输送情报，跟石河关之前一次战役有关。

韦大人的贵人，是他最崇敬的人，在韦大人最迷茫的时候点醒了他，在众人鄙夷的目光中扶持他走上仕途，在他升迁时送给他一匣宝物作为贺礼，内藏黑水湾附近山里发现的金矿石和点位图。韦大人暗地私自开采金矿，得到的黄金一大半抚恤石河关、黄松峪关、彰作关等马兰路关卡在多年前石河关战役中阵亡的将士遗属，一小半埋在红石岩下，期待将来追随贵人归隐田园，远走高飞。贵人多年前失踪了，他一直在找，他不敢离开，生怕有一天，贵人回来找不到他。挂坠是个小小的鹰骨骨笛，是贵人准备金蝉脱壳，离开马兰路前留给他的信物。发簪外形简单，实则是高手打造的暗器，是贵人的贴身之物，发簪在别人手上，意味着贵人已经不在人世了。

梨花早就眼馋夫人之位，拿这一秘密

要挟，韦大人迫不得已，引她去府外，乔装商贩，下手除了她。韦夫人心思单纯，为情所困，又被梨花偷偷下药，变得痴痴癫癫，韦大人延医问药，但回天乏术，韦夫人没多久郁郁而终。岳丈在夫人死后迁怒于他，宣布跟他断绝来往，并强行把夫人葬在自家墓地，墓碑上只写“爱女”，不提韦夫人。韦大人未发一言，上书解甲归田，还没得到批准，却收到了上峰要查办他的消息，蓝岳并没有善罢甘休。他那个娶了第五房小娘的岳丈连夜捎信给他，让他速速跑路，彼时韩羽带着人已经出发在前往彰作关的路上了。

初雪那天清晨，不当班的德子爷在红石岩下遇到一手牵着马，一手扶着石壁正在呕吐的韦大人，吓了一跳。韦大人披着黑色斗篷，脸色煞白，身子微微颤抖，他见到德子爷直起腰，擦了下嘴角，把原委一口气告诉德子爷，并说他死后谁也不要惊动，不用棺槨，把他深埋在大松木顶，也就是彰作关最东边最高的烽火台所在之处，不要做任何标记，他不想让任何人找到他。红石岩下的财物都留给德子爷，只是别动发簪和挂坠，他要带着它们去地府与贵人相见。他跟贵人都罪孽深重，九泉之下，刀山油锅，剖腹挖心，正好做个伴。要是有福能见到夫人，也要跟夫人解释清楚，坦陈他的心意，不再逃避。说罢，韦大人轻舒一口气，像卸下了万斤重担，神色轻盈了起来。德子爷心说不好，想扑上去，可惜脚下一滑摔倒，韦大人用银色发簪插入咽喉，含笑长逝。

我未曾查到史书上对韦嘉大人的记载，想是他级别较低，又无可圈可点之处，入不了史册。即使是英烈之举，比如将军关有将军守关、大破敌兵的传说，也没有真实姓名流传下来，何况是一个被上峰查办，被家人抛弃的弃子？我读到了不少当时边关将领的

单独或联合上书，要求朝廷整顿防务，补足给养，减少军士逃逸。看来我德子爷传下来的这段野史秘辛，不是空穴来风。

孟校长在他那本长城札记上，凭记忆画了被拆掉的彰作关城关，一改龙飞凤舞的孟草，端端正正抄下《四镇三关志》对彰作关的记载：“山口阔数丈，前窄后宽，可通单骑，为极冲之地。”在有关彰作关笔记的最后，他录了明朝兵部尚书马文升的一句话：“宣德以来武备渐弛，迨至正统，民不知兵，所以有土木之败迹！”结尾的感叹号又粗又大。

我奶奶给我讲完德子爷的故事不到半年，就去世了。是个意外，雪天出去赶集，山路，又是小脚走得慢，落在后面，不知怎么滑倒掉到沟里，说是人很快去了，没遭罪。只有我怀疑这点。他们觉得我伤心过度，是，我伤心又愤怒。我不吃不喝，不眠不休站在奶奶摔下去的地方。抬头，红色屏风一样的巨岩压了过来，阳光下，殷红如血，闪着点点金光，犹如连接两个世界的大门，那是红石门这个地方得名的由来。奶奶说，那里埋着韦嘉大人的秘密宝藏，也是韦大人被逼无奈走上不归路的地方。德子爷出于老二告首以及没能救下韦大人的愧疚，立下规矩，后人久居此地，守护红石岩下面的宝藏，不得擅自离开，不得据为己有。将来有一天，白虹贯日，红石泣血，是老天爷发了慈悲，后人便可取出宝藏，随着心愿离开或是留下。我奶奶那天，是看到了什么吗？

这次回到红石门村，我开车沿着山路绕过最后一个U型弯，远远看到那红色巨岩时，脑海中轰隆一响，多少年来被我遗忘的宝藏，如野火烧灼起我内心的荒草。好人，能有好报吗？那宝藏，真的存在吗？前者，我已

不抱有期望，后者，我或许可以搏一搏。那宝藏市值能有多少呢？我怎么才能做到不被发现呢？被发现后，怎么才能证实这确实是我祖上传下来，归我所有的呢？有史籍记载吗？有家谱吗？有信物吗？凭什么相信你呢？这故事是你编的吗？

我不敢造次，怕竹篮打水一场空，更怕这宝藏根本就是个幻梦。“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丹丹最近迷上了佛学，把六祖慧能的名言天天挂在嘴边。她在我回红石门村不久后，便要搬来跟我一起住，说她没在农村住过，要体验田园生活。我很开心，因为这是丹丹接受正规心理治疗半年后，第一次表示出对外界的兴趣，这是好转的迹象。是啊，丹丹出生在城里，我妻子不喜欢回老家，第一次在老家上旱厕给她留下了终生阴影。我们只在结婚、孩子百天时回来办过两次宴席。即使后来我翻建了一下老房子，安好了抽水马桶，我妻子也没带丹丹回来过。于是我花了一个月时间把老房子整饬了一下，尽量让住宿条件适合年轻人的口味，就把丹丹接了过来。我妻子情伤稍愈，跟丹丹通过几次电话，也给我发过一两次微信，我没有回复。

丹丹对老家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她跟着孟校长种菜，跟着孟师母学做烙盒子、炸咯吱盒，跟着我夜跑、爬山、沿着长城徒步。红石门村东侧沿着山脚上去，爬20分钟就可达长城，沿着长城往东走不到1个小时，就到了那个让孟校长痛心疾首甚至破口大骂的“一脚踏三省”。丹丹到了一看，也摇了摇头，说可惜了。她没再多说就飞起了无人机，我知道她要把四周的情况做个扫描存档。胜利听说她海外留学，学过管理，拉着她把红石门村上上下下逛了个遍，让她帮着出主意。我不置可否。丹丹被需要，有点事干，对

她有好处，给老家做点贡献，也是应该的。只是我这泥菩萨自身难保，胜利可别指望通过丹丹曲线救国，让我投资，那我只能去卖肾了。我也有若干次想过跟胜利摊牌，看着他客气尊敬、满怀期待的眼神，又说不出口。要是那宝藏是真的，就太好了。

“爸，你看，这是什么？”丹丹指着无人机遥控器上的显示屏，我凑过去，丹丹放大了画面，前方不远处城墙坍塌，露出了一个洞，阳光射进去，里面像有什么东西反光。这个洞口倾斜的角度很刁钻，外面有灌木挡着，要不是无人机低空拍摄，一般人的身高，从城墙上面或是从地面很难看到。“这地方我以前爬上过几次，怎么没见到？难道是驴友搞的？”我们马上决定过去查看，山势陡峭，城墙本就损毁严重，有的地方还断了，需要先下后上攀爬。幸好丹丹手脚敏捷，设备充足，我有年轻时打的底子，又经过近来的锻炼，可以应付，饶是如此，我们还是花了比预想多三倍的时间才来到那个坍塌的地方。坍塌看起来已经有些年头，原本赭黄色不规则片状山石上泛着灰黑苔藓的痕迹，被茂盛的灌木挡得严实，即使从旁边过，也不太容易发现，洞并不大，地面上高约半米，地下延伸半米。这时的阳光已经不能照进洞内了，我猜就在丹丹操作无人机拍摄的那一刻，是阳光能照进洞里的最大面积。

我拨开灌木，靠近洞口，用手机打光往里照，里面有一尊小佛像，丹丹拍照后，我们用两个手机的光照着它，佛像的额头镶着一枚宝石，质地像水晶，就是这微弱的折光，在无人机拍摄时吸引了我们的注意力。

佛像在长城沿线时有出土，供奉者有官方也有民间，有善士也有家属。这尊佛像为石雕立像，刀工尚可，线条流畅，佛像闭目凝神，右手执金刚杵，左手托宝珠，站在莲

花座上，应该是地藏王菩萨。丹丹笑了：“四大菩萨，我最喜欢这位！”我好奇：“文殊大智、普贤大行、观音大悲、地藏大愿，各有胜场，为什么最喜欢地藏？”“超酷超帅的！地狱未空誓不成佛，众生度尽方证菩提。这气魄，一看就是狠角色，卷王！”“哈哈，菩萨也卷吗？”“卷啊，万物皆可卷，地藏是卷王之王。”丹丹一本正经。

我们稍加讨论，打算把佛像背回去给胜利，由他上交国家，算是他的政绩，也算弥补我无法投资的遗憾。如果把佛像留在原地，不知道会不会被他人发现带走，那就有可能再也追不回了，毕竟驴友带无人机并不罕见。我让丹丹在一边做好摄影留下记录，上身探进洞，佛像已在此立了不知多少年，不大想离开，我手上有些分量，深吸一口气，双手合抱把它抱出来安放在阳光下。丹丹用纸巾轻轻擦拭了佛像的脸庞，额头那颗宝石骤然明亮光华，里面隐隐有星光点点，丹丹看呆了。我再次钻进洞中，佛像搬出后，才看到后面有一块小石碑。我试着搬动一下，发现它比佛像重得多，便放弃了，以我们两人的登山包大小，佛像、石碑只能带走一个。我只好让丹丹拍照摄像，她很用心，用自拍杆把手机探到石碑背后狭窄的空间里，把碑文仔细拍下来。

做完这些，我们靠着城墙坐下，大口吃着孟师母做的肉末烧饼，喝口水准备返程，这番意外收获引发的兴奋，都忘了早已过了午餐的时间。丹丹翻看着照片，看看有什么虚的马上补拍，她问我能否看懂碑文，她想知道谁立了这块碑。

我点开丹丹发过来的图片，逐一放大，开始看得很快，看着看着，心慢慢被攥紧。丹丹注意到我的变化，凑过来一起看着图片上的碑文，“很难懂吗？老爸，你是不是该精

进一下业务了？我妈说你当年可是中文系系草，才貌双全，动不动填词作诗，写情书都用古文，她就是这么被你拿下的？”

这也跟丹丹说了？我有点意外。“这块碑是大明宣德年间一个女子所立，是祈福碑，祈求边防永固。碑文中倾诉了她对夫君的深情，她被夫君从闹市惊马前救下，一见钟情，不顾父母反对下嫁。夫君为了救她落下顽疾，她也被惊马所伤，极难有孕，她跟夫君唯一的骨肉不足月即落胎，当时夫君战事正酣，战事结束，又一心寻找失联的故人，完全顾不上此事，她也就没跟他说，这成了她的心结。她祈求地藏王菩萨保佑她的孩儿和众边关亡魂，早早超度往生，她愿与夫君来世再做夫妻。”

丹丹静静听完，叹了口气，“过去的女人，一辈子围绕的只有男人和孩子，自己呢？她这么爱她夫君，她夫君知道吗？她不能生养，夫君迟早纳妾，到时候她就成了宅斗的牺牲品，可怜啊。”我微微一笑：“你想多了，她夫君知道的，并一生只有一位夫人，未曾纳妾！”“骗人，你怎么知道？”丹丹睁大了小鹿一样的眼睛，圆通的，长睫毛，就是个不谙世事、无忧无虑的小公主，像极了她妈妈上大学时的样子。

我放大一张照片：“你看这碑落款处，‘宣德元年岁在丙午十月初一日’和‘敬立’之间是两个人的名字，一个是‘韦门王氏’，另一个是‘韦嘉’。‘韦嘉’二字，位置是偏的，而且与碑上其他的字比，笔体、深浅都不同，显然是后刻上去的。”丹丹仔细看了看，点点头，抬头挑眉：“就算她夫君知道，并且支持她立碑，怎么能看出他俩一生一世一双人呢？”

周围松树成林，绿松间夹杂着几棵黄

松，左手不远高处，有一个巨大的敌台遗迹，可惜现在只剩三分之一。孟校长札记里的手绘地图标记过，平谷编号 001 的敌台，就在大松木顶，韦嘉当年指定要德子爷秘葬他的地方。这么说，红石岩下的宝藏十有八九是真的。我起身，眺望着远处几不可见的红石岩，血流哗哗直撞太阳穴。胜利想要的乡村文旅开发投资，或许有着落了。而我，是否可以打个逆风局，背水一战，转换新赛道？德子爷、红奶奶、韦大人、韦夫人、韦大人的贵人，他们的故事太精彩，不应该湮没在历史尘烟里，得让他们活过来，把他们的故事讲给后人听。红石门、彰作关、黄松峪、将军关……那些看得见的、看不见的长城关卡，那些驻守至今的长城守军后代，那制作技艺已成为非遗的烙盒子、肉末烧饼，那口耳相传的歌谣、传说，能否像治愈我和丹丹一样，治愈那些身心俱疲、遍体鳞伤的人？或许，是时候跟胜利、孟校长好好喝一杯了。

我把丹丹拉起来，拍拍她身上的土，“咱们往回走吧，我给你讲一个故事，是你太奶奶当年讲给我的。”

我们把佛像放到登山包里，刚要背起，手机响了。这个地方位于京津冀交界处，信号并不是很稳定，时好时坏。是丹丹妈，我犹豫一下，刚想挂掉，被丹丹发现了，一把抢过来接通，“妈，我是丹丹，我们在山里，信号不好，好，你等一下，换我爸接哈！”丹丹把手机放到我的耳边，示意我说话，一个世纪没说过话了，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山风拂面，松香入鼻，手机里那个熟悉又陌生的声音怯怯地说：“你好，你——还好吗？”

责任编辑：王鑫

黑麻糖

◎ 吕金华

47

黑麻糖

梭狗把一块黑麻糖衔在嘴里，右边的腮帮子鼓成一个圆包，一路蹦跳着从割肝坡到沙井巷来，土狗和肥猫已经在巷口等着了。梭狗把手里的那张糖纸举起来晃一晃，肥猫跳起来一爪子抢了过去，伸长舌头就舔。土狗说，肥猫你哪里像个女娃子啊！肥猫说，我又不想当女娃子！土狗就没话了，咕哝着说，妈说你再这样阿飞，明儿嫁不出去的，你不晓得跟梭罗姐学点好的么！肥猫说，我还嫁不出去么，我长大嫁给梭狗就行了！梭狗说，我姐说你太肥了！肥猫就把那张糖纸丢在地上，眼泪汪汪地说，梭狗，我还没长大呢，长大了，我就抽条了，抽条了就好看了！梭狗一看肥猫这个样子，心一下就软了，说，那是的，长大了就好看了！土狗也说，那是的那是的，我妹是个美人胚子。这样一说，肥猫就笑了，笑得跟桐子花一样。肥猫说，梭狗，你哪来的麻糖？梭狗说，我姐给的撒！说着就从裤袋里掏出一块黑麻糖来，剥开，将半截黑麻糖伸进肥猫嘴里，肥猫咬住，吡地一下，咬断了，梭狗把另一半唬地一下塞进土狗半张着的嘴里，三个人蹦跳着往东门渡口上来，坐个舢板子过清江河，到对面官坡的灭虱站去。梭罗姐姐在那里给杨三奶奶她们帮忙，自梭罗姐姐到灭虱

站帮忙后，梭狗才有了麻糖吃，土狗和她妹妹肥猫也才有了麻糖吃。土狗和肥猫好几次问，梭罗姐姐哪来的麻糖啊，黑黢黢，衔在嘴里甜津津，甜口水吞进肚子里还是甜津津。梭狗说，他也不晓得，每次给姐姐一把碎布头，姐姐就给他三四块黑麻糖。

三个人坐舢板子过河上岸，仰脑壳就看见官坡街半腰里那一长排篾席围子，篾席围子上面是不能上去的，围子里面是一些伤兵，杨三奶奶和那些婶子们把他们的衣服裤子弄到桔园河岸上架火用铁锅煮了，再到河里去漂洗，晾到树杈上。听说，里面的伤兵都是跟日本鬼子打仗，断了手断了脚脑壳上开了瓢的，关键是他们躲在篾席围子里面赤条条的，要等衣服裤子晒干了才能出来。杨三奶奶说，这些兵断手断脚化脓都不乱喊，就是赤条条的在里面等衣服裤子的时候乱喊，喊的那些粗话让她们耳根子像火烧。梭罗这样的黄花女娃子，望都不敢朝那篾席围子望一眼，就在桔园桥那边帮着蔡医生赖医生熬汤药。梭狗怕到姐姐那边去，每次去，姐姐都说这开春后地气熏人，老逼着给他们每个人灌一大碗车前子金银花和一些草根熬的苦汤。狗子只想到那篾席围子里去窥几眼，但又不敢去，姐姐说了，如果他带土狗和肥猫去了，就再也沒得黑麻糖吃了。何况妈说了，他们每天必须去姐姐那里喝一碗预防药，没喝的话，就不给饭吃。本来，割肝坡街上也有杏林春药房支的预防药水桶，喝就是了，但想想还是去那边溜一圈划得来，免得被爹妈困在山根下的洞子里不准出来。割肝坡街上已经被日本鬼的膏药旗飞机炸得乱七八糟了，杨三奶奶家的粑粑店都被炸烂了。

梭狗带着土狗和肥猫忽地一下出现在梭罗面前，梭罗吓了一跳，旋即笑了，顺手

拿了土碗给每人舀了一碗汤药，看着他们一滴不洒地喝下去。梭狗苦着脸啊啊地叫着，苦死了，苦死了！肥猫说，梭狗你好没用啊，一点也不苦。梭狗对梭罗说，姐，听说伤兵站又送新伤兵来了是么？

梭罗说，是啊，运走一班又运来一班，哪晓得这么多伤兵啊！哪时是个头啊！梭狗发现，梭罗说这话的时候，眉头蹙着，眼睛望着天上，脸上的忧愁像揉皱了的草纸一样，梭狗看着心里惶惑，便问，姐，你怎么了？梭罗说，你们要把耳朵竖起，听到警报就往防空洞里跑啊！梭狗说，我们跑得快！说着，就掏出一把巾巾吊吊的碎布片塞给梭罗，梭罗接过赶紧揣进怀里，说，等会儿回去给你。

梭狗知道梭罗说的是麻糖，梭罗不知道梭狗和土狗肥猫也吃了她的麻糖，就不想当着他俩给梭狗。梭狗想，姐荷包里肯定还没得麻糖。姐的糖肯定就在她阁楼上的那个梳妆盒里。梭狗说，姐，我们等你！

梭罗看了梭狗一眼，说，你们快点回去给蔡老板说，我们这边没得板蓝根了，赖医生那边也没得硫磺软膏了，太阳落西后送几捆板蓝根过来。你们不要到处跑，警报一响爹妈看不见你们，那不急死个人啊！土狗，你妈那几根竹条子刷在身上不疼啊！

土狗浑身哆嗦一下，耷拉着眼皮儿说，哦！

三个人就往回走，走了一段后，梭狗说，你们回去给杏林春带信，我去给杨三奶奶帮会儿忙，给她粑粑店拖一根杉木回去，让她搭棚子，蒸粑粑！土狗说要得，棚子搭好了早点蒸粑粑。就带着肥猫下东门渡口坐舢板子去了。

梭狗没有到桔园下面的河边上去找杨三奶奶，回转身就在那根桂花树下站着，朝梭罗那边看。这是妈交给他的任务，看看梭

罗到底在干什么，千万不能往篾席围子那边去。看清楚了，回去给妈说，妈每次总是长长地抖一口气，梭狗就听到妈喉咙里吊着的那颗心子棉花球一样稳稳地落进肚子里了。梭狗也搞不明白，妈把梭罗看得那么金贵，这是怎么回事啊，一直不许姐姐一个人到处跑的爹妈，怎么就答应了蔡老板和杨三奶奶，让姐到河这边灭虱站来帮忙呢！还好，杨三奶奶叫梭罗管熬预防药，没有让她去煮长满虱子的衣服，也没让她去河边漂洗那些烂衣服。

土狗说，那是罗街长把你爹妈日诀了的，说施南府被日本鬼的膏药旗飞机炸得稀巴烂，省府都搬到施南府来了，是个人都晓得有力出力有钱出钱，人人都在抗战，男人们去屯堡码头上驾舢木船往施南府运粮，年纪大的去灭虱站管伤兵，女的去洗衣服做饭熬预防药，小娃儿都晓得去城外挖板蓝根，就你屋里人么子都不做。土狗还说，罗街长说，下回日本鬼的膏药旗来丢炸弹，就落在你家屋顶上。杨三奶奶也埋怨你妈，说你们家太不像话。你妈被骂急了，才许你姐到这边来帮着熬汤药的。

土狗说到下回日本鬼子的膏药旗来丢炸弹就落在你家屋顶上的时候，梭狗浑身打了个颤，割肝坡那条街都被炸弹炸烂了，就他们家和山根里几家没炸着，一想到那警报，呜呜地扯着旋儿钻得耳芯子生疼，炸弹一下来自家地皮都鼓包，天都要翻过来的情景，梭狗的心就蹦到喉咙管上来了。好几回姐姐都要上街，都要到大十街裁缝铺里去，都被他妈一眼扫回了屋。自己也就是帮着爹妈上街打个酱油什么的，才得上街，才得偷着跟土狗和肥猫耍一回。土狗这样一说，梭狗才明白了，原来自己家在割肝坡人的眼里，那是猪狗不如，好的是现在爹妈也去北

门水码头运粮船上搬麻袋、行易桥工地卸木料，梭罗又到官坡街来帮着熬汤药，割肝坡的人才又跟爹妈见面说话。

梭狗的心里快快的，靠在桂花树下，看着梭罗给锅炉的人挨个儿递送汤药，想着还是要找土狗拿个主意，肯定是因为自家的原因，大十街上的伙伴们才不跟他玩，土狗说那些伙计都挑着篮子和小挖锄出城去挖板蓝根和车前子了，那自己也要去，五峰山后面姥姥家，田坎边、山坡上到处都是车前子、板蓝根和金银花。自己就邀上土狗和肥猫一起去，挖回来就送到蔡老板家的杏林春药房。正在这样想着的时候，忽然轰隆隆一阵地皮抖动，一辆大车就从身边过去，扬起一阵呛鼻的土灰，没想到那车嘎地一声，停在了梭罗的汤药桶前。司机台上跳下一个男人来，手上拿着一个布帽，径直将梭罗身边的小凳子一拖，放到屁股下坐下来，梭罗赶紧递上一碗热气腾腾的汤药，喉管颤动几下，碗里就空了。没想到梭罗对着这个男娃笑了一下，阳光下梭罗那一口白瓷样的牙齿闪着光。梭狗震惊了，原来梭罗笑起来这样好看，那男娃坐了一会儿，也不知说了句什么，手上的布帽在裤腿上拍两拍，爬上车，轰隆一下，卷起一阵黄灰，一眨眼就不见了。

三个人在桂花树下站了很久，眼看着太阳落到西城门后面的山洼里去了，撒蹄子跑到东门渡口上，坐上舢板子回了割肝坡。他不能让梭罗看见他，不能和梭罗坐一条舢板子过河。却没想到一进屋，就看见梭罗已经到家，惊奇地问，姐，你何时回来的？梭罗说，我坐车回来的。说着，伸手给梭狗手心里塞上两块黑麻糖，自己吃，莫给别人了啊！梭狗说，不给土狗和肥猫。又问，姐，你哪里来的这黑芝麻糖啊？

梭罗说，不给你说，问多了就沒得了！

梭狗说，那我不问了。姐，天上好久没来那个膏药旗丢炸弹了呢，警报也没扯了呢！

梭罗说，来了要命，没来呢，成天把心悬着，哪是个头啊，你想它来么！

吃晚饭的时候，爹说，听说宜昌那边要打大仗呢，原来不关我们家的事，罗街长说，要是打不赢的话，日本人就会打进施南府来，那就麻烦了，我要到鸭子塘那边去织篾席子，到时候伤兵多，要备好多篾席子，我还要去山上打五倍子、去坡上挖煤矸石，还要去买麦冬籽籽，这些东西都是制墨水用的。要用它把篾席子刷黑，那样就不反光，日本鬼子的膏药旗在天上就看不清楚，篾席围子里头的人就不得挨炸。罗街长说，我有用煤矸石制粗墨的手艺，可以为抗战多作贡献。

梭狗妈说，那你去吧，原来不想掺和，背脊骨都被人骂断了，你有这门手艺，也可以给娃儿们挣个脸。梭罗也才落得到一个好人家的！

梭罗一下子脸就红了，筷子敲着碗边儿说，妈哟，没话找话说！

梭狗就说，我去姥姥家那边挖板蓝根挖车前子摘金银花去，还可以挖麦冬摘刺梨果，蔡大伯家药铺里的那些渣渣草草我都认得。

饭后，蔡老板和罗街长到家里来了，梭狗爹妈赶紧泡茶。罗街长说，这割肝坡上要支一个熬预防药锅，把你家那口大锅拿出来用用，大姐你到灭虱站那边去了，大哥你又要到鸭子塘那边去，就叫梭罗在家门口照应。

梭罗愣了一下，咬一咬嘴唇，说，那边蛮好的！

爹说，眼面前是蛮好的，梭罗你胆子小，河里还没涨水，汛期一来，河里涨水，那

舢板子你就坐不得了！你一个女娃子家不会水，不像梭狗男娃家水里钻进钻出，那舢板子每年都要被水打翻几回，街长这是在为你着想。

梭狗说，那是的那是的，姐，你们早鸭子比不得我们水鸭子！

这事就这么定下来了，背着爹妈的时候，梭罗又给了梭狗两块黑麻糖，说，狗啊，你莫忘了去裁缝铺呢！梭狗说，不得忘记的。

梭罗叽咕着，那边蛮好的。

梭狗问，那边么子蛮好啊？

梭罗看一眼梭狗，说，你晓得个狗屁呀！

二

割肝坡这条坡街，上了六角亭出南门，下巴公溪就出了城，牛车马车爬这条坡，咯吱咯吱的响声，像东门薛家巷说书场上邓相臣拉的那个破胡琴，咯哩嘎啦的，整天不停。拉车的牛马尾巴都绷紧竖起来，一直上到坡顶，才放下来遮着屁股，老了的牛还要停下来呼半天气，嘴里还有白沫。街上常有牛屎堆堆和一串串马屎果果，热气散了后就有捡粪的用粪耙收走。省府搬过来后，就有一些汽车轰轰隆隆地通过，偶尔还有漆黑发亮的小轿车。汽车上坡的时候，吼声跟打雷一样，屁股上还冒着一股股黑烟。杨三奶奶说，这狗日的比牛爬坡还吃力。那黑烟的味道，开始闻着蛮香，后来就让人作呕。那有什么办法呢！

梭罗煮预防药的锅灶就在路边上，煮开了的汤药舀进身边的大木桶里，这汤药是赖医生开的方子，既可以预防流行病，又可以解渴，微苦微甜。梭罗守在锅灶边，眼睛一直盯着面前路过的车辆，好的是，现在人

力板车多了，牛车马车少了，没有汽车经过，街上的黄灰就少很多。天气阴沉或者下雨的时候，梭罗就把摊子支进屋檐下面。她基本上能听得出过路的汽车的声音，也记得几辆车前面的牌号。她也随时准备着，警报一响，就赶紧回到屋后山根的土洞子里去。这是爹妈一再叮嘱的，要等警报解除了才能出来。

这样想着的时候，呜呜的警报声就凄厉响起来了，割肝坡一下子一个人影都不见了。梭罗赶紧进屋钻进土洞子。一直到解除警报响起，才战战兢兢出来，就看到杨三奶奶从大十街回来了。上个月杨三奶奶的粑粑店被日本鬼的膏药旗飞机丢的炸弹炸塌了，又在废墟上搭起一个棚子，却没有蒸粑粑，去了灭虱站做事。梭罗说，三奶奶你这时候回来搞么子呀？杨三奶奶说，唉，那些伤兵啊，每天清汤寡水的没得么子吃的，我地窖里还有半缸米，弄过去给那些娃儿煮点饭吃。梭罗说，三奶奶，您真是活菩萨啊！

杨三奶奶说，他们都是为我们打仗伤了身子的，我拿点米去是应该的。

梭罗说，三奶奶您注意安全啊！

杨三奶奶说，晓得，晓得，罗街长成天给我们讲呢！罗街长说，过两天，施南府的新兵就要到那边去打仗了，施南府要在北门给他们送行呢！都是些年轻的儿娃子，这一去怎个得了，枪子儿不长眼啦！

说着，杨三奶奶就进了那个刚刚搭好的棚子，梭罗知道，这个棚子下面，就是杨三奶奶家的地窖，她就是在那个地窖里推米浆蒸粑粑的。

梭罗望着天上，天上阴沉沉的，有些闷热。忽然就听见大十街上传来汽车的声音，不一会儿，车就从街头上来了，一下子就停在了自己身边。那年轻司机从驾驶室伸出脑壳来，说，梭罗，我过些天就往宜昌那边去

送新兵了。梭罗想问一下什么时间回来，那司机丢下一个纸包，轰地一声，车就开走了，一眨眼就上了六角亭，不见了，只有一股黑烟在街上慢慢飘散。梭罗心里一下子空荡荡的，眼眶里好像有泪水，却打着旋儿流不出来，难受死了。

忽然，身后鳌脊山上的警报又呜呜地响起，凄厉惨人，梭罗赶紧进屋，钻进那个土洞子，她知道早上的警报后，膏药旗就飞过施南府去炸陪都了，现在是那些膏药旗回来了，回来就会把那些没丢完的炸弹丢到施南府来。这些天杀的，故意把那些炸弹朝人多屋多的地方丢，半条街炸没了，割肝坡和六角亭被炸死几十个人了，据说施南府被炸烂千多栋屋，炸死三百多人了。哪个晓得会不会炸到自己脑壳上来啊！

不晓得过了多久，梭罗从土洞子里出来，一出门就听到街上闹喳喳的，呛人的烟尘直往鼻子里钻。抬头向坡上望去，一大群人围在杏林春药房对面那个粑粑店棚子前面，就听得杨三奶奶那个干儿子、在邮所当邮脚的王子义“妈地妈呀”撕心裂肺地哭嚎。梭罗心里一颤，刚才自己还在和杨三奶奶说话呢。走上去，只见那个棚子已经稀烂。她一下子明白，就在刚才自己躲进屋后土洞子的时候，日本鬼的膏药旗飞机扔下炸弹，落到这个简陋的棚子上，把从地窖里扛着米袋子出来的杨三奶奶炸死了。

笑眯眯的杨三奶奶，无数回给她热乎乎的米粑粑的杨三奶奶，刚刚跟她讲话了的杨三奶奶，就这样被炸死了。

刹那间，天旋地转，悲伤像从天而降的黑色大网罩下来，吞噬了她。

看着街坊们用草毡篾席把杨三奶奶裹着抬走，把街上的乱石头木渣子打整干净，她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也不知道爹妈是什么

时候回来的，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天就黑下来了。看着爹妈唉声叹气，爹说，这怎么得了啊，人被炸死了，这施南府连寿木都买不到，杨三婶一辈子天本地厚的，死这么惨，就草毡篾席子一裹，唉！梭罗说，要报仇！

梭罗的声音不大，却是恨恨地从牙齿缝里呲出来的，很细很刚的声音，却像针落在铁锅里一样，让爹妈心里一惊。爹说，怎么个报仇啊，你一个女娃子又报得了么子仇啊！梭罗望着爹，说，蔡医生说的，小司机说的。

哪个小司机啊？

梭罗说，开嘎斯车的小司机说的，灭虱站那边的伤兵们说的。满城的人都是这样说的，哪个都这样说，哪个心里都窝一坨火！

梭罗爹撑着扫把站直身子，眼睛睁得圆鼓鼓地看着梭罗，说话从来都像蚊子一样细声细气的梭罗，今儿怎么气鼓鼓地说话，这些话还说得都在节巴骨上，那双画眉一样的眉毛也竖着，眼珠子里像要冒出火苗子来了。这是从来没有过的。唉地长叹一声，女子啊，爹妈也在出力，你也在出力撒，我就不相信，国军就这么没得用啊！

梭狗从里屋钻出来说，蔡医生说，过几天就要送好多兵去宜昌那边，打大仗去的，龙凤坝那边都好几百辆嘎斯车呢！

梭罗横一眼梭狗，说，就你话多，一天到处跑，野狗子一样不晓得归屋！

爹妈对梭罗这句话很满意，横着眼睛看梭狗，梭狗赶紧把脑壳缩回屋里去。梭罗妈深深地叹一口气，说，这提心吊胆的日子，哪时有个尽头呢！

梭罗爹说，只有熬啊！罗罗，你一个女娃子家，不要到处跑，就在这门口做点事，不要去跟街上那几个叽哩喳喳的女娃子疯，警报一响，就钻到屋后的洞子里去。莫有么

子闪失！

梭罗说，怕个么子撒！说完，转身就进里屋去了，嘭地一声关上了木门，把一脸困惑的爹妈丢在门外。咄，罗罗这是哪个了？有脾气了呢！

梭罗妈说，你也是多话，不跟女娃子疯，跟男娃子疯么！

三

梭罗确实有几个玩得疯的闺蜜，六角亭顶上的胡娜，大十街的王春华，四维街的唐笑笑，最好的是河对岸官坡正街上的崔薇薇，都是一起上五峰山割猪草认识的。那时候屋后的山根下有一个凹壳，梭罗爹用一排木桩夹了个圈喂猪，割猪草就成了梭罗的任务。这两年日本的膏药旗老是来丢炸弹，她也就不敢随便出城去五峰山了，梭罗爹就把那个猪圈拆了，向里面挖进去丈把深，成了家里的防空洞。几个疯闺蜜也就见得稀疏了。没想到梭罗妈这句话，把梭罗闷在心里的气一下子点燃了。

趁着爹妈不在，看看天上蓝晃晃的，梭罗出门，下了大十街，从东门坐舢板子过了河，没有去找崔薇薇，到了前段时间熬预防药的地方，坐在那块麻条石上，脑壳里一片空白，一下子也想不起来到这边来要干什么，太阳晒在身上麻酥酥的，脑壳有些晕眩，身子像要飘起来一样。

挑篾筐的、推板车的、挎篮子的人从梭罗面前来来去去，都从这个街口上五峰山，也都从这个街口去桔园街大市，大路通舞阳坝，也在舞阳坝中心分岔，过清江上的行易桥，过了行易桥就从城北门沿河过挂榜岩，挂榜岩前面是一块十几亩的大田，据说是王百万的，也没耕种，被省府征调军用。过了

挂榜岩上去就是城乡街三义巷，过三义巷就看得见六角亭角，就是长长的割肝坡了。如果夏汛到了，清江河翻脸发怒，清水变黄，怒涨起来，梭罗和姐妹们就只能从行易桥上绕舞阳坝到官坡去邀崔薇薇。梭罗想着这条路径，心里突然动了一下，就像有一只麻雀噗地从这棵树上飞到那棵树上一样，这路上有跑嘎斯车的，嘎斯车从这里往前，在舞阳坝过行易桥，穿老城六角亭出南门，往巴石公路上去，她就是有一回搭一辆到灭虱站的嘎斯车回割肝坡，认识了那个小司机。

那司机没说自己的名字，说自己是联中的学生，因为会开车，长官从学生中拨出来的。梭罗细看小司机，头发黑渍渍的，嘴上还只一层绒毛，喉结都没成型，声音还没脱奶气，便说，你这么小就会开车啊！说这话时，梭罗心想，要不是省府搬过来，施南府的人哪晓得汽车啊！没见过的东西。人家这么小就会开，不得了呢！心里就越发羡慕，却又不敢多说话，这大个车轰隆隆的，稍一分神就会出事，自己也被颠得屁股生疼，心气纷乱，说不出话来。也就是一眨眼间，车就到了割肝坡。下了车，那小司机朝她笑了一下，给她丢下一个油纸包，说，姐，吃糖，我们麻城的黑芝麻糖。

说完就听得轰隆几声，车子就爬上六角亭不见了。

这都要感谢罗街长，不把她安到官坡这边来熬预防药，就碰不上了那小司机。

两个人成了老熟人，姐呀弟的，亲热得不得了。小司机每次都给她两包黑芝麻糖，梭罗不接，司机放到她身后歇坐的石板上就走了。那麻糖看着黑黢黢的，又脆又香，又甜又薄，甜到心里香到魂里去了，比老城四维街李记扯的苞谷糖好嚼多了。她给了梭狗两小片，梭狗嚼完了舔嘴的舌头比狗舌头还

长，一个劲儿地还要。梭罗就叫梭狗去张裁缝铺子里捡布头来换。梭狗说，姐你是要缝良人的么？梭罗说，你乱瞎讲的话我就撕你的嘴！

缝良人，是她们四个疯女子的秘密，碎布头是不好弄的，旧布头用不得，那样对不起人。新布头难得弄到，张裁缝下剪，边角废料极少，纵然有，主人家取衣服的时候都要带走的，哪家都有破损衣物，都要缝补疤撩个破口，张裁缝不占这个便宜，这是他在老城剪裁行当里的口碑。梭狗也没有多的办法，拇指大的布片给摸回来，梭罗就满心欢喜。就邀上几姐妹去五峰山，莲珠塔下，拿出自己缝的良人，比着猜，这是缝的哪个，那是缝的哪个，猜不猜得准，这是她们四个的绝密，没猜准再猜，猜准了嘻嘻哈哈一阵，死不承认。

新布头由梭罗带给她们，丝线由崔薇薇给大家带，那两姐妹就带米粑粑或生洋芋做中饭。

自从认识了小司机，有了黑芝麻糖的奖励，梭狗邀着几个伴儿轮番在七八家裁缝铺里转，摸回的布头都比拇指头大。梭罗常常想，要是没有小司机的麻糖，梭狗哪得下那么大功夫去给她找布头呢！那又哪能缝上良人呢！这样想着，恍然从梦中惊醒一样，原来自己懵懵懂懂地坐船过河来，就是想在这里碰到那小司机，那司机叫么名儿呢？说过一次的，当时漫天大雨哗啦啦的，听清了却没记住，只记得他是联中的学生。

那次小司机跟他们几个上了五峰山，去羊湾医院为长官取药，下山的时候正遇到一场暴雨，几个就在伍大爷的煎饼摊子后的屋檐下躲雨。小司机望着山下，眼神空蒙蒙的，梭罗用肘碰了碰他膝盖，问，小师傅，你想么子呢？

小司机也没回头，说，么子都不想！

话说得有些忤人，梭罗噤了一下，心想我好好问你呢，怎个这样呢。又问，你哪里人呢？

小司机仍不回头，麻城的。

远么？

远啊，要走几个月呢！

爹妈呢？

死了。被日本人炸死了。

几个嘻嘻哈哈的姐妹一下子打住了，瞪着小司机，小司机惨然一笑，都两年了，我都报名参军了，你们没听灭虱站伤兵怎么唱的么！你不扛枪我不扛枪，谁来保卫家乡，你不打仗我不打仗，谁保姐妹平安，你也怕死我也怕死，谁来保卫爹娘！

没想到伍大叔瘸着腿上来，和着小司机的节拍唱起来，这里有咆哮的清江，这里有美丽的姑娘，日寇正向西来，我们岂能不管，拿起刀，拿起枪，一齐上，不灭东洋誓不还！

唱完了，伍大叔拍拍胸，拍拍小司机的肩，说，不管怎样，小兄弟，你这是家仇，也是国仇呢！这仇得报！

梭罗的心像棒槌捶了一样，她看见小司机脸上挂满了泪水，随屋檐水坠落地上。刚才那歌声已随哗哗的雨声风声远远地去了，似乎是上了后山，也似乎过了清江，上了割肝坡，又翻过六角亭往城东更加莽莽苍苍的山里去了，风雨交织，粗砺浑远。梭罗没想到，这么粗砺的歌声，是从这小司机还没喉结的喉咙里发出来的，和着雨声，一下子把她震住了。

从那以后，只要一静下来，梭罗脑壳里全是小司机的声音，一闭上眼，全是小司机流泪的脸。有几次怕崔薇薇窥破，一起缝良人她都没参加。

今天到这边来，是想在这里碰上他么！

他今天会从这里过吗？碰上了说些什么好呢？她不知道。她只是觉得，自己心里堵得慌，特别是杨三奶奶被炸死了后，心里一直空荡荡的，伤疼，却没法说，也找不到人说。是不是可以跟他说一下，他也吃过杨三奶奶的米粑粑的呢！

到哪里去找他呢？

就在这里等他么？

等得到吗！梭罗心里轻轻地笑了一下，是笑自己，笑自己异想天开，唉，摆一摆头，看看街上来来往往的人，都在忙着自己的生计，不管怎么说，日子还是要过，码头上的艄公还是要驾船摆渡，还有灭虱站那里的伤兵都还得治疗。这样想着时，忽然，一阵轰轰隆隆咣啷声，拖着一股黄灰一下冲过来。嘎啦一声，那嘎斯车停在了自己的面前。

车门轰地打开，咚地一声跳下一个人来，直直地耸在她的面前。

梭罗回过神来，一双点漆了的眼睛就顶在她的脑门上了。

哎呀，梭罗叫一声，是你呀，哎呀哎呀，哪这么巧啊！

怎么巧啊姐？

梭罗一下子什么话也说不出，一肚子话哽在喉咙里，憋得满眼泪水扑簌簌地直往地上砸落。小司机吓了一跳，一下子手足无措，姐，你怎么了，姐，你怎么了啊？

好半天，梭罗才安定下来，拍拍胸口，说，姐刚刚还想，会不会碰到你呢，你就真的来了，你说是不是很巧！

梭罗没有说今天为什么过来，那好像也说不明白，就是觉得高兴，高兴得心口怦怦地跳，像有一只刚破壳的麻雀要从心口上扑出来，身上脸上火烧火燎的，好像这么长时间，就等着见一面，等着见面给他说杨三奶奶死了，自己心里很疼，只有这个爹妈都被

日本人炸死了的小司机才明白，她心里是么样的难过。割肝坡柿子坝还有奎星楼被炸死那么多人，她是不敢去看的。可是杨三奶奶被摆在街心里，她看到了，她就想到了小司机的爹妈，想到小司机心里的悲伤和仇恨。她想给小司机说，我是晓得你心里那么大伤痛的，我心里现在也是一样。却见小司机俯看着她，说，姐，我要走了。

梭罗浑身一个激灵，走了，走哪里去啊？

小司机抬起头，看看天，天很蓝，有一群麻雀从一棵树上呼啦啦叽喳着飞到远处的另一棵树上。好一会儿他才低下头来，说，过几天新兵就要开拔了，去宜昌那边，上战场，我是运兵车司机呢！

梭罗心里一阵哆嗦，那你什么时候回来呢？

小司机嘴角一笑，仗打完了就回来，也许就回不来了。回来了就来看姐你啊！

说完，他把一个油纸包往梭罗手里一塞，转身上车，嘭地一声关上车门，车屁股噗出一股黑烟，掀起一阵土灰，绝尘而去。

梭罗脑壳皮一阵酸麻，像扯了个梦一样，回过神来的时候，那嘎斯车半点影子都没有了，连车屁股噗出的黑烟味儿都没了，依旧是来来往往挑篾筐的，背背篓的，赶牲口的，一路从官坡街口绕过灭虱站上五峰山去。梭罗跟着人群，下了官坡，依旧坐舢板子过河，回割肝坡去。爬上渡口把十八步石梯子，也不知怎么搞的，身上一点力气都没有了。

四

回到屋里，把油纸包收进自己的篾箱子里收紧，免得梭罗贪嘴，三下五除二两天

就给整完了。得哄着他和土狗肥猫，去裁缝铺给她找小布头，崔薇薇和唐笑笑就指望着她家梭狗的布头一起缝良人。其实，她们几个缝的良人，都是有主的，梭罗就是跟着她们好玩，也要依仗她们找地方打猪草，现在，她觉得她的良人有主了。

这个主，是不能给别人说的，就是爹妈，都是不能说的。虽然几姐妹在一起缝良人几个月了，她把家里人瞒得死死的，只有杨三奶奶猜到一回，她也没有承认，那是她向杨三奶奶讨针线的时候，杨三奶奶偷偷问过她，闹了她个大红脸。

十二岁，缝良人，女儿心上春融融。有一回，妈掰着她的手翻看她的指肚，笑了一下，说，罗罗，快点长大啊！她没明白妈说的么子意思，现在一想，再看看自己的手指肚，一下子明白了，妈那时候是在看她手指上有没有针线的痕迹，看看她是不是在缝良人。那时候真没有，现在看自己的手指肚，细丝麻印好几道，指肚上数不清的针尖眼，女儿心都在这指尖上。

她这个主，就是那个小司机。

小司机叫什么呢，好像说过一回的，没记住，大伙嘻嘻哈哈的，也不好意思再问。不要紧，就叫小司机。

她要缝十二个小司机，用最好的新布头。

有那么大一包黑麻糖，梭罗会给她弄到最好的碎布头，也还要用又香又甜的黑麻糖，把梭罗那张关不住话的豁嘴给糊住，要不然，这割肝坡上就不管什么人都晓得了，那还不得找条地缝钻进去，没脸见人啊！

早上起来，地上还只有一层青光，五峰山都还是一堵大墙样的黑影子。屋背后的鳌脊山更是黑黢黢的，却又有叽叽喳喳的雀鸟开始闹腾。梭罗正想着这些雀鸟怎么就起得

这么早啊，一阵咯咯哒咯咯哒的鸡叫声就打破了割肝坡的宁静，梭罗出屋，见爸妈已经开始捅炉子生火，见梭罗揉着眼睛，爹说，罗罗，你把狗娃子唬着点儿啊，这个贱骨头一天到晚瞎跑，爹妈在外头不大放心的哟！

梭罗说，我管不住。三天不打上房揭瓦，你们又舍不得打！他一天不见土狗和肥猫心里就慌。

爹笑一笑，说，罗罗，爹晓得你有办法。

妈也在旁边打趣说，狗娃的嘴都被你的麻糖糊着呢！

梭罗一下子愣住了，心里一下子明白，是梭狗把她的秘密告诉了爹妈，这个豁嘴儿，就是没得个关栏，么子话都收不住。但是，梭罗没有生气，这也没什么生气的，爹妈晓得她在缝良人，心里高兴着呢！再说，梭狗也就给爹妈说，也没在外头嚷嚷，没什么！

梭罗说，有办法，还不是你们惯着他成这个样子了！就怕天上掉炸弹呢！

爹妈的目光一下子黯淡下来，就是啊，这一天提心吊胆的，你是姐姐，你要多留心呵！

正说话间，罗街长的铁皮喇叭喀拉喀拉的声音在割肝坡上响起来，各家各户，街坊邻居们啦，明几个上半天哈，国民政府在北门河坝给国军将士壮行哈，大家都去，这回国军在宜昌那边跟鬼子血战啊，这回开到那边去的都是新兵啦，都是十几岁的年轻儿娃子啦，他们是去跟日本鬼子拼命的啦，都去给他们送行啊！

罗街长举着铁皮喇叭从上街喊到下街，又从下街喊到上街，来来往往喊了四五遍，街上一下子就闹热了起来。不一会儿，大门突然被推开，一个声音传来，梭罗，早上好呵！梭罗一看，是杏林春的蔡掌柜，蔡伯，您

是稀客啊！坐坐。说着就去搬椅子。梭罗爹闻声从后屋出来，蔡医生您真是稀客！蔡医生说，一条街上的，么子稀客啊！我就不坐了，来给各家送报纸，明几个上半天去北门河坝给国军将士出征壮行！都要去哈！说着从腋下抽出两张报纸，说，这报纸上，明天的新闻都出来了。

梭罗爹赶紧接过报纸摊开，果然是明几个的报纸，《新湖北日报》呢，通栏黑体字，一下子念出声来：铁血壮士赴沙场，誓言铿锵灭东洋，十万民众为开赴前线将士壮行。好好好。施南府有保证了，施南府有救了！

蔡掌柜说，长官部陈长官也说，存亡在此一战呢！

梭罗突然说，蔡伯，我跟您送报纸去！

蔡掌柜哎哟一声，我正这样想呢，梭罗就是伶俐女儿啊！

梭罗从蔡掌柜手里接过那卷报纸，车成就出了门。蔡掌柜说，没注意，梭罗长大了啊！梭罗爹说，唉，要是没得这狗日的日本鬼就好了，娃儿们一出门，我这心都是吊在喉咙管上的。

梭狗搂着裤子出来，横着手肘擦着眼睛，说，我打一把脸了也跟姐姐去送报纸。

这一天，整天都没有警报，天阴沉沉的，擦黑的时候，太阳才从西山云缝里露出脸来，梭狗也才一身黑汗回到了割肝坡。

罗罗呢？梭罗爹问。

梭狗说，不晓得，没看到她。

到四维街去喊一下，女娃子家家的，也不看哪个时候了，还不回来！像么子话呢！梭罗长这么大，都在爹妈眼皮子底下，出门上街，最迟太阳偏西，梭罗就会回家的。养个女子端碗油，那是半点也不敢大意的。梭狗一听，车过身就欢狗一样飙出去了。

不大一会儿梭狗就回来了，气喘吁吁

的，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没在那儿呢，她们也一整天都没见过姐。

梭罗爹愣了一下，看看天上，星星都在眨巴着了，这死女娃子，哪去了呢？

梭狗说，是不是在官坡崔薇薇屋里？

梭罗爹妈没有搭话，无精打采地吃了饭，街上已经安静下来，月亮都快到脑壳顶上，梭罗还没有回来，这是个什么事呢，像个么子话呢！一直坐在饭桌边，等到天亮，梭罗也没有回来。

梭罗到哪里去了呢？

天亮后，爹妈出门，对梭狗说，狗狗啊，不要给别人说你姐昨夜没回来！

梭狗愣了一下，嗯了一声。

上半天，施南府北门河坝里人山人海，从六角亭到土桥坝、从舞阳坝到高桥坝，锣鼓喧天，为即将开赴宜昌战场的恩施新兵壮行。志成小学的廖先生上到主席台，为壮士们高呼壮行词。梭狗跟在爹妈身后，只听得鼓乐震天，却见爹妈箍着眉毛一脸愁容。震天价响的鼓乐声里，新兵列队出东门，据说是往龙凤坝集结，再乘车开赴宜昌前线。满河坝的人激动又肃穆，暗暗地想，暗暗地祈盼，这些十几岁的娃儿啊，都要全手全脚地回来啊！一直看着队伍爬上官坡，在五峰山腰消失，才渐渐散去，留下满地的报纸和乱草。太阳偏西的时候，才回到割肝坡。

梭罗没有回来。

梭罗爹妈见屋里空荡荡的，一下子就傻眼了，昨儿个一天，今儿又是大半天了，眼看太阳又快挂到西边山岭上去，却一点办法都没有，说出去，还怎么在这割肝坡上做人啊，哪家的女子会几天不归屋呢，这割肝坡上的人晓得了，那只有把脑壳夹在裤裆里上街了。

梭罗到底在哪里呢，身上又没得钱，会

不会……梭罗爹妈不敢往下想，就是有人带个话也好啊。坐在山根下，木头一样等着天一寸寸地黑下来。梭狗看到爹妈这个样子，吓得什么话都不敢说，去灶上热了剩饭，煮了一铁罐洋芋白菜，轻声地喊吃饭。三个人坐到桌子上，爹妈勉强喝了一碗菜汤。

又是睁着眼睛一夜到亮。

太阳渐渐偏西，忽然街口上热闹起来，梭罗爹妈勉强撑着身子出门，却见梭狗一下子窜到前面，大声咋气地喊，爹，妈，姐回来了！

抬眼一看，梭罗已经站在爹妈面前，后面还跟着那个崔薇薇，没想到的是，志成小学的廖先生也站在那里望着他们，笑吟吟的。梭罗妈突然一声撕心裂肺哭喊，罗罗啊，你这个背时的，这两天你死到哪里去了啊！把老子急死了！

廖先生走上前来，拍拍梭罗爹肩膀，老梭啊，娃儿回来了就好，没得事，她们也是去给出征壮士送行的，莫怪，莫怪哈，都好好的呢！

梭罗爹点点头，请廖先生进屋喝茶，廖先生说要去开参议会，走了。进了屋，回头眼睛一愣，梭罗战战兢兢地说，爹妈，让你们着急了！

梭罗爹才说，去哪了？

龙凤坝呢，梭叔叔！站在一边的崔薇薇接过话，是我要梭罗一起去龙凤坝的，当兵的从那边装车呢，我们一些人就想着去看看，为他们送行！

这个崔薇薇，到家里来过几次，还在家里吃过饭，都是熟悉的，这样一说，梭罗爹妈心里的气就消了一些，加上两天两夜焦虑，这时心一落肚，浑身格外无力，也生不起来气，更发不出来火了。只是说，怎么也要给屋里带个甩甩信撒！

梭罗跟梭狗对个鬼眼儿，赶紧去烧火做饭，让崔薇薇陪爹妈说话。饭后，梭罗又把那个油纸包翻出来，一人发一大块那黑麻糖，又特地给了梭狗两块。最后就只剩下两块了。

又甜又香的麻糖进肚子里一润，这件事就算过去了。

五

崔薇薇一直陪着梭罗，两个人躲在闺房里，叽叽咕咕的，也不知道干什么，梭罗爹妈反而心安了。在这割肝坡上，老两口本就是碓嘴都舂不出个屁来的老实人，见人就能点头哈腰打招呼，只想安安然地过自己的日子。要不是这狗日的日本膏药旗来丢炸弹，把割肝坡炸得乱七八糟，把施南府炸得血肉模糊，自己家也就不温不火地过日子。心里只盼着这日子能安定下来，安安稳稳地过简单日子，莫出么蛾子就好。

崔薇薇走后，梭罗依旧待在闺房里，除了吃饭上茅厕，再不出门，也没什么话；有时脸上木讷讷的，眼睛瞪拉着，有时脸上油光光的，眼睛忽闪忽闪的，阴晴不定，搞得老两口心里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这样下去不是个好兆头，怕这样下去娃儿会憋出什么病来。梭罗爹边去找蔡掌柜，蔡掌柜是施南府名医赖先生的弟子，只是因为开药铺，不愿意跟师傅抢饭吃，才没有挂牌行医。

蔡医生把他请到后面山根下的茶棚坐下，筛茶，梭罗爹便将心里的话说了。蔡掌柜沉吟一下，说，老梭，没得事，你鼓动她出去玩，或者你带她上五峰山去，石板沟向奎生的媳妇要坐月子了，向奎生这回当兵去宜昌了，正没得人照管，廖先生正为这事闹心

呢！廖先生是石板沟的人，叫梭罗上去陪几天，给她按个事在脑壳上就会好的。这娃儿有点心事，女娃子大了么，肯定没得么子别的毛病。

梭罗爹觉得这个主意好，回来便给梭罗说，梭罗一下子眼睛睁得明亮亮的，说，好。还说邀崔薇薇一起上去。梭罗又说，男人上战场去了，照顾要坐月子的媳妇是应该的。

正好蔡掌柜夫人在灭虱站那边，上山去看过奎生媳妇柏翠，梭罗就跟着去邀了崔薇薇，一起上了五峰山，就离羊湾医院不远的那几间土墙屋里。梭罗爹妈就此放下心来。

向奎生媳妇是廖先生安排进羊湾医院生孩子的。那天下午，梭罗下山，坐舢板子过清江河，回了割肝坡，准备买一些东西上去。梭罗说话的声音也亮爽起来，银铃似的。还从衣袋里掏出一大把花生给梭狗。爹妈很高兴。没想到，梭罗从闺房里出来，眉毛倒竖着，横着眼睛喊，梭狗，梭狗你这个短命的！

梭罗妈浑身一颤，罗罗，怎么了？

梭狗问，姐，么事？

梭罗一下子扑上来，揪住梭狗的衣领，你把我的火柴盒弄哪去了？你这个烂牙苞谷的，你把我的火柴盒弄哪里去了？

梭狗看着梭罗眼睛里火辣辣的一副要吃人的样子，说，姐，么子火柴盒啊？

肯定是你，没得别个！你把我火柴盒弄哪里去了啊？

梭罗一屁股坐在地上，仰着脑壳哭着，泪水吧嗒吧嗒砸在地上，两手拍打着泥地，拍起一团灰尘。爹妈不晓得么子事，愣愣地朝他俩看着，刚才还好好的呢，怎么成六月的雨说来就来啊，这刚刚安顿了几天啊！罗罗妈说，你起来，么子事呀，嗯，么子事起来说，女娃子家家的，坐地上像么样子？

梭罗爹也说，莫要在屋里扯起个嗓子嚎啊，这满街上都听得到，别个还以为我死了呢！

梭罗站起来，怨恨地看了梭狗一眼，回自己屋里去，梭罗妈赶紧跟进去，啪地一声关上了门，又是咔嚓，门被闩上了。留下愣愣的梭狗和他爹。

梭罗挨着妈坐在床上，哭兮兮的，妈，狗子把我的火柴盒弄丢了？

么子火柴盒啊，给妈说啊！

我缝的两个大点的，放火柴盒里的，想着那里头暖和些，还放了两块黑麻糖，那是他给我的，就想着他能吃到麻糖，我天天给他求平安的啊！狗子把麻糖偷吃了，把盒子给我丢了！

梭罗妈一下子明白了，自己小的时候也是缝过良人的，不过不是给现在梭罗爹缝的，这些少女时期怀春的事，差不多都忘记了。米大的良人心尖尖疼呢，这是女娃子心里有人了啊！笑一笑，说，那是哪个啊？

梭罗说，妈，不要你管。

妈说，这大的事，妈不管咋行？

忸怩了一阵子，梭罗说，是个小司机，他当兵开到宜昌去了，我这不是给他求平安嘛，给他放一块糖，那糖也是他给的。我和薇薇去龙凤坝，也是想看到他，可是没看到，站在路边的山上，只看到一排一排的车子拖着当兵的开走了，也不晓得他开的是哪辆车！也不晓得他回不回来得了，有人给他求平安，就回来得了，薇薇妈说的。

梭罗妈说，没事的啊娃，你心里求就行了，没事的。

梭罗说，我不得饶他，那个好吃的狗子。

梭罗从此不和梭狗说话，经常上五峰山去看奎生媳妇，去逗那个活蹦乱跳的瓷娃娃，日子一天一天过去，也不记得过了多久。

奎生媳妇不说起奎生，大家都不说起，宜昌那边打了几个月了，也没得个音讯。有几次，廖先生上山，说那边还在打，一脸忧虑。爹山上来也说，蔡掌柜家老表王子义也去了，也是没得消息，也是一夜一夜地睁着眼睛熬到天亮。

梭罗的心就一阵一阵地疼。

没过几天，施南府突然热闹了起来，国军在宜昌取得大捷，全城的人都打着灯笼火把上街庆祝，满城的烟花，站在五峰山上正好看到全城，一群年轻人从羊湾医院过来，带着几大箱鞭炮和他们一起放，唱啊跳啊。他们是一群学生，经常上山来，也经常带些糖果给柏翠的小石头。一直闹到很晚才走。客人走后，梭罗见柏翠抱着小石头坐在屋檐下，痴呆呆望着山下，梭罗说，姐，这么说，奎生哥应该就要回来了的。

柏翠说，早点回来啊！

梭罗在心里说，小司机，你要早点回来啊！

可是，关于向奎生王子义他们一点消息都没有，廖先生和蔡掌柜经常在一起念叨，蔡掌柜家萌哥儿跟梭狗说，他爹妈和廖先生一见面就唉声叹气的，几个月了，没消息，大概是把命丢在那边了！

梭罗听了，心口就一阵刺痛，像被针扎了一样。

几个月过去了，过年了，春天又到了，秋天也很快到来，冬天里又是去年那样一场大雪。还是什么音信都没有。

没希望了，不可能回得来了，肯定是把命丢在那边了。打仗是要死人的，是要死很多人的，活下来那是侥幸。廖先生这样说，蔡掌柜也这样说。街坊邻居们都这样说。

梭罗又长大两岁了，她什么也不想了，安静得像一只小猫一样，每天把屋里打扫得

干干净净。只是不和梭狗说话，也懒得看一眼梭狗。梭狗也长大两岁了，身子一下窜出尺把高，比梭罗高出耳朵以上，像个大男人模样了，每天帮爹妈推磨，还把肥猫弄到屋里来帮忙，可是，肥猫也不敢跟梭罗说话。

梭罗妈说，罗罗，又要过年了，你把屋里过细打扫一下，杳杳晃晃的，锤几块石头把老鼠洞塞一下。说着又叹一口气，还是要喂一只逼鼠的猫！

梭罗在打扫自己闺房的时候，梭狗正在清理石磨，突然听到梭罗在屋里喊，妈呀妈呀，你快来看啊！声音里带着惊恐和不安。梭狗顿了一下，见妈“来了来了”地应着，一边拐着脚赶过去，不一会儿，妈在梭罗门口招手，狗狗，你来看啊！梭狗一脸疑问，么子？妈说，你来看就晓得了！

梭狗进到姐姐房间，朝妈指的地方一看，挪开的柜子后面，一大堆细细的黄土，黄土上一个秤砣大的洞，一看就是个老鼠洞。蹲下身子伸手去掏，一个火柴盒就掏出来了，再伸手一掏，一团麦子和几点老鼠屎碎麻糖也掏出来了。梭狗愣了一下，细细地看了半晌，站起身来，看梭罗一眼，指着说，在这里。

梭罗突然蹲下身，哇地一声哭了出来。

梭狗也站在那里，一句话也不说，眼里的泪水胀黄豆一样啪啪地往地上落。

六

梭罗和梭狗和好如初，却又不是原先那样了，梭狗再也不是那个调皮捣蛋的梭狗了。

梭罗说，狗狗，姐怪错你了！

梭狗笑一笑，好大个事啊！没事的姐。

春天又来了，城外五峰山上开满了桃

花，日本鬼的膏药旗飞机再也没有来扇炸弹了。割肝坡那些被炸烂的房子，像被打得缺胳膊断腿的人一样，一个一个又勉勉强强站了起来，一排排的，有新瓦也有烧糊的木柱，有断砖也有新买的条石，被炸断的那些柿子树香樟树还有枫树杉树板栗树也又发出了新枝，绿茵茵的，生机勃勃。罗街长说，长官们说了，抗战就要胜利了。廖先生也说，鬼子的日子不长了。

梭罗是听爹妈说这些话的，崔薇薇也是这样说。

崔薇薇问她，也不知小司机怎么样了啊？

梭罗说，哪个晓得啊？

她没有说，小司机走的时候说，打完仗就要回来找她的，也没有说小司机还给了她一油纸包黑麻糖。只是弱弱地念叨一句，小司机叫什么名字啊？

崔薇薇一愣，真的呵，好像有一回说了一嘴，没记住，唉，还真的想不起来呢！

梭罗想了一回，说，好像是说过一回，他是联中的学生，名字硬是想不起来了。那天雨太大了，没听清楚。

梭罗回到家，晚上关上房门，把那个火柴盒翻出来，火柴盒、小良人已经被老鼠咬烂了，几粒麻糖是她从土里和老鼠屎里挑出来的，小良人也修补好了。看着黄豆大的小良脑袋，火柴梗做的手脚，心里一遍遍地想，小司机，你在哪里呢？你叫么子名字呢？你还在人世没有呢？

小良人待在火柴盒里，也端坐在梭罗的心口上。

没想到立夏那天，割肝坡上传出一个惊人的消息，蔡掌柜的表弟王子义回来了，和他一起回来的，还有一起出去的刘洪亮。王子义的腿断了，刘洪亮除了左手掌没了，一

张脸黑黢黢的，一个焐壳，吓死人的。爹妈去看了，回来说，这两个人真的命大，还逃回来了，把命捡回来了。后来又有人说，两个人差点死在战场上，幸好王子义懂些草药。开始往施南府走，却走反了；后来又走，走一段歇一段，连生蛇都能吃，残脚跛手的，走了一年多，到底还是走回来了，走到官坡伍大叔的煎饼摊，人都晕死了。

后来听说，廖先生和蔡掌柜把他俩送到羊湾医院，治好了伤。刘洪亮觉得脸相凶恶，上双山寺出家去当和尚了。王子义也不愿待在城里，蔡掌柜到五峰山连珠塔下面搭了个棚子，王子义就在那里种两亩薄田，守塔打杂。

梭罗想，小司机肯定是不在了。

到底是怎么不在了的呢？

梭罗的样子，爹妈一直不晓得怎么办，抗战胜利了，闹热一阵后省府迁回了武汉，原先搬到屯堡芭蕉白杨坪的大户人家，一夜之间又搬回了城，施南府又回到了原来的样子。三年多后，省府又搬过来，没待两天，施南府人还没搞明白，又搬走了，解放军就过来了，解放了。

梭罗进了纺织厂的缝纫车间，她细密的针脚很受厂长器重。也有好几回媒婆上门说亲，爹妈看着她，等她点头，她总觉得提不起精神，不了了之，爹妈的脸上就老是阴沉沉的；也有厂里的青工对她示好，她都漠然地躲过去了。梭狗有一回说，姐，你到底怎么打算的呢？梭罗只是瞟了他一眼，第二天就搬到工人宿舍里去了。正好，梭狗和肥猫要成亲，没房子呢！

她把自己锁起来了。

梭罗只有一个好朋友崔薇薇了，可是，崔薇薇出嫁了，也就嫁到五峰山宝塔大队，就在连珠塔那里。有几次，梭罗准备去看崔

薇薇，却总是没有成行。

那天，两个人突然在四维街遇上了，两人拉着手说了好半天。薇薇说，我有个两岁多的儿子了，你呢？梭罗摇摇头，说，我不想嫁人，跟爹妈都分开过了。

那怎么行呢？你不安家，你爹妈不急死！你都二十几了。

梭罗摇摇头，说，没遇着顺眼的，没办法。

我看啊，崔薇薇说，你心里就是还有个司机，是不是？

梭罗浑身哆嗦起来，眼泪唰唰地往下流。崔薇薇这句话，掘开了堵在梭罗心口上的河。

哭吧，哭吧，压在心里这么多年，没有人知道，堵在心里结成坨了。哪个知道呢，哭出来就好了，就像清江河一样，转过弯，冲出卡门河道就宽了，就舒坦了，心里的坎就翻过去了。崔薇薇也不说什么话，就那样，两个人坐在河滩上，让梭罗尽情地痛哭，把肚子里的苦水都倒出来。梭罗从来没有这样哭过，从来不知道自己还可以这样放声大哭，哭完了，浑身的筋骨都松软了，站起来，朝崔薇薇微笑一笑，说，好没出息啊！

两个人到人民饭店去吃了一碗鸡蛋炒饭，一肚子话说不完。分手的时候约定，下个星期天梭罗上五峰山去，两人一起爬宝塔。梭罗还没上过宝塔呢！

那天，两个人从宝塔上下来，已经气喘吁吁，从这山上看施南府多美啊，胸腔里格外的舒展。施南府像一个睡在山窝里的婴儿，清江碧绿，像绕在婴儿身上的脐带。微风吹过，人都要爽得跳起来。

看了很久，很久，梭罗说，唉，口渴了！

崔薇薇说，那我们到王叔那里去喝水，王叔在岩壳上掏出来的山泉水，又清凉又甘

甜，还细软软的。梭罗说好。

两个人来到那两间棚屋前，见一个老农坐在门口喝着一土罐老茶，崔薇薇已经很熟了，说一声王叔，把点水喝。那老农笑一笑，努努嘴。两个人便拿起葫芦瓢，从水桶里舀水来喝，真是细软甜凉。梭罗放下水瓢，才过细看那老农，忽地惊叫一声，哎呀，您不是子义叔叔吗！

那老农说，丫头你认得我啊？

梭罗说，我是梭家的梭罗啊，割肝坡杏林春下面的，您在邮所当邮脚我就认得的啊！

老农说，记起来了，长大了啊！

梭罗对崔薇薇说，王叔是在宜昌打日本鬼子把脚打伤了的，死里逃生回来的。

崔薇薇说，王叔从来不讲呢，那时候，我和梭罗还到龙凤坝去为你们壮行了的呢！

王子义说，都十几年了。唉，我们身边死了好多的人啊，大多是些十七八岁的年轻后生。都是一起上去的，我是没想到还会活到今儿个。

梭罗说，王叔，您真的了不起啊，都不怕吗？

不怕，王子义说，怕有么子用呢，都是准备死的。我给你说啊，我身边壕沟里一个小娃儿，十七八岁吧，开打前给我说，要我帮他记着一下，说他是联中的学生，开嘎斯车来的，我也给他讲，我是邮所的邮脚，也给我记一下，我叫王子义。那年轻娃说，他叫邱家民。没想到日本鬼子第一排炮上来，他就死了，脑壳被削掉半边。

如同一阵惊雷从脑壳皮上滚过，梭罗和崔薇薇都傻了，半张着嘴巴，半天合不拢来。

王子义又深深地叹一口气，说，那娃儿说，可惜自己没娶媳妇，要是娶了媳妇，生

个儿子或者女娃就好了，死了也甘心了！

邱家民，是啊，他是说，他叫邱家民！小司机叫邱家民，叫邱家民啊！

梭罗不知道是怎么下山，是怎么过清江河回到割肝坡的。

七

梭罗再上五峰山，挎着一个白布包袱，和崔薇薇一起到宝塔后面的半山腰，把那两个火柴盒打开，黄豆大脑壳的一对小良人，睡在里面，一边几颗黑麻糖。梭罗已经给崔薇薇讲完了自己和小司机的故事，现在心里风平浪静，都搞清楚了，怎么死的搞清楚了，叫什么名字搞清楚了，心里的苦水也倒出来了，再放在自己房间里，每天看着盼着，也就没有必要了，死不见尸，那就用这个代他入土为安吧。两个人看了一会儿，用包袱包好，刨一个小坑，放进去，用生土埋好，掀上一块大石头标记，两人才依依不舍地下山来。

在崔薇薇家，抱着那个肉乎乎的小男孩，小男孩清澈的眼睛望着她，嘟嘟的小嘴咿呀地对着她说话，梭罗的心一下子像积雪遇到阳光，一下子融化了。梭罗说，薇薇，你给我找个男人吧！

崔薇薇眼睛险些从眼眶子里鼓出来，愣愣地望着她，半晌才说，真的？

真的。梭罗说。

太好了！崔薇薇说，正好，我们灯塔大队黄文书托我给他找对象呢！长得标致，我看合适。

崔薇薇一牵线，两人见面，就对上眼了。那天晚上回家吃饭，梭罗对爹妈说，爹，妈，我准备结婚了！

梭罗爹像看见鬼一样看着梭罗，梭罗

说，爹，你不欢喜？

梭罗妈晃过神来，欢喜啊，罗罗，欢喜呢，你有对象了？

梭罗就跟爹妈说了黄文书的情况，也说了是崔薇薇介绍的，人实在，有上进心。爹妈就说，你看准了，我们就放心。

肥猫说，好啊姐，你结婚了，生娃儿了，我也才好生娃儿！

一家子大笑起来，梭罗说，哪有这个道理？

肥猫说，梭狗说的，要从大到小顺着来。

梭狗说，姐，到时候发亲，我背你出门。

事情就出奇的顺利，黄文书进城认亲，双方家长见面，确定婚期，冬月初二黄道吉日，梭罗就在鞭炮声唢呐声中出嫁了。

对于梭罗毫无征兆就出嫁了，割肝坡人，包括梭罗爹妈，一下子都没有回过神来，梭罗怎么一下子就想通了呢？这么多年，上老梭家的媒婆把门槛都踩烂了，梭罗眼皮儿都不抬一下，甚至住到了工厂宿舍。老梭其实已经不做当外公的指望，准备好了就养老姑娘呢，没想到梭罗就这么出其不意地结婚了，真是女大不中留。崔薇薇呢，也是没想到，黄文书刚刚说这件事，她就把这根红线牵拢了，婚姻无迟早，只要缘分到，老辈人的话说得透彻。

转眼就是一年，梭罗就要临盆生产了。崔薇薇给她爹妈带了信，梭罗妈就带着一大捆东西，心急火燎地上宝塔大队来了。

吃饭的时候，崔薇薇说起给孩子起名的事情，黄文书说，我们家是“世”字辈，我想，男孩叫黄世界，女孩叫黄世爱，怎么样？

梭罗说，难听死了。

黄文书求助一样看着崔薇薇，崔薇薇说，怎么难听死了？

梭罗说，我想好了，男孩叫黄念邱，女

孩叫黄念秋。男孩是姓邱的邱，女孩是秋天的秋。小名都叫麻糖。

黄文书的脸一下子就真的黄了，小孩取名，是他这个当爹的事啊，可是，看到梭罗一脸笃定，却又什么话都说不出来。

这件事就这么定下来了，黄文书一直不高兴，却也不明白梭罗为什么要这样取名字，又怕梭罗生气影响肚子里的孩子，便什么都没有说。

梭罗说，你莫要不高兴啊！

孩子生下来，是个男孩，黄文书没有跟梭罗争，就叫黄念邱。

念邱很快长大，上小学前两天，黄文书说，罗罗，我想在麻糖上学时，按黄家辈分给改个名字。

那天正好空闲，梭罗没有回答，只是说，我们去一个地方。

两人来到宝塔后山腰，在一块石头前面坐下来，梭罗就从头到尾地讲了自己和小司机的故事，讲了石头下面埋的什么东西，梭罗讲得很平静，黄文书也没有插话，这些话，梭罗一直没跟人讲过，也只是在崔薇薇面前痛快地哭过一场。现在讲的时候，她已经没有再哭一场的需要了，好像是讲别人的故事。太阳渐渐西沉，山上雀鸟开始晚噪。梭罗看着听得痴痴呆呆的丈夫，说，讲完了。

梭罗看到，丈夫的眼里噙着泪水。

丈夫站起来，把梭罗拥在怀里，轻轻地拍着她的后背，说，讲得好。

梭罗说，名字呢？

黄文书看看天上，看看西沉的太阳，看看夕阳下连绵起伏的群山，重重地点点头，说，取得好。

责任编辑：徐远昭

火车梦

◎郝婷婷

晚上十点多，候车大厅里仍旧熙熙攘攘，只不过褪去了白日里的喧嚣，开启夜间模式。脚步声，滑轮与地板的摩擦，乘客间的轻声低语交织在一起，回荡在大厅里。毕全拖着一只黑色行李箱，在座椅上坐下。箱子立在脚前，他又把一只黑色双肩包从肩上卸下来，放在旁边的空位上。广播里传来车次检票的通知，一些人起身收拾行李，或穿上外套，或拉上背包拉链，检票口前很快排起长龙。

他从兜里摸出车票看了看发车时间，还有半小时，不着急，他太累了，只想躺在椅子上就此睡过去。旁边的座椅上散落着稀稀拉拉的乘客，有人在低头打盹，有人在安静地看手机，还有人在和同伴低声交谈。

“借过，借过。”人群混沌的嘈杂声中传来一阵清晰急促的声音，一个女孩像阵风似的快速从等待检票的队伍中间冲出来，很快又消失。一个古怪庞大的土黄色双肩包闪出了队伍边缘，那包塞得圆滚滚的，像麻袋。毕全抬手揉了揉眼睛，感到一丝恍惚，他犹豫着从座位上起身，拉上行李箱，背上包走过去，很快站在它后面。

一模一样，颜色一样，款式一样，就连包身前面印着“白色飞机”简笔画和“快乐旅行”的花体字造型也一样，包口用黑色的棉绳束紧，侧面有贴兜，就连包的新旧度也如出一辙——多年前，父亲也曾有过这样一只帆布包，那包看上去就在眼前。

包身遮挡了男人的整个后背，只露出头顶上一截黑发。他的脚边放着一只黄色塑胶桶，桶里堆放着白色红色塑料袋，袋口紧紧缠绑成结，几只五颜六色的晾衣架散乱地从桶口伸出来。凭这身装束和行头，毕全猜想男人也许是农民工。每逢春运期间，车站里、广场上随处可见扛着彩色条纹编织袋、拎着塑胶桶、背着此种超大容量帆布包的农民工。这套行头已然成为标榜他们身份的象征。毕全记得父亲曾对他说过，蛇皮袋和塑胶桶是农民工的打工神器。

很快又有一个男人领着孩子从背包男人面前经过，接着是一个中年女人，很快又来一对年轻人，男人身前的缺口越来越大，每次有人经过时，他都歪斜着身子躲闪，那只麻袋包不住地在毕全身前晃来晃去。

往前走几步，或者用塑胶桶堵住缺口就好了。毕全在心里说着。他们就是这样的人：天性拙朴单纯，坚韧恬淡，透着宿命般的生存力。他想到沙漠里的骆驼，无论何种环境，一生蹒跚踱步，专注于前行。

有人拉着行李箱站到了男人前面，他稍稍后退了几步，和前面插队的人保持距离。这次那只包结结实实几乎撞在毕全的前胸。男人快速转过身来抱歉地看了一眼身后，重又转过身去。男人看上去五十岁上下，身材矮小，精瘦结实，皮肤粗糙呈暗褐色，嘴角两边有深深的皱纹，一看就知道跟父亲一样是被常年繁重的劳动磨炼出来的人。

检票员就位，闸门被打开，开始检票了，人们蠢蠢欲动，随时准备冲出闸口，涌向站

台。毕全紧挨着那只包站着，男人拎起放在地上的塑胶桶，往前挪动着步子，他的手宽大厚实，手背上青筋暴起，像几条蚯蚓爬在老树皮上，也像父亲的手。他不时将包的一侧肩带猛然向上提拉，接着又去提拉另一侧肩带。肩带很宽，包被塞得圆鼓鼓的，不会使包从肩膀上滑落下来。

那包一定很重，里面装着什么呢？

毕全回想起父亲从前每次出远门，临走前一晚，要将第二天打包带走的东西全都堆在床上，屋里灯光昏暗，父亲的被子、褥子、枕头、毛巾、衣服黑压压地在床上堆积成小山，他将它们一件一件展开捋平，再叠放整齐，最终它们都会被悉数塞进这只帆布包里。

毕全随人流缓慢向前挪动，他跟前面的那只麻袋包时而贴近时而疏离。有好几次，趁着拥挤的人群摩肩接踵，他从袖口里伸出一只手臂小心翼翼地触到那只包的表面，甚至轻轻捏了捏它。他想起父亲当年刚刚买回这只包时，他宽大粗糙的手掌在包的表面反复摩挲。他此时也感受着这只包的布料，感受那致密纹理和皮肤轻擦的触感，心也随之震颤起来，就仿佛他此刻在摩挲父亲的包，抚摸父亲的背脊、脸颊。霎时间感到鼻腔里泛起一股酸意并伴随一阵轻微的紧绷感，像被一簇细小的毛茸茸的刺轻轻扎着。

毕全一路尾随在那只“庞然大物”身后，看着男人背着它，笨拙地通过检票闸口，人流很快涌入进站通道，漫上台阶，汇入站台。他来到车门旁排队，等待检票上车，可轮到他时，却被车厢门口的检票员拦住，“这是九号车，你在十二车。”

二

这是趟夜间慢车，毕全只买到一张硬座。他的座位靠窗，旁边的位子空着，对面

坐着一对年轻男女，年纪也许跟他差不多，看上去是情侣，男人一只长长的手臂绕在女人脖间，女人披着长发，头靠在男人肩膀上。火车缓缓驶出车站，车窗外朦胧的夜景淹没在黑暗中，远处的山峦轮廓在淡淡的月色中若隐若现。他侧身面向车窗靠在椅背上，窗玻璃上显出他的面影：微微凸起的胡茬密布在下颌四周，短黑的头发松松地盖在头皮上，他眉头紧锁，嘴角耷拉着。一连几天在外出差，他脸上略显疲惫，身上的黑色西装敞开着，露出里面的白衬衫，袖口处的一块白色污渍白天时不那么分明，在车厢暗淡的灯光下却愈发清晰。

毕全是一家建材设备公司的推销员，公司的建筑项目分布区域广泛，他需要经常出差。大学毕业后，他之所以能顺利入职这家公司，就因为公司看中他愿意例行出差的特殊性，他也熬过了最初入行时一天打上百个电话，整天做简单重复且无效工作的阶段。如今，毕全一个人生活，总一个人在路上，也没交到什么朋友，客户是他见面最多的人，至于同事，他对他们缺少印象，别人对他更缺乏了解。感情更谈不上，仅限于工作上的必要交流，没有更多情感上的赠与和回馈。

一个中年女人穿过走道，站在他旁边。女人像是一路追着火车跑来的，呼哧带喘，脸颊通红。她笑着请毕全帮她把一只香槟色旅行箱放到座位上的行李架上去。毕全脱掉西装外套，伸手拉过女人推过来的拉杆箱，手柄黏糊糊的，残留着女人手指的温热，他用力将旅行箱托着举起来搁在行李架的边缘，又使劲朝里推了推，肩膀和后背的肌肉在白色衬衫下骤然隆起。行李箱被安置妥当，一坐下，女人就扭动着身体将枣红色的针织衫脱下，又从挎包里翻出纸巾擦汗。她对毕全说，她差点就赶不上火车，出门前半小时还在给外孙子洗尿布。她又说女婿说要

开车送她，但也只是客套话，人家明天一早还上班，她是自己打车赶来的，女儿在家看孩子。她还说她刚伺候女儿坐完月子，在女儿家待了整整四十天，每天都掰着手指头算日子，一副度日如年终于苦尽甘来的样子。

毕全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女人描述的生活仿佛跟自己完全隶属两个不同的世界，他只是微笑着随声附和，以示礼貌。很快女人就同对面的情侣热络地闲聊起来。毕全望向窗外，看在黑暗中闪过的一排黑黢黢的低矮房屋，一星半点的灯火快速闪过。

他又想起了刚才的那只包，回想起读大学期间，每年寒假结束返校时，毕全偶尔会和父亲乘坐同一列火车，他去上学，父亲去务工。如果父子俩只买到一张坐票，父亲势必会揪着他的衣服让他先坐在座位上，自己坐在地上或干脆站着。毕全对此很是恼火，但又不愿意当着周围乘客的面责怪父亲。在火车上，父亲好像很容易跟周围的陌生人攀谈起来。那些人年纪跟父亲差不多大。父亲话不多，他只是简单寒暄，问对方到哪儿下车，都干什么活儿，于是大家你一言我一语，有说干建筑的，有跑长途汽车的，还有做家政服务的。有时聊天的人群里会有某一个看起来见识不凡、经历大风浪的过来人脱颖而出、指点江山。于是聊天的话题包罗万象，涉及民生百态、国家大事，有时还聊到国际局势。于是大家越聊越兴奋，甚至还能从现代聊到古代，秦始皇、汉武帝、乾隆、康熙都能被他们评点一番。也许是耳濡目染，父亲就像一团吸饱了水分的海绵，也能头头是道地讲几句天下大事。但父亲最关切的还是跟自己一样的人，他告诉毕全，说一个在非洲沙漠开荒修基建的人，钱挣到了，可丢了半条命。还有一次，他小心翼翼地低声说，刚刚下火车的那个四川人，被黑心老板拖欠了好几万工资，可老板竟然死了，钱也要不回

来了。最后，父亲总不忘在快要下车时对他叮嘱几句，要好好读书，不要像他一样。以至于在后来的很多年里，每逢出差，当毕全在深夜行驶的火车上醒来，总会不自觉透过蒙着薄雾般的昏暗车厢里寻找父亲的身影。奇怪的是，目光最先搜寻的总是那只鼓鼓囊囊的麻袋包，接着才是伏在包上昏睡着的父亲。他看着包的侧影和父亲的侧影，仿佛他们连在一起，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但有时，他睁眼醒来，发现包和父亲全无踪迹时，才恍惚想起父亲背着包已经下车了，再一想，才记起父亲和那只包永远不会再出现在火车上了。

旁边的女人开始抱怨自己的丈夫，说他懒惰，臭脾气，袜子穿好几天也不换，面对的情侣饶有兴趣地听着，不时安慰并鼓励女人继续说下去。毕全感到自己沉默不语又一次显得格格不入。他此刻很想和他们说说那只包，说说父亲，还有自己的家乡。

去找刚才那个男人说说话。说不定他认识父亲，他们背的包一模一样，会不会是同一个地方买的？说不定还在一起干过活儿呢，这个世界说大不大，对他们这些天南海北四处闯荡的人，就是会有巧合发生。他应该问问他是哪里人，认不认识父亲。

“你去广州？”女人忽然扭过头来问毕全。

“是啊。”

“在那边工作？”

“嗯，是的。”

“做什么工作？”女人从桌上放满零食的塑料袋里取出一瓶矿泉水，咕嘟咕嘟往嘴里灌。

“就是打工，”毕全含糊地说道，“在一家工贸公司。”

“那是做什么的？”

“销售，”毕全嗫嚅着说，“销售员。”

“哦，那边工作好找吗？”

“说不好，看机遇。”毕全说着，捋了捋额前并不存在的头发。

“哦，我儿子明年就大学毕业了。真让人发愁。”

火车正驶入一段隧道，车厢内暗淡的灯光使人昏昏欲睡。女人深吸了一口气，侧着头靠在椅背上不再说话。车厢里顿时安静下来。毕全转过头去再次望向黑漆漆的窗外，他闭上眼睛，在黑暗中重新回到了他出生成长起来的地方。他看到连绵起伏的群山，嵌入山壁的房屋，浓密的树林在瑟瑟颤抖的浓烟背后升起。你可以认为被群山环抱着像臂弯里的守护，因为他们靠山吃山，总有父亲母亲、叔伯邻里会在某一个你看得见或者看不见的山地里、崖畔边、坡道上挥汗如雨。彼时他还年少，坐在院中用碎石圈起来的菜地边上，菜地里裸露着刚被松开的泥土在等待它们的种子。院子里有鸡鸭来回踱步，它们在泥土里、草丛间、铁丝笼里啄食，有时也会飞到高高的灶台上久久伫立，好像在感受山间晨光温暖的味道。裹挟着黄土的微风一寸寸吹拂在毕全的脸上，吹散他的头发，他心里期盼着，等到天色深墨如蓝，他就会看见父亲和那头骡子出现在山脚下的小路尽头。那时，父亲仍然死守着他的土地，还未乘坐过火车，也不曾背上背包走出大山。

“亲爱的旅客，晚餐时间到了，列车为您准备了丰盛的晚餐，有需要的乘客请前往六号餐车用餐。”列车广播将毕全从回忆中唤回车厢，对面的情侣起身去了餐厅。

“火车上的盒饭也不便宜，”女人从包里翻找出一碗桶面放在桌上，边打开边站起身，又问毕全，“你不吃饭吗？”

“不，”他局促不安地说，“我不饿。”

女人面无表情地看了他一眼，朝过道一头走去。毕全也赶忙起身，沿着和女人相反

的方向，直奔过道另一头。

三

他沿着过道穿过两节车厢，在第三节车厢的中段看见那只土黄色的包，包就放在桌子旁边的地上，边上有几双腿脚。男人坐在长椅中间，靠在椅背上微微闭着眼睛。毕全想找找看四周有没有空位，却发现每个座位都坐着乘客，他只好站在过道上，听见男人在和身旁的乘客聊天，当有人从毕全身边经过时，他便缩紧身子避让。

“你到哪里？”男人问对面的乘客。

“我也是去广州。”男人说。

“我湖北人。”

我父亲是延安人，毕全在心里说，陕西延安。

“干基建的。”

我父亲也是，也是农民工，也干基建，你认识他吗？

“农民工撒，走到哪里都一样。干的是又脏又累的活儿。”

是啊，父亲总说那些城里人干不动，可农民有的是力气。

他在心里咕哝着，看到放在地上的包，忽然感到有些难过，忍不住想：包放在地上，会弄脏的。我父亲有过一模一样的。我父亲的包，跟你这个一模一样。

“让一让。”列车员正推着餐车从毕全身边经过，他的脸瞬间红了，于是赶忙向前走，直到再次来到车厢的连接处，他想找机会加入男人和邻座乘客的谈话，跟他说说自己的父亲，说说这只包。

“如果父亲还活着，今年也才五十八岁。他每年都会穿行在铁路线上，去过不少大城市，有些地方我至今也没去过。每次出门，他都背着这只跟你一模一样的麻袋包。他的

包里可以装进一条碳化被，一条毛毯，还有他的衣服、毛巾、袜子、卫生纸、晾衣架。你的包里大概也装着跟我父亲一样的东西吧？你们也许还见过，甚至一起工作过，这种事，谁能说得清？”

列车逢站必停，总有人下车，也有人上车，车厢仍没有空出来的座位，还是没有。毕全不时地盯着那只包，那包始终一动不动地放在地上，当他第三次看它时，发现旁边的腿脚突然前伸磨蹭到包，第四次看时发现一双黑色的腿不停地抖动。男人不再和身旁的乘客交谈，抱起双臂看向对面。

四

他回去的时候，旁边的女人坐在毕全靠窗的位置，她欲起身，毕全说不用换了，他就坐边上。女人笑了笑，紧绷的脸即刻松弛下来，她又开始喋喋不休地谈起女儿女婿。她说女儿本想给她买卧铺，但她说自己夜里总失眠，买卧铺太浪费。又说她不懂现在的年轻人，两口子分什么AA制，她说自己没工作，在家操劳了半辈子，丈夫不也是每月都把工资交给她。她说她更不懂女儿结婚没几年，小两口就开始分房睡。女婿下班回到家就钻进书房，孩子也不怎么管，跟自己女儿也不怎么说话，她好心提醒女儿，女儿反倒觉得她多管闲事，还说他们感情没问题。女人说着长长叹了口气。

不知道那个男人的包是从哪儿买的。父亲的包又是在哪里买的呢？如今那只包又在哪里？按老家习俗，当初父亲去世，这只包按理会被烧掉。那个男人的确是农民工，和父亲一样，他们会不会在一起工作过，也许他真的见过父亲，这世上的事儿千奇百怪，谁知道会有什么奇迹？

这是女儿结婚后，女人第二次去她家，

晃晃荡荡坐了整整一夜的火车才到。她当初就不愿意女儿嫁去那种偏远地区，当初女儿女婿在省城的同一所大学毕业，谁知道毕业后女儿就跟着女婿回了西北老家。可话说回来，她知道女大不由娘，再说，女婿家有亲戚开煤矿，开矿的亲戚帮衬了一大家子，都挣了不少钱，女婿家不仅老家有楼房，还给小两口在省城买了房，女婿家的经济条件比她家好得多，那儿的人似乎也很清闲，像她这样年纪的女人已经提前享清福了，整天打麻将、晒太阳、跳广场舞，比那些城里人活得滋润多了。这次多住了些日子，女人才知道那地方不是她认为的土窑洞，穷山沟。

“但就是山多，土大，”女人笑着说，“出去在小街上溜达一圈，感觉脸上鞋子上都能带层土回来。”

“我已经好几年没回去了。”毕全忽然口齿不清地开口说道。“家没了，那年夏天的暴雨很大。”

女人忽然瞪大眼睛，前倾着身体，盯着他问：“你也是府谷人，也住窑洞？”

“不，不是，”他冷漠坚定地说，“我是延安人，但我从小就住山上的土窑洞，住在里面冬暖夏凉，我家养鸡养鸭，在山里还有自留地。”

毕全想起自己小时候，正月刚过，父亲就开始在地里忙活，他会捡来一堆干草点燃取暖，等到太阳出来，被冻得硬邦邦的土地变得柔软些，就可以掏粪送到后山的地里去，等到了三四月，天气暖和些，父亲会在地里种上玉米和土豆。

“那你家人现在住的还是窑洞吗？”

“不，不了，”毕全快速回答，“我父母都过世了。”

“哦。”

火车飞速前进，车厢内，泡面的味道弥漫在空气里，手推车上的盒饭在列车员第二

次经过时，已经从二十五元变成十元，但依然没几个人买。他在起身去卫生间的工夫，从包里掏出提前买好的煮鸡蛋，站在车厢门前大口大口地吞咽。他靠在车窗上眯瞪一会儿，但总被火车换轨的碰撞声惊醒，或是列车到站停歇时上车下车的旅客吵醒。他已经习惯了在半睡半醒间摇摇晃晃。

“你们结婚了吗？”闭着眼睛，毕全听见旁边的女人又在跟对面的情侣攀谈。

“没有呢。”

“看你们感情很好，”女人笑着说，“早点结婚，省得父母操心。”

“我才不嫁呢。”女孩笑着俏皮地说。

眼前三人的对话使毕全不敢转过身，只好面向漆黑的窗外，生怕自己要被迫加入他们的谈话。他的手指无意识地在想象的虚空中写字，这是他多年来的习惯，食指指尖在拇指上不停地游移，在心灵的地图上写出一个个字，字迹扭曲，杂乱无章。

其实毕全交往过一个女友，在他临近毕业时两人一起坐在学校背后的山上看落日。女友是南方人，她没有见过他提到的窑洞，不知道被群山怀抱的感觉。他在工作后的第二年，最后一次回乡时独自坐在他家院子对面的山坡上，山背后的一道斜坡上是一片坟地，坟地不远处是一片宽阔的果树林。前一年的秋天，连绵不断的暴雨过后，他家的整个窑洞突然坍塌，父亲那时已身患重病，再也无力外出务工，他为了抢夺存放在家中的金银手镯被掩埋在窑里。如今，他就躺在那片离果树林不远处的坟墓里。

深深的一呼一吸间，一阵强烈的痛楚使毕全喉咙发紧，眼睛里涌起一阵灼热的潮湿。躺在冰棺中的父亲重又浮现在眼前。父亲看上去有些陌生，好像变成了另一个人。身型也缩小了一些，青灰僵硬的脸孔取代了原本蜡黄松弛的面颊，嘴巴和眼角没有了一

丝笑纹。他从未见过父亲生前有过如此严肃冷峻的模样。霎时间，他感到死亡不仅掠夺了肉体生的权利，就连赋予躯壳最本质的那股独属于那个人的生气也一并带走了，他再也看不到父亲了，里面躺着的人只剩下父亲的影子。

此刻他却觉得父亲不再躺在地底下，也还没有化为泥土，而是飘浮在空气里，就在这列火车上，只是他不能看到他，却看见了那只包，一模一样，里面装着什么呢？他心里涌起一股强烈的想要确认的冲动，仿佛父亲的灵魂化作了那只包。

“你结婚没？”女人突然转过头来，笑着问毕全。

“我？”毕全吃了一惊，脸有些微微泛红，嗫嚅道，“还没有。”他偷偷扫了一眼对面的情侣，发现两个人都在看自己。

“我去下卫生间。”他说着站起身离开座位。

五

他再次来到九号车厢的吸烟处，点了根烟，让自己清醒，半支烟的工夫后，他从衣兜里摸出手机，一边盯着屏幕一边缓缓穿过走道。

他早就习惯了一整晚不睡仍然保持精神抖擞的工作状态。这种状态一直延伸进本该进入的睡眠时间。走道里此时再无人经过。宽窄不一的身体靠在座位上，摆出相似的姿势，一起听火车哐当哐当驶向终点，间或伴随着一声悠长尖厉的鸣笛，有人轻声地打鼾，有人沉入或深或浅的梦里，有些失眠也在这刻被奇迹般地治愈。

经过那排座位时，他看到那只包不在桌子边上，但很快他放下心来，包的主人还在。他在头顶的行李架上逡巡，没有。又向下看，

发现那只包的肩带和银色锁扣从座椅下面的蓝绿色座套底端掉落出来，就在座椅下面。他缓慢蹲下身，双膝着地，掀起座椅的绿色布套，看见那只包被塞在座位底下，巨大的包身被座椅死死压在上面，仿佛一具变形扭曲的身体。

“不要把包放在下面，会被压坏的。”毕全在心里大叫，喉咙紧绷，快要断裂，一阵猛烈的痛楚从喉咙蔓延到眼睛，并从眼睛里喷涌出来。他踟蹰着试图动手将那只包从座椅底下往外拉。手指死死抓住包的肩带和前端的锁扣用力拽，但包仍然纹丝不动。

“开始检票了，”列车员走过来站在毕全身后大声说道，“有需要补票的乘客，请尽快办理补票手续。”

毕全立刻收手，转身抬头看了一眼身后，列车员正豁然站在他身后。

“请您出示车票。”她盯着毕全严肃地说。

他站起身摸了摸衣兜，不知是因为紧张还是果真丢了车票，怎么都找不到。

“这是您的包吗？”列车员指着座位下面的麻袋包严肃地问。

“这是我的包，”包的主人像是刚从睡梦中惊醒，睡醒惺忪地对列车员说道，“咋了同志？这是我的包。”

“请您看好自己的行李。”列车员盯着毕全对那男人说。

“爸爸，他是小偷吗？”不远处的一个男孩小声地说，尽管声音很小，但仿佛全车厢的人都听到了，整个车厢立马警觉起来。

“我，我看看车票是不是掉在下面了。”毕全像做贼心虚似的匆忙解释，他此刻脸涨得通红，整个身子摇晃，感到一阵灼热在脸和脖子上迅速蔓延，好像自己果真成了小偷，刚刚满腔的想要拯救那只包的热烈冲动顿时萎顿，变得苍白无力。周围睡着的人有

的已经醒了，原本醒着的人愈发精神，他们都在看他这个形迹可疑的人，都急于期待发生一场现实版的“天下无贼”。

“看看你的包，有没有丢失什么东西。”列车员对男人说道。男人蹲下身，用力把包从座椅下面一点一点拖拽出来，拉出一半时，包里像是有什么东西卡在座椅下，于是男人赶忙打开包的锁扣，军用被褥的一角裸露出来，他伸进被子中间，依次掏出一件黑色棉袄、几卷卫生纸、几件衣服，还有一些瓶瓶罐罐的东西。

“没啥值钱的撒，”男人掏出一个藕粉色瓶子，前后检查了一遍，嘴里嘟囔着，“洗发膏给挤出来了。”

毕全看见包身前面的机身机翼连接处出现斑驳的深色污渍。

“不要把包压在座位底下，”他终于不安地开口说道，“会被压坏的。”

男人看了毕全一眼，嘴里咕哝了句什么，开始重新一样一样把物品放回包里。

毕全跟着列车员补了张卧铺票，只有中铺和上铺，他买了上铺。很快便让自己躺进高高的黑漆漆的窄铺里，如同活着的人为自己入殓。他的下铺和对铺都空着，如同悬空的棺木在黑暗中等待另一具身体。这使他忽然感到一丝惧怕，阴森的黑暗扑面而来。他又一次看见父亲的脸颊正一点一点消逝在棺木盖板的下面，永久地消逝，化为泥土。

他知道自己需要另一个意识对抗眼前的恐惧，于是闭上眼睛，回想最后一次见到的家：院子里一片狼藉，鸡笼散架，柴房塌成了一堆碎木，码放整齐的柴火混着泥沙滚

得到处都是，沾着泥浆的柴块泡在积水里，灶台被冲垮了半边，黑黢黢的铁锅倒扣在泥地里，菜园被泥沙覆盖着，泥堆边缘，露着半截蔫掉的黄瓜藤。

火车哐当哐当地向前，像一个巨大的摇篮，很快疲累统治了一切，他感觉自己快要入睡了，不会再失眠。感到自己正安稳地躺在摇篮中，隐约听见屋里细碎的脚步声，父亲说话的低语声，不久，门嘎吱一声开了，又被拉上。他眯着眼，从枕头上抬起头望向窗外，发旧的窗纸透着青灰色的冷冷的光，门虚掩着，他听见父亲远去的脚步声，于是从炕上爬起来，随手裹了件棉衣，跑出门外，这时才感到冬天刺骨的冷扎得两腿生疼，但他顾不上许多，毅然穿过院子，朝下山的坡道上跑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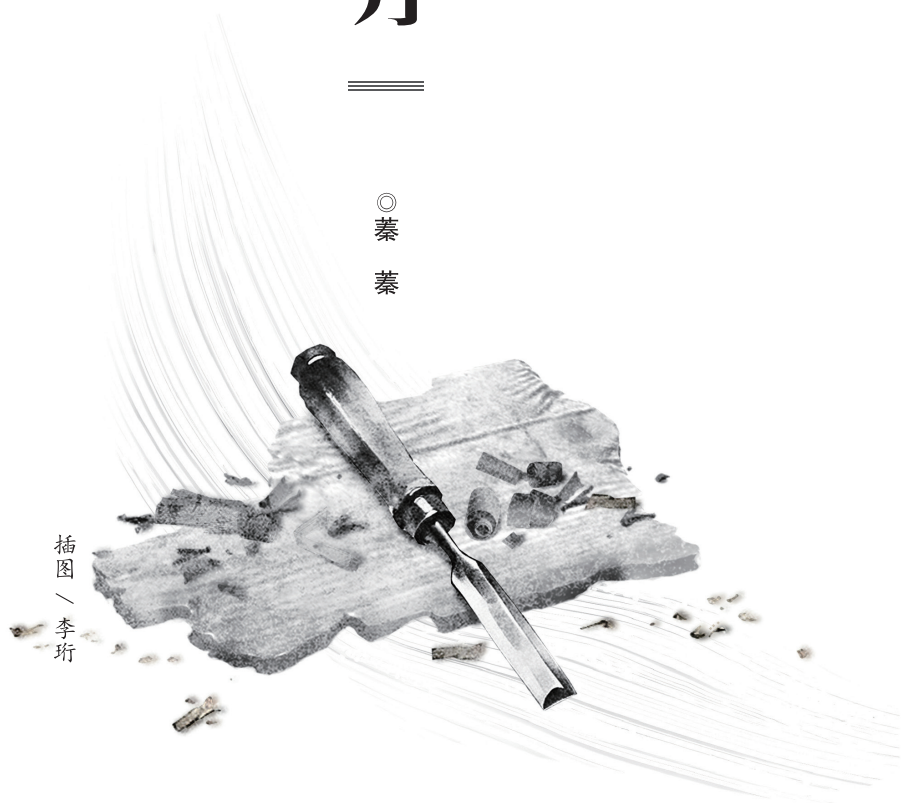
“爸！爸！”他大喊着，喊叫声回荡在山谷间，远远的，在清晨淡淡的月光里，在那条从高高的山坡上一直延伸到山下公路的灰白色白垩道上，他看见了父亲那双银光里闪闪发亮的眼睛。他朝他挥挥手，很快转过身继续大步前行，背上依然背着那只圆鼓鼓的帆布包，巨大的包身遮挡住父亲宽阔的后背和脖颈，只露出一截短而黑的头发。父亲瘦长的身影越来越小，最终消失在道路尽头雾蒙蒙的树木和野草丛中，化作一个细小的点。

那时，天刚蒙蒙亮，父亲满怀希望地踏上长长的旅程，他将乘着火车，哐当哐当，从黑夜驶向白天……

责任编辑：徐远昭

未曾失落的刻刀

◎ 蔡 葵



插图／李珩

—

这里是贵州省黔东南凯里市区。明晚，我将乘坐大巴前往西江千户苗寨——我魂牵梦萦的地方。凯里是热闹的，我却盼着从这里出发，一头扎进苗疆，去看课本里写过的吊脚楼，看不用一钉一胶的榫卯。似乎只要亲眼见证那种稳固，我心里莫名的飘摇就能被安放。

正想得入神，肩头猛地一轻。我下意识伸手去抓，只抓到一把空气。

几秒钟时间，我的单肩包在喧闹的街头被一个骑摩托的人抢走，钱包、身份证、苗族银饰博物馆的纪念票根……即将全都消失在摩托车的尾气里。好了，凯里，这是让我狼狈不堪的地方。

我僵在原地，巨大的无助感像山间暴雨一样将我浇透。怎么，上个世纪的飞车党又回来了？

就在这时，一个身影从我身旁猛地窜出，提着一根木棍，抡向摩托车身。一声刺耳的摩擦声后，抢匪摔倒在地，我的包也飞落到一边。

我惊魂未定地跑过去，看向那个帮我夺回包的人，然后，彻底愣住了。

时光仿佛在她身上发生了错乱。带点灰白的头发，黝黑而布满细纹的脸，身上是一件洗得发旧的格子衬衫——她是高怀素！我高中学校的保洁阿姨，一个本应在南方小城安度晚年的人。

“高……阿姨？”我的声音干涩。

她抹了把汗，把包塞回我怀里，眼神锐利又疲惫。“同学，”她喘着气，“这里走路，不要看手机。”

这句久违的“同学”，瞬间把我拽回多年前那间堆满灰尘的阁楼。

我逃了高二那节令人昏昏欲睡的历史课，熟门熟路登上教学楼顶层的废弃阁楼。梅雨浸透的霉味，混杂着老木头和尘埃的沉滞气息，窗边佝偻的背影，正是负责我们这栋楼卫生的保洁阿姨，高怀素。她安坐在一套旧课桌椅前，午后阳光从窗户照进来，落在她手中的木头和刻刀上。

她雕得那样专注，以至于我的闯入都未能惊动她。“高阿姨，您在刻什么呢？”我晃着手过去。

粗糙的木料在她的刀锋下竟渐渐显现出飞鸟的雏形，羽翼微张，似要振翅飞出这片被框住的天空。她端详木纹的神情不像保洁员，倒像一位正在为文物问诊的专家。

她犹豫了一下，把木鸟递给我。触手温润，还带着她掌心的温度。“瞎刻的，磨时间。”她语气平淡，目光始终没离开那只木鸟。放下刻刀休息的片刻，那双刚刚还稳如磐石的手，不受控制地泛起了细密的颤抖。她下意识地用左手攥住右腕，直到那颤抖渐渐平息。

“阿姨，您这手……”

她淡然一笑，将双手收到腿侧：“老毛病了。以前在博物院修复文物就出现的毛病。年轻时不当回事，年纪大了，它就来找后账了。”

“博物院？”我心头一震。这个终日与灰尘和消毒水为伴的高阿姨，她的世界曾经是紫檀、黄花梨和穿越千年的文物？

“嗯，跟木头打了一辈子交道。”她轻描淡写，“后来这手不争气，连最细的刻丝刀都握不稳了，再待下去，不是给那些老物件

添罪么。”

那些日子，那间堆满旧物、时光仿佛停滞的阁楼就成了我们心照不宣的避难所。我逃课去那里图个清静；她没个休息室，因此也常在那儿，不是雕刻，就是修补那些崴脚了的桌子腿。她从不多言过去，仿佛曾经的辉煌随着她手的颤抖，一同被遗弃在了过去。我会跟她倾诉学业的压力，吐槽老师磨人的长篇大论。她大多时候只是安静地听，时不时因手上的落疾而停下刻刀，木屑如时光的碎屑，簌簌落下。偶尔，她会指点我几句，告诉我如何运刀才能让线条“活”起来，让木头显露出它内在的生命。

有次，我看着陶瓷杯上刻着的“高玉梅”三个字，顺口叫她：“玉梅老师，您看这个……”

她正打磨一块木头，用刻刀轻轻点了点桌面，假装板起脸说：“哎，别叫我这名儿，听着怪别扭的。”

我笑了，问她：“那叫啥？”

她抬起头：“我爹给取的名，叫了一辈子‘玉梅’，大概希望我是温润、等着被人欣赏的玉石。我不乐意。”她顿了顿，嘴角扬起一丝倔强的弧度，“唐代有位僧人叫怀素，草书天下独步，李白写他‘少年上人号怀素，草书天下称独步’。人活一世，贵在守本心、怀素朴。叫我怀素，沉静，有筋骨。”

从那天起，我就叫她“怀素”。我后来知道，她儿子阿杰在外地打工，她一人过活。保洁辛苦，但她从不抱怨，“能动弹，能挣钱，能琢磨自己喜欢的事儿，这日子就有耐嚼的味道！”

高考后，我再也没见过她，万万没想到，与她的重逢，会是多年后在狼狈混乱的街

头；更没想到，当年那个在阁楼里为自己“正名”的女人，此次的“逃离”会走得如此之远。

二

怀素喘着气，掸了掸身上的灰；而我，被凯里湿热的空气裹挟着，像个傻子——我特地请了年假，本想逃离都市的喧嚣，却没料到，旅程从一开始就偏了方向。

在街边的饮料摊坐下，我给她点了一杯杨梅汁，自己要了瓶冰水。街道混着酸汤鱼和木姜子的特殊香气，昏暗的路灯炙烤着地面，蒸发着刚才那场惊吓留下的冷汗。

追问了许久，她才断断续续说出，学校后勤改革，她这样的临时工最先被清退。“后勤改革是一回事，主要是我这手……”她摊开手，细微的颤抖在静止时更为明显，“以前修复课桌之类的小件木器手拿把掐。现在不行了，待着，浑身不自在。”

“阿杰是我儿子，”她提到儿子，语气里本能地带着母亲的骄傲，但很快又被忧虑覆盖，“几年前就跟朋友来了凯里，说是在一家木雕作坊干活。那孩子，手也巧，小时候就爱看我刻木头，他说这边木头好，能学手艺，也能挣钱。”

“开始那半年，好着呢，常打电话，还往家寄过钱，让我别太累。”她顿了顿，手指紧张地摩挲着透明的一次性塑料杯壁，“后来，电话就少了，总说忙，说信号不好。再后来……就彻底没了音信。”

她抬起头，混浊的眼睛直直地看向我，那里面有了一种近乎绝望的恳求：“我实在坐不住了啊，心里跟油煎似的，就把积蓄都拿出来，买了车票，找来了。”

街上，往来的摩托车和身着民族服饰的行人匆匆而过。她眼神空洞地看了他们一眼，又转向我：“小林，你们年轻人会用手机，不像老太婆我还得看地图、四处比划着问人，你帮帮我好不好？”她枯瘦有力的手抓住我的手腕。我看着她近乎哀求的眼神，一股复杂的预感攫住了我——这趟精心规划、原本只是为了逃离都市职场的黔东南之旅，从我踏上这片土地，或者说，从高怀素如同天降神兵般为我夺回背包的那一刻起，就注定不再是一次简单的散心。

还没思考完毕，“好，高老师，我帮您。”我听见自己说。

她没再说谢谢，只赶忙从那个旧帆布包里翻出一张皱巴巴的纸条，上面是曾经给阿杰寄东西的地址。

第二天，我们拦了辆三轮车。司机是本地年轻小伙，车上放着热闹的苗族流行歌曲。怀素被音乐烘着，情绪稍稍平复，甚至随着节奏轻轻晃动着身子，指着窗外飞驰而过的摩托车群对我说：“你看他们，骑得真野，跟咱们那儿不一样。咱们那儿夜里街上就静悄悄的，人都在家待着。”

地址在凯里市郊。车子越开，景象越荒凉，路边渐渐开始出现老旧的木屋和堆积的木材。最终，我们在一个紧闭的大木门前停下。所谓的木雕作坊，只剩歪斜的招牌和紧锁的大门，透过门缝往里看，空无一物，只有厚厚的灰尘覆盖着所有痕迹。

隔壁一家小卖部的老板，夹杂着汉语和苗语告诉我们，“公司没了！老板，”他做了一个跑掉的手势，“走了！欠债！”

怀素静静听着，脸上没什么表情。老板说完，她只是点了点头，然后便绕着那扇铁

门前慢慢观察，目光锐利地扫视着地面和墙根。她在一个角落蹲下，拨开杂草，从泥土里捡起一小块东西。很遗憾，不是狗血的阿杰的纽扣什么的，也不是什么私人物品，而是一块边缘被切割过的、质地坚硬的深色木块。她仔细摩挲着木块的纹理，又凑到鼻子前闻了闻：“这木头……不是本地常见的便宜货，阿杰那小子，可能真在这儿干过活。”

她转过身，眼神又亮了起来，嘴角带一丝挑战般的笑意：“他不是喜欢木头吗？不是说西江的木头有灵魂吗？那我们就去西江！凯里这地方，太大了，人跟沙子似的。西江不一样，那里都是景点，都是吊脚楼，做木头生意、研究木头的人肯定多！我们去找找看，有没有人认得这种木头，有没有人听说过一个叫阿杰的小伙！”

她的话语里没有任何哀怨，只有一种近乎本能的、对木料和手艺的笃定。寻找儿子，似乎变成了沿着“木头”这条线索进行的一场大型追踪。而我，也被她这种奇特的乐观和行动力所感染。

黄昏降临，清水江泛着浑浊的金光。古城静默地立在群山之间，暮色一层层压下来。此刻，它更像一个巨大的迷宫，隐藏着无数不为人知的秘密，吞噬了一个年轻人的踪迹，也困住了一个母亲的心。我看着怀素单薄而执拗的背影，知道我们已然踏上了一艘无法回头的“船”，驶向西江，驶向千户苗寨那片神秘的土地，也驶向一个母亲内心深处的恐惧与期盼。

客栈房间里，我打开手机，工作群里有人还在@我，问我那份季度总结的最终版什么时候交。往上翻，是男朋友发来的最后一条消息：“你一个人跑那么远，有意思

吗？”出来之前，我们刚吵完一架。窗外，怀素还在院子里坐着，一动不动。月光下，她的背影像一个沉默的木桩。

三

去西江的大巴上，怀素一点也不认生。她从包里掏出几个鸡蛋，是她在青年旅社厨房煮的，非要分给旁边铺位的苗族老奶奶。两人语言不通，就靠比划和笑容，竟也能聊得热火朝天。老奶奶紧紧拉着她的手，往她兜里塞了两块黏糊糊的糯米糍粑。

我躺在狭窄的铺位上，难以入眠。车厢里很安静，冰冷的空调风混杂着香薰和食物气息。怀素就躺在我对面下铺，我侧过头，看见她面朝车窗蜷缩着，一动不动，不知是醒着是睡着。西江，这座因千户苗寨闻名的小镇，能给我们答案吗？

大巴在蜿蜒的山路上行驶，窗外的梯田在暮色中若隐若现，偶尔有零星灯火如流星般划过。渐渐地，车厢里的冷空气被泥土与香料的气息覆盖。天光微亮时，我们抵达了西江汽车站。

西江在蛙鸣和游客的喧嚣中苏醒，空气里弥漫着旅游古镇独有的、精心打理过的松弛感。街上多了各种肤色的人，满街都是等着载客的观光车，司机操带着口音的普通话热情招揽着生意。

我们在西江找了个便宜的小客栈住下。放下行李，怀素就坐不住了，“走吧小林，”她迫不及待，“我心里惦记着那些吊脚楼，比惦记我那没影的儿子还厉害。”

千户苗寨外围的商业区熙熙攘攘，我们穿梭于一家家银饰店和蜡染店之间。怀素

一手持木料，一手展示手机里那张阿杰的照片，少年眉目清秀、约莫十七八岁。她说着普通话，偶尔夹杂着一两句生硬的苗语，跟店主比划询问。大多数店主只是摇头。她倒也不气馁：“先不管那么多了，来都来了，得去看看那些吊脚楼！”

前往观景台的路上，我想起曾经读过的《苗族古歌》：“还有枫树干，还有枫树心，树干生妹榜，树心生妹留，古时老妈妈。”苗族先祖相信万物同源，万物皆诞生于枫木。此刻虽不见老虎大象，但那依山而建的层层木楼以及空气中涌动的原始生机，却与古歌中的记载很契合。

随着石阶层层向上，当那些鳞次栉比的吊脚楼完整铺展在眼前时，我被那种穿越时空的智慧震撼得说不出话。我望着层层叠叠的吊脚楼，指尖轻轻触碰身边粗糙的木栏，木头的温度顺着指尖蔓延上来。风从山间吹过，木楼的飞檐轻轻晃动，却始终稳稳地扎根在山坡上，没有一丝歪斜。我紧绷了许久的肩膀，不知不觉地放松了。在战乱的年代，在物资匮乏、艰难求生的年代，它们始终如此坚韧地矗立着，像一部活着的史诗，无声诉说着迁徙与坚守。我好像闻到了吊脚楼里飘出柴火熏腊肉的烟火气，听见了哪家窗口漏出的几句侗族大歌的排练声，又好像瞥见了某扇半开的木窗后，一闪而过的绣着繁复花纹的衣袖。

怀素却没那么“敬畏”，仰着头，眯着眼，挨个打量那些吊脚楼的构造。她指着一栋特别古朴的木楼评头论足，“像以前学校那个老木匠的手艺，严丝合缝。”

“诶，这个屋檐翘得有点意思，”她又指向另一个，“像要飞起来，但又稳稳地扎在

地上。”

我被她这极其生活化、甚至有些“僭越”的解读逗笑了。在她眼里，这不是供人观赏的景点，而是有灵魂、有技艺的活物。“这楼……”她开口，又停住，过了会儿才说，“这楼，少说一百年了。”一百年，比我们两个人的岁数加起来还长。

远处有炊烟升起来，把那些木楼罩得朦朦胧胧。她仰着头，眯着眼，挨个打量那些楼，目光顺着立柱往上爬，又沿着屋檐往下滑，像是在用眼睛一寸一寸地摸。风吹过来，她衬衫领口微微颤动，我闻到她身上有股淡淡的木头气息。

在学校那会儿，我从没认真闻过她身上的味道。阁楼里只有灰尘和旧桌椅的霉味，她把它们都收拾干净，自己反倒藏在那堆气味后面了。我忽然想起一件事：她说过以前在博物院，经手的是紫檀、黄花梨，是几百年前的老物件。那些木头，闻起来应该不是这个味儿。我想问她，在博物院修文物是什么样的；想问她，手抖了之后，是不是特别难受；还想问她，那间堆满旧桌椅的阁楼，她待着闷不闷。但她的侧脸被暮色罩着，那些话到了嘴边，又咽回去了。

那些穿越了数百年的吊脚楼似乎在她心里投下了巨石，她不再急于拿出照片询问，反而对街边售卖木雕的店铺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她拿起一件仿制的机械木雕，用指腹细细感受刀痕的走向、弧度的深浅，然后轻轻放下，不置一词。店主热情地推销，她也充耳不闻，整个人沉浸在一个外人无法窥见的世界里。

在一家不起眼的兼营木料和成品的小店深处，她停下了脚步。

一件木雕作品被随意放在角落堆满刨花的架子上，并不显眼。它既不是神兽，也不是常见的吉祥图案，而是一只展翅欲飞的云雀，带着一股野性、未经驯服的劲头。怀素没有立刻去拿，只是俯下身，凑得非常近，呼吸都屏住了。“小林，你来看这云雀的刀法。”

我凑过去，那只云雀的羽翼处理方式极为独特，羽毛并非片片分明，而是用连续不断的、细密而流畅的线条来表现，仿佛风正从羽隙间穿过。这种刀法……

“老板，”她转向店主，声音因激动而有些沙哑，“这个，是谁刻的？”

店主是个笑咪咪的苗族中年男人，用流利的普通话回答：“哦，那个啊，一个年轻人放的，他不常来。”

“什么样的年轻人？”怀素追问。

“一个外地小伙子，不太爱说话。”店主凑过来，“他有时会拿些小东西来我这里代卖，换点钱买更好的木料。”

这几个关键词像锤子一样砸在怀素心上，她脸上的困惑被一种混合着希望和巨大不确定性的激动所取代。在她听来，这描述与她那天赋却逃离了传统路径的儿子阿杰极其相似。她仿佛在迷雾中看到了一束微光。

她买下了这只木云雀，价都没还。“他们当年也是这么说我的，说我这双手，是为修复而生。可再稳的手也拗不过时间。院里领导客气，说让我带徒弟，看着那些年轻人……可我受不了，受不了那种站在旁边，只能看不能碰的滋味。一个匠人，手废了，魂该搁在哪？”

转过头，她眼神空洞地看着我。不是在

看我，也不是在看眼前的街道，她仿佛是在与一个她构想出来的影子对话，“他用了我的刀法，他来了这里，他还在刻木头……”

四

老板摆着手说，年轻人早走了，去哪里了他也不知道。

高怀素整个人肉眼可见地委顿下去，前一日的执拗与锐气被一种深切的茫然所取代。我告诉她第二天的行程安排在雷公山深处的一个古村落，据说那里有未经度开发的苗寨和老作坊，她只沉默地点了点头，仿佛去哪都已无所谓。

车子在盘山公路上艰难爬行，窗外是漫无边际的绿。云雾缠绕在山腰，将远方的山裁剪得支离破碎。我们抵达的寨子几乎看不到游客的痕迹，只有一条被岁月和雨水冲刷得坑洼不平的石板路，歪歪扭扭地伸向密林深处。这里潮湿清冷，一位身穿靛蓝土布衣服的当地人在入口处提醒我们注意湿滑的石阶和山里的蚊虫。

这里与其说是遗迹，不如说是一片被丛林缓慢吞噬、日渐荒芜的废墟。坍塌的朽木散落遍地，狰狞的树根如巨蟒般缠绕，撕裂着古老的建筑。

走在游览的木栈道上，我想让她也生出一点兴致。“高阿姨，您看那棵树和石头，完全长在一起了……”

她顺着我手指的方向瞥了一眼，敷衍地“嗯”了一声。在一处木栈道的拐角，她忽然停下，指着不远处一个极其简陋、由当地村民搭建的铁皮棚子——那里挂着几件廉价的T恤和一些木刻纪念品。

“小林，我们去那边看看。”她说，不等我回答，径直走了过去。

摊主是一位正在打盹的苗族老妇。怀素对那些山货视若无睹，她急切地翻捡起那几件木刻品——猴子、大象和小鸟，每拿起一个，都凑到眼前。一次又一次，眼神从期待变为更深的失望。

那妇女被她的举动弄得有些困惑。我只好上前，解释我们在找一位手艺特别的年轻人。妇女茫然地摇头说：“自己刻的，换盐巴。”

“走吧，这里没有。”怀素放下最后一只刻工粗糙的木象。

“以前总想着把东西修回原样。现在看看，或许有些东西，它垮了，但它垮成的这个样子，就是它最后该有的样子。”她绕着废墟匆匆走了两步，眼神扫过那些朽木和树根，却没有丝毫停留，连停下来喘口气的心思都没有。

在一处供游客休息的凉亭，“小林，”她喘着气，“我们回去吧，回西江去。”

“这刚进来没多久，说不定寨子里面……”

“这里什么都没有！”她突然打断我，声音因激动而拔高，在空寂的山谷里回荡。随即她意识到自己失态，压低声音恳求，“回市区去，好不好？那些卖木头的店，我们还有很多没逛过。阿杰他肯定在西江，他一定在某个店里，或者哪个作坊……我们在这里纯粹是浪费时间！”

她的眼里充满了无助和急于抓住救命稻草的慌乱。我看着她紧攥着帆布包、指节发白的样子，所有劝她静下心来感受当下的话都堵在了喉咙里。周围的山林又大又静，

草木葱郁，可在她眼里，这些都无关紧要，只像是挡在她面前的障碍，找不到一点关于阿杰的影子。

她头也不回地朝着山下走去，仿佛要尽快逃离这个“无用”之地。跟在她单薄而执拗的背影后，我看到那些在云雾中若隐若现的、与朽木纠缠在一起的古老村寨。一种无形的疲惫笼罩着我们。我的年假所剩无几，内心深处，“徒劳无功”的预感越来越清晰。

那天晚上，怀素早早就睡了。我躺在客栈的床上，手机屏幕的光映着天花板。男朋友又发来消息，这次只有一个问号。我没回。翻出买票软件，看着那几个返程的日期，手指悬在“确认支付”上，迟迟按不下去。退出，又打开。打开，又退出。窗外的虫鸣一声比一声响，像在催我做个决定。

后来我放下了手机，听见隔壁传来细微的声响——是怀素在翻身，还是她在哭？我不知道。

五

“怀素老师，”第三天早上，在客栈楼下喝着甜米酒时，我试着提议，“今天别跑作坊了。我们换个地方，去都柳江看看吧。那是黔东南最美的河流，咱们都来这了。”

我们包了辆当地人的小车驶出西江镇。道路两旁是绵延的梯田和依山而建的寨子。越靠近江边，空气越发清新，带着水汽和植物繁茂生长的味道。车停在了一个简陋的码头，眼前是一片碧绿、蜿蜒在群山之间的水域，这就是都柳江。

码头上拥挤而喧闹，到处是招揽游客的船夫、售卖河鱼干的孩子和堆积的杂物。我

们雇了一艘带有顶棚的机动小船，船主是个皮肤黝黑、精瘦干练的苗族汉子，名叫阿旺。

发动机“突突”地响起，小船划开清澈的江水，驶离岸边。船只缓缓前行，水上人家的景致逐渐展现在我们面前。传统的木结构房屋临水而建，延伸出水面，依靠粗大的木桩支撑而立。“这里住的多是苗族和侗族，”阿旺说，“祖辈逃战乱过来的，靠着水活，活到今天。”几个孩子在清澈的江边浅水处嬉戏，临水平台上有女人织布，梭子来回穿梭发出规律的声响。

怀素老师向前探着身子，眉头紧紧锁在一起，眼神里满是不解与担忧。“这……这怎么住人？临水太近，湿气重，木头容易朽。一场大水过来，不就全毁了？”

阿旺用蹩脚的普通话解释着什么，她只是摇头。船靠近一栋木屋时，她伸出手，像是要去摸那支撑房屋的木桩，快碰到时又缩了回来。“这柱子……”她的手在空气中虚虚地比划了一下，像一个老木匠面对一堆垮掉的家具，不知道从哪里下手去修。

一条伸向水面的栈桥旁，一个老人正不慌不忙地修补着渔网；在相邻的两户人家之间，架着一条窄窄的木板，孩子们在上面跑来跑去，如履平地。一艘小艇载着货物，灵活地在“水街”间穿梭叫卖。

我们的小船在如画般的江景中穿行，最终停在了一片相对开阔的水域。这里没有纪念品商店，只有紧密相连的临水木屋、一艘充当小卖部的旧船，以及——最引人注目的——一栋特别宽大、漆成天蓝色的吊脚楼，楼身用稚拙的笔触画着太阳、小鸟和禾苗，一块木牌上用汉字和苗文写着“河畔小学”。

正是课间，孩子们像快乐的鱼群，从教室里涌到平台上，追逐嬉戏，笑声在空旷的山谷间显得格外清脆。怀素老师的目光，被平台一角安静坐着的两个小女孩吸引了。她们正低头专注地摆弄着什么，脸上洋溢着纯粹的、获得珍宝般的喜悦。

船稍稍靠近了些，我们看清她们手里拿着的，是几个用边角木料雕刻的小动物——一只歪着脖子的小鸟，一只圆滚滚的兔子，形态笨拙，但打磨得十分光滑，看得出制作者的用心。其中一个女孩抬起头，望见我们这些陌生人，非但没有怯意，反而兴奋地举起手里的小鸟，朝着蓝色木楼的方向喊了一句苗语。一个身影应声从门廊里走了出来。他穿着简单的白色T恤，肤色被山间的太阳晒得黝黑。

是怀素老师先认出了他，“阿杰。”声音很轻，像怕惊扰了这一刻。

他的身体猛地一僵，看清来人，眼神闪过慌乱，下意识地往后退了半步，侧过身，试图藏在门柱后。怀素的脚步顿在船板上，脸上的血色一点点褪去。她死死盯着那个熟悉又陌生的身影，“阿杰，我是妈。”

这场重逢，没有戏剧性的拥抱与痛哭。她静静看着儿子，看着他身后那些举着木雕小动物、用好奇而友善的目光望着他们的孩子们。

“妈，你怎么找来的？”他开口，语气窘迫，随即被一种复杂的、糅合了愧疚与如释重负的情绪取代。

“你电话不接，消息不回。”怀素声音发紧，“我以为你……以为你外面受了委屈。”

“我没出事。”阿杰抬起头，眼里满是挣

扎，“就是不想回去。”

“作坊没了，欠了债，我不想回去被人笑话，更不想回去看你失望的眼神。你一辈子跟木头打交道，拼尽全力守住手艺，可我，一份安稳的工作都没有，刻出来的东西卖不出去，我有什么脸回去。我怕你觉得我不务正业，怕你骂我丢了手艺，怕你失望……”

一个小女孩拿着一只小木兔子跑过来，要哭了，“老师，我的小兔子好丑！”阿杰蹲下来，接过木兔子，“耳朵这里，下刀的时候歪了一下，对吧？”小女孩点头，眼泪在眼眶里打转。阿杰把木兔子放在掌心，用小刀在兔子耳朵边缘补了几刀，用拇指蹭了蹭。那耳朵的线条柔和了许多，仿佛兔耳朵微微侧向一边，在倾听着什么。“你看，哪里丑啦？这只兔子多机灵，在听动静呢。”小孩子笑起来，“谢谢老师！”拿着小兔子跑开了。

阿杰慢慢站起来，“妈，现在，我回不去了。”他望向教室的一角。

那里有一个大木箱，里面堆满了各种奇形怪状的木刻作品——有像船的房子、长着翅膀的鱼，还有模仿苗族节日服饰的、歪歪扭扭的小木人……

怀素走过去，俯下身，一件一件地拿起那些孩子们的作品，用指腹细细感受那稚嫩的刀痕、不成章法却生机勃勃的线条。她的手指依然有些微颤，但嘴角慢慢舒展开来。她拿起一块小木人，指尖轻轻蹭着那些稚嫩的刀痕，又抬眼看向阿杰，眼里没有失望，只有柔和的光。她抬手似乎要拍他的肩，手在半空停了，最终落在一块孩子刚刻好的、像云又像山的木料上。

我们的小船离开时，阿杰和孩子们站在平台上，用力地朝我们挥着手，手里举着他

们心爱的木刻，身影与一旁的青山倒映在波光粼粼的江面上。

怀素没有回头。她坐直了身体，迎着江上的风，目光投向远方。

六

“走了。”她说。

我们回到西江步行街，在卖木料的摊子前走走停停。她在一家店门口捡起一块刨花，捏在指间搓了搓，然后松手让它掉回木屑堆里。

“这是什么木？”我用普通话帮问摊主。

她什么也没买。

傍晚等突突车，一个苗族小女孩跑过来，塞给她一朵鸡蛋花。她愣了一下，接过来，别在衬衫扣眼里。

大巴发动时天已黑透，怀素坐在我身旁，面朝车窗。坐在我们后面的是个外地来的生意人，一上车就打电话，声音很大：“这批药材再不到就烂在路上了！我明天必须赶到凯里……”

我靠着窗看着窗外。苗寨的灯火在夜色中次第熄灭，又有零星的光在山坳里亮起，那些吊脚楼在夜色里若隐若现。它们历经岁

月，毁了又建，那些木头好像有自己的命，换着样子继续扎在这片土地上。不知过了多久，那人打电话的声音停了，怀素好像动了动。我侧过头，看见夜色在她脸上缓缓流淌，靠着窗，忽然觉得颠簸了一夜的路，也没那么难熬了。

在这一刻，寻找的终点已不再重要。

车到休息站时天快亮了。怀素背好帆布包，安静地在过道等着下车，背挺得很直。外头，黔东南的夜色正在褪去，远山像凝固的墨迹，而天边已经透出淡淡的曙光。怀素跟着人群走下车，晨光落在停车场的水洼里，映出片片破碎而明亮的天空。

风吹过来，扣眼上的野花已经蔫了，但还有淡淡的香。

手机又震了一下，我没看。“走吧，高老师。”我说。

她点点头，跟上我的步子。

慕慕，女，2000年生。小说、散文作品散见于《福建文学》《解放日报·朝花副刊》等报刊。现居上海。

责任编辑：方蔚

谁转动了命运之门

◎黄梵

—

没有子嗣的恐惧，不只是怕血脉断绝，也怕无人给自己养老。我以为，后者的恐惧可能更甚。这一恐惧里，藏着精明的“交易”契约：为养儿育女，父母会把自我缩到最小，一切皆为儿女在世上一席之地，待自己老迈，享受儿女的伺候，也就理所当然。只是现代人，不再遵守这类“交易”契约。孩子长大，尝到独立的幸福，难免期待父母也能“独立”起来。不能独立的父母，与已经独立的儿女，注定会有一场伦理和价值的冲撞。

可我想说，就算现代人遵守这类“交易”契约，命运仍难把握。

有个亲戚多年无后，她沉重的心理负担，其实与“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无关，而是担心老了无人赡养。她是随处可见的那类“精明”之辈。“精明”，是减少行动的失误，以便把命运锁定在预想的轨道上。

她把想抱养孩子的想法，告诉另一亲

戚。该亲戚是实在人，凭她的口头承诺，又生下一子，打算养到一岁再交给她。其间，她多次携带礼物，去亲戚家看望“儿子”。“儿子”的长相、性格，无可挑剔，皆合心意。谁料想，待“儿子”满周岁，她却迟迟不接“儿子”回家。原来，“精明”令她看出未来堪忧的一景：倘若“儿子”长大，跑回生身父母家，她该咋办？她心里的不安还包括，从赡养讲，儿子普遍不如女儿暖心。“精明”琢磨出种种“漏洞”，令她食寝难安。最后，她宁可负义，也要把“漏洞”堵上。

她带着礼物，去亲戚家毁约，结果可想而知。亲戚只能打碎牙往肚里吞，把她的“儿子”，再变回成自己的儿子。而她和亲戚的关系，从此一落千丈。

接下来，她通过熟人，抱养到一陌生人的女婴。女婴就像了然她的心思，漂亮又伶俐。令她认定，被她堵上“漏洞”的命运，将行进在她制定的轨道上。待女婴长大成人，快满三十岁，她才发现女儿血液里有毒。那

是一种基因病，女儿将命不久矣。原来女婴的父母，早就知道女儿的基因病，选择了放弃。

她和开始发病的女儿，当然不会向命运低头。三十年培育出的母女情，令她愿意为女儿付出一切。卖房子，供女儿两度换肾，让女儿的生命，又跌跌撞撞向前行了七八年，直到女儿离世的那一刻来临……一心救女儿的七八年历程，可以说，彰显出她做母亲的伟大。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只为让女儿在尘世多活一秒。

某年我回乡探亲，见到她当年没要的儿子。他好像是专为生身父母准备的孝子，对老迈的父母呵护备至。而她，女儿早逝，丈夫离世后，孤身生活。

二

我教子无方。

虽然早有夙愿，要把儿子育成读书人，却事与愿违。他上幼儿园时，老师已领教他的反骨。有次上课，老师叫他回答问题，他站起来竟说，“我就不回答问题！”老师因此认定，问题出在家长身上。我被老师叫到幼儿园兴师问罪，却说不清何事会让孩子如此激愤。

多年过去，我才了然他儿时的内心——极度缺乏安全感。回答问题，会令本已不多的安全感，继续流失，他便以种种反骨的行为，把那道流失之门关上。

他五岁时，我带他游玄武湖。走到两侧有湖水的通道，哪怕道宽五六米，内心的不安全感，仍令他只肯沿道的中线走，偏离中线一寸都不行。他把通道两侧的水，都视为危险。当左右两侧都有“危险”，他就靠走中线来调剂“危险”的大小，竭力不让一侧的“危险”大过另一侧。这好比让人吃一片毒

药，如果允许分两次吃，为了降低被毒死的概率，他定会把药片一掰两半，且让两个半片，尽量一样大。

那时，我可谓病急乱投医，以为孩子需要课外辅导，才能挽回对学习的关注力。我请自己的学生，纠正他的学习习惯。时隔一年才知道，学生只是陪他聊天。学生已发现问题所在，杀死他学业的，不是学习的能力，而是不愿学习的心理。

他从初一的优班，一路跌入初三的普通班。他初入班时，名列前茅，到期末已在班上垫底。待初三的某天，发现他早恋，我才恍然大悟，但为时已晚。因我妹妹的初中早恋经历，我知晓早恋的杀伤力。妹妹本是黄冈中学的高材生，当年她离开熟悉的爷爷奶奶，回到陌生的父母身边生活，失去情感依托的不安全感，成了影响她一切的心结。情窦初开，渴望寻求安全感，她陷入早恋，学业给予的荣誉奖赏，无法撼动爱情带来的安全感，成绩从此一落千丈。

儿子“如法炮制”了我妹妹的早恋经历。我了然，任何劝说皆枉然。

他不得不去读职高，以便拿到中等教育文凭。某天他犯错，我被班主任叫到学校，谈完他的事，我去教室找他。一进教室，我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得知我是他的父亲，半个班的女生排着队，来跟我打招呼。眼前的景象，让我意识到，他以自己的方式寻找到了自己的安全感。女生皆通过跟我打招呼，来向他示好。

职高毕业后，他认为不需要继续读书，恳求我放他到社会上，独自闯荡一年。我也“狠下心”来，打算让他先吃苦，再救他。他在房产中介、咖啡馆、茶社、书店、酒店之间辗转，直到和同学被摩托车公司录用。第二天，他沮丧地来找我，说出的话令我惊喜不已，他下定决心要继续读书。原来录用的第

二天，公司叫他和同学拎发动机，他拎不动，被公司辞退，而同学拎得动，被公司留下。他第一次意识到，人各有所长。他的所长不在体能，他爱动脑筋，才是真正的所长。

五年后，他从杭美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毕业，其间，已成读书人，老有向我推荐书籍的雅兴。现在，他会定期回家找我聊天。我常在他精通的领域，败下阵来。我常想，那座让他后来成为读书人的“桥梁”，究竟在哪里呢？我十几年的刻意布局，竟敌不过，一次拎发动机的不经意启示。

三

我们往往知晓爱情的动荡、无羁、无情，却对身边常不缺少友情，未必了然它的脾性。

我留校后的前两年，待在实验室，熟悉实验数据。同年留校的王浩，成为我的实验室同事。他将实验室视为一座城堡，倨傲地高踞山丘，并一心想做城堡主人。他索性从单身宿舍搬进实验室。他搞内弹道，我搞外弹道，两个青年弹道学者索性用弹道学，规划人生漫长的弹道。他铁了心要出国，我铁了心不出国。于是两人合作，我写实验报告，让他成为实验室的旁观者；他学英语，让我成为出国潮的旁观者。

两人打排球时，最能体现友情的默契。他扣我接或我扣他接，球能打几十回合不落地，不只观者啧啧称奇，也令彼此眼中的对方，如透明人，没有什么神情或动作，不在预料之中。为加深心灵的交流，王浩三番五次邀我搬到实验室，与他同住一室。为迎接我的到来，他把屋子布置一新。我只尝试数天，就戛然而止。

心灵交流，是我年轻时的一种努力，旨在冲破爷爷奶奶带给我的习惯：一切闷在心

里不说，只靠行动表达。不过，我把这条交流之路，只铺向极少数同龄人。同住的数天，我仿佛感受到爷爷与他好友的友情：他们的交谈夜以继日，直至累倒跌入梦乡。我和他，连续两天聊到凌晨四点，我已说不动话，恍恍惚惚听着他的话，坠入梦乡。他的精力令我吃惊，翌日上班，他样子如常，脸上未有一丝熬夜的痕迹。三天后，我逃离实验室，意识到，尽管两人的交流价值连城，可是身体已向我发出警报。我疲惫不堪，工作中频频出错。

看来，我为友情添砖加瓦时，并不适合用激情，身体悄然转动它的指挥棒，要我遵从细水长流。大概王浩也意识到，细水长流是友情面临的挑战，拿到托福成绩后，他立刻行动起来。

我把他的行动，称为“焊接”。他找出可能的友情缝隙，通过思想交流，将缝隙“焊接”。他认为“焊得更牢”的友情，才能以不变应万变。他知道我常会回归小时候的习惯，遇到误解不愿解释，任由误解漂流在各自的行动中。他由此看出缝隙之一种：如果将来写给我的信，有令我不适的话，我可能不再回信。

他第一次的“焊接”行动，是在校灯光球场。两人坐在看台上，排演着未来的一幕。“假如你感到不适，你能回信说出来吗？”他认定我只要说出来，友情就能渡过那一劫。我发现，这情景十分眼熟，就像小时跟亲人说想当天文学家，说时的巨大决心，并未撼动误当弹道学家的命运。坐在灯光球场的那一刻，我也只能把决心——当然是巨大的决心——供奉在那道可能的缝隙跟前。

“你放心，我肯定会回信！”

那段时间，他逐一找出可能的缝隙，经过数次“焊接”行动，他大为宽心，认定未来的友情，已在掌控之中。

上大学起,我就把写信视为一种消耗,非必要不通信。一旦通信,又意味,你得让文字变成缤纷落英,而不是烂泥巴,掷向对方。兴许对这类消耗,心怀敬意,四十多年来,我保留着所有人的来信。王浩的最后一封信,是报喜信,说他和一位匈牙利姑娘刚结婚。我并未食言,立刻回信。记得信里还塞了钱,作为贺喜的红包。

寄完贺喜信,友情戛然而止!

终止是如何发生的呢?兴许海关发现信里有钱,信被拦截下来,收不到回信的他,以为友情的“焊缝”脱焊:我旧病复发,不愿回信!抑或,他收到回信,没多久,婚姻令他大失所望,他无颜再告知近况。抑或,他搬新家,不慎丢失一箱文件,地址尽失。不管是哪种情况,当初那个要守护友情宝石的巨大决心,仍未能挽回丢失宝石的无常命运。

四

读小学时,黄冈中学是我心里的灯塔,只是不懂如何才能去那里读书。读到小学四年级,我执意要参加校排球队,谁料想,一时兴起的决定,竟把我送入黄冈中学。小学毕业时,教育局把我所在的排球队,一锅端给了黄冈中学。

教育局没看走眼,排球队半年就给黄冈中学献上许多荣誉,打遍各县无敌手,成为黄冈地区排球老大。第二年,黄冈地区联赛时,县中队就想出夺冠的妙招:把黄冈中学队“升格”为观察员,就是说,我们队已经“高高在上”,只参赛,不计名次,与我们队的比赛结果,概不计入县中队的联赛成绩。懂行的人知道,县中队给我们备了一剂苦药。作为地区老大,不计名次也断然不能输,这关乎“老大”的面子。于是,我们落入只能赢不能输,又不得荣誉的尴尬境地。我们打败

所有队,会被视为理所当然,且无“冠军”荣耀;倘若输掉,就颜面尽失,会被县中队耻笑。大概仍念念不忘前一年的种种胜利,我们队的队员们,倒不在乎这个不公的“规则”。

联赛安排在团风的总路咀镇。那里于我们,是陌生的“远方”。鉴于完全未到要考虑失败的份上,我们就把去总路咀镇参赛,视同旅游。

抵达总路咀的当天晚上,队员与教练就有分歧。教练要求当晚投入训练,队员觉得教练不近人情,不顾队员“长途”跋涉,疲惫不堪。见队员们意见一致,教练只好作罢。翌日,教练要求训练,队员无话可说。可是,我们对训练很抵触,不认为战胜县中队还需要训练,且对训练场地横挑鼻子竖挑眼,弄得教练被蒙蔽,信以为真。结果,每天草草训练,早早收场。得逞的我们,开始在小镇怡然游玩,品尝各种稀奇古怪的食物。那种松懈的快乐,倒是后来寒窗苦读少有的。

为了慰问山区矿工,组委会打算安排一场“好看”的比赛,让我们队与技术最好的县中队对阵。得知是哪个县中队来对阵,队员们都自信起来,因为那个队与我们对阵过三次,皆输。当敞篷卡车载着我们,朝山里的矿区飞驰,我们的心像头顶的银河,一片灿烂,心里涌起的阵阵豪情,犹似卡车扬起的阵阵尘土。

但矿区的灯光排球场,给了我们一个下马威。看着水泥球场,我们愣神了好一会儿。所谓的“排球场”,不过是在水泥篮球场临时搭建的。水泥地对我们队是威胁,一旦需要飞身救球,我们不敢像县中队那样玩命。他们宁可水泥地把腿或手臂擦得鲜血淋漓,也要把球救起来。我们对自己没那么狠,只敢在木地板或土质球场上“玩命”。

一开始,我们气势如虹,令对手有畏惧感。他们还没进入状态,已连败两局。中场

休息后，我们狂得没了顾忌，击球时，故意用花式动作戏弄对方。我们不知看台上矿工们的心理，正在发生变化：从站在强队一边，转向站在弱队一边。只要县中队打出好球，看台上就传来如雷的掌声和叫好声，轮到我們打出好球，掌声则稀稀拉拉。意识到矿工们开始讨厌我们，队员们不知所措，打球渐渐没了气势。待县中队借着如雷掌声的助威，连胜两局追平，轮到我们有心理障碍了。最后一局，我们完全失去章法，被县中队压着打。那场比赛，我们竟以二比三败北。

那场本不该输的比赛，打掉了“老大”的自信。接下来与其他队比赛时，我们始终未能将思绪从第一场失败中拉出，投入到眼前的赛事中。我们像着了魔，总在不甘地问自己，为什么会输掉第一场？结果，还没意识到眼前发生了什么，第一轮比赛已全部结束，我们队被淘汰出局。出局就意味，我们得卷铺盖，提前打道回府。

离开总路咀镇的前一天晚上，队员们再次结伴游小镇，却再无快乐可言。大家沉默不语，绕小镇慢慢兜完一圈，就散了。那一圈，仿佛是向在小镇的种种惨败，致哀告别。

到家的第二天，各路消息像海啸，向我们涌来：昨晚总路咀镇发生特大龙卷风，大礼堂被刮塌，观影的百名学生，包括一些县中队的球员，被倒塌的礼堂掩埋。这件事的可怕，一时令我无法思考，甚至不敢去想，为什么留下的是惨败的我们？那些埋在废墟中的孩子，和我们一样，同样期待有一个漫长丰饶的人生。可是命运像魔鬼，不会按人的逻辑行事，连你以为已了然的底牌，它仍能临时调换。

五

可能父亲是工程师的缘故，藏在我基因

里的“文学”，一直被厌恶语文课的情绪，裹得严严实实。记得大二时，有次参加班会，班长安排我读报纸摘要，区区四五百字，我居然连续念错三个成语。一时间，同学把纠正我的读音，当作乐趣。这是我第一次尝到，厌恶语文课的苦果。

直到1983年暑期的某天，基因里的“文学”，挣脱厌恶情绪的包裹，令我提笔写出第一首诗，我的人生就被这一偶然，改变了方向。幸亏当时无自知之明，面对现在看来无比幼稚的习作，竟能洋洋自得，且正是借着这份自得，才罔顾幼稚，埋头写作，直至写得父母寝食难安。

这个所谓的理工科高材生，偏要动用自己的短板，到文学里寻找事业，实在匪夷所思。其不可理喻，令父母认定我中了“文学之邪”。小时候我一旦生病，奶奶会拿出她的辟邪宝物，比如一根棉的小红绳，系在我手腕上辟邪。父母早已接受科学观念，不懂本土民俗，这样一来，他们找到的“辟邪宝物”，与某则西方故事里的类似。

能带来“辟邪宝物”的人，是父母的老同学。据说此人已写作二十多年，完全有资格帮我辟“文学之邪”。老同学从千里外的四川赶来，我则被父母支到武汉叔叔家。一周后，父母召我回家。当父母把鉴定书递到我手上，从他们脸上的神情，我已猜到结果，“黄帆毫无文学才华，建议他从事文学之外的任何职业”。“黄帆”是我的本名。那老同学看完我满屋手稿，判定我无文学天赋，着实中了“文学之邪”。他临时拟就“辟邪宝物”——文学才能鉴定书——交给父母帮我辟邪。这则故事，与巴尔扎克的故事何其相似！当年巴尔扎克花数年写出长诗，他父母找人来鉴定，看他是有才华还是中了“文学之邪”。他的遭遇与我别无二致，来人判定巴尔扎克“毫无文学才华”。巴尔扎克比我

有头脑，他拒不接受“中邪”之说，但由此失去父母的经济支持，不得不浪费十年，靠写色情小说维生。

我呢，倒真被鉴定书辟了三年“文学之邪”。读罢鉴定书，我立刻停止写作，直到1986年才恢复。那年，我接受三年前的教训，不再把写作之事，告诉父母。我把对父母的心门，悄悄关上。我离开理工科教职，调到出版部当编辑，父母也全无察觉。直到十几年后的一天，他们发现市面上有我的书，才恍然大悟。大概是给自己下台阶，抑或是记性不佳，父母的说辞已变：我们早就看出你有文学天赋。

我不觉得这是假话，这是他们放弃我中邪之说的尴尬表达。话里对书和我成长的赏识，也是真的。我并未反驳，且笑着点头，帮他们保住做家长的尊严。

父母乘胜追击，很快寄来一部长篇小说稿件，告知是老同学写的，问能否帮忙出版。读罢，我大失所望，只有初写爱好者的水准。得知作者就是当年给我下鉴定书的人，我一时进退维谷。面对同样中“文学之邪”的人，我如何找到合适的“辟邪宝物”呢？直接退稿，会被父母和对方视为报复，认定我记仇；不退，书稿出版无望。后来，我是这样结束一切的：将书稿寄给杨女士，她是某杂志主编，问她能否发表。看完，她诧异我会推荐这么差的小说，直到我道出原委，她才恍然大悟。她以杂志社名义，拟就一份“辟邪宝物”——小说鉴定书——和书稿一起退给对方。

十年后的一天，父亲打来电话，告知好消息，他老同学的那部长篇小说刚自费出版。我用祝贺之言，藏起出版的真相。我知道对怀着文学梦且能力不足的人，也不必再亮出“辟邪宝物”。毕竟，梦是快乐的种子，不管它长成啥样，皆能让人抵御绝望、虚无。

我和他皆尝过“辟邪宝物”的滋味。既

不能说“宝物”无益，也不能说“宝物”有益，真是因人而异。最不可摧毁的，是各人的命运。

六

父亲说过他小时候的宏愿：离开黄州，越远越好！

青砖瓦房的灰色黄州，是他心里的哀歌。就算有亮丽的晴天，带给他玩耍的乐趣，黄州仍是他眼里的乞丐，浑身破旧不堪。这个五十年代的少年，心里已驻着乌托邦，那是一个烟囱林立的工业世界。而黄州，只是一座江运码头小镇，想竖一根烟囱都难。

出路在哪里呢？当然是读书。父亲为终结小镇生涯而读书，为去“越远越好”的远方而读书。他觉得，一切好运、希望皆在远方。他时时刻刻念叨的“远方”，也是把他带离小镇的内心祈祷。他没辜负自己多年的期望，参加黄冈地区十县中考时，名列全地区第十一名，如愿考上黄冈中学高中部。本来，再没什么会耽误他考上大学的进程，他只需如期毕业，就能上大学。

拿到中考成绩单的那天，他心里高奏着凯旋曲，觉得家长该给他一点奖赏。到家正值午饭时间，推门进屋，却见偌大的八仙桌上，只有孤零零一碗雪里蕻。他受不了内心期待与现实的巨大落差，愤怒令他干出一桩出格事：他举起那碗雪里蕻，啪一声，将它倒扣在桌上。见到他的举动，奶奶知道大事不好，劝他赶快息怒，但为时已晚。爷爷循着动静，握着一只鞋子从里屋出来。他先关上门，转身把父亲打得无处可逃，直到父亲踹开窗户，跳了出去。

父子的这一役，令爷爷停止了对父亲的经济支持，责令他上有资助的中专。父亲的大学梦因此折戟。不过他寻到机会，去了“最

远”的远方：长春气象学校。毕业时，带着他的同学恋人——我母亲——心怀壮丽的憧憬，一同奔向另一远方：甘肃气象局。

转眼来到中年，父母下放到了甘肃镇原县城。那时，他们憧憬的事已变成：把我送回湖北黄州读书，他们调回黄州。我先行一步，七岁回到黄州读书。他们费时八年，先调到黄冈县团风镇，待我上大学前一年，才圆了调回黄州的梦。

父亲有一身的本领。他从放气球预测天气的技术员，成长为给镇原县、黄冈县造纸厂的工程师、团风镇建化机厂的专家。为圆大学梦，他拿到兰州大学哲学系和文学系的两张夜大文凭。可是本领回赠给他的，只是回到黄州的命运。他年少时花多年憧憬远方，中年时花多年憧憬黄州，到头来才发现，奔向远方的条条征途，最终皆通向故乡。

晚年的父亲，并非没有对远方的非分之想。只是病魔缠身，令他离不开黄冈地区医院。我接他来南京住过一阵子，那时南京刚有地铁。地铁很契合他心目中的远方，他如同十六岁第一次去东北那样，坐上地铁，难抑激动。记得送他上船回黄州的那天，他精神萎靡，我竭力避开他的目光。当我把回黄州的船票塞给他，等于替他关上了通向那扇远方之门，等于狠心把黄州——他大半生都想离开的地方，摆放在他晚年的终点。

七

他是我的初中同学。因为个子高挑，被老师安排坐在最后一排，成为我的同桌。他高出我一个头的个子，令我初一时常有自卑感。那时的中学，已“忘记”高考多年，衡量学生的标准，会倾向品德和体能。男孩们私下把标准，已简化成一个：体能！个子高，当然是体能好的指标之一。他没入班之前，最

后一排的人，皆有“高人一等”的优越感。自从他坐在我身边，每当全班起立向老师致敬，最后一排的人，皆有突然“变矮”的不安。

他还有一项体能绝技，令全校师生瞩目。他是地区射击队的高手，与他同队的邱波，后来拿到汉城亚运会四块金牌。为把学校体能好的学生，陆续招入地区射击队，初二时，他作为楷模，代表射击队回校表演。那天，他在数千学子面前，端枪卧伏在操场中央。他使用的比赛用枪，华丽之极，不只漆面光可鉴人，各种复杂配件，也令人大开眼界。一声令下，五十米开外的数十个气球，纷纷被他一枪一个打爆。掌声雷动之际，我真的上钩，心里涌出了想参加射击队的念想。

要进入射击队，按说找他牵线最合适，偏偏我不肯开口。那时正值高考刚恢复，功课已取代体能，成为衡量学生的硬标准。初一时，我已是校排球队的主力，到初二，功课也进入全年级前茅。师生给予我的种种夸赞，令我心高气傲，不肯屈尊去求他。也许是藏在心里的念想起了作用，同班的张同学，有天邀我去家里玩，一进门，就见我的同桌坐在张同学家里，擦拭着一把气枪。那天玩的内容，是用气枪打麻雀。他弹无虚发，每枪皆能打下一只麻雀。轮到我举枪，连射三枪，立在屋脊上的一只麻雀，竟纹丝不动。他问我是瞄哪里扣的扳机，我回答瞄的麻雀。他鄙夷地扫我一眼，阴阳怪气地说：有人的物理真不知道怎么学的，考那么高的分，却不知道子弹的弹道是抛物线，瞄准要有提前量。

他说的没错！我的功课，远没到学以致用份上。我把子弹的弹道，想成像尺子一样笔直。那天让他大放光芒的弹道知识，竟像一个诅咒，刻进了我的命运。

大概我功课与生活的脱节，是他眼里的一个笑话，令他重拾初一时的优越感。为扩大战果，他把同样的话，对全班同学说了又说。那时的孩子，哪懂“得理也饶人”的道理。我也并不比他高明，把他嘴里反复说的真理，已视同侮辱。我冒着打不赢的风险，硬跟他干仗。没想到，他不堪一击，很快举手告饶。

那一架打下来，倒让两人变得彬彬有礼，彼此不再说话，却开始在意对方的感受。比如，我的橡皮擦掉到桌椅下，他会让出座位，供我弯腰拾捡。他考卷少一张，我会把邻座多出的考卷，递给他。其实潜藏在两人内心的，是愧疚。我愧在小题大做，他大约愧在忘了人有尊严。虽然和好的条件渐渐具备，可死要面子，令谁都不肯主动迈出第一步。谁先迈出，就会被两人看作示弱，等于公开承认对方强，于男孩的天性不符。

直到有天张同学突然找我，说教练托人打听，你愿不愿参加地区射击队。我惊喜不已，也分明觉察出，是他——我的同桌——暗中推荐了我。死要面子，令我忍住内心的感激，未对他说一个字。初三中考前，我已成仅次于他的好射手。教练怂恿我放弃中考，参加全省射击比赛，承诺保送我上黄冈中学高中部。但那时，我已看清自己的能力，已把自己的未来，逐出了体能竞技的天地。我开始渴望用智力，为人类文明“添砖加瓦”。见我无动于衷，教练试图通过示弱，说服我。教练患着肺结核，常咳嗽不止。有一次，教练咳完，向我出示沾着血斑的手帕。那一刻，我确实进退维谷。他为射击队呕心沥血，一时震撼了我。

当然，教练最终还是尝到我的无情——

我主动退出射击队，全身心投入中考。而我的同桌，凭全省比赛的优异成绩，进入省射击队。我读高一时，校园里已无他的身影。

他初中嘲讽我无弹道常识。谁料想，我考上的大学，不管青红皂白，竟把我塞入弹道学专业。莫非，我少时罔顾的弹道常识，需要通过研读弹道专业，来纠偏？来赎罪？抑或我对教练的忘恩负义，令他难以承受，老天替他给我惩罚：必须从一生抽出整整八年，来学习和研究弹道学。

十年后的暑期，我回黄州探亲。有天傍晚去江堤散步，竟不期撞见我的同桌。两人只愣了数秒，就和好如初。不管发生过什么，四目相对的一刹那，皆一笔勾销。阅历给予的认知，让过去的是是非非，已变成两人眼中的儿时游戏，只属于那段无知的时光。

言归正题。站在我面前的他，异常烦恼。他在省队多年未打出好成绩，被省队退回黄冈。为能从事教练工作，他正在黄冈中学复读，以便拿到高中文凭。望着他，我心里隐约有一丝疼痛。他并未做错什么，他已做完“热爱”需要他做的一切，却未得到梦想的祝福。从那时起，他得付出“非热爱”的努力，去改变原来设计的人生路径。

得知我已是大学教师，他羡慕不已。但他不知，他的命运也属于我。弹道像一个诅咒，已不经意嵌进我的人生，我花费多年才摆脱它。甚至也可以说，我一生都未能摆脱它。近年在写作课著作里，我郑重提出“穿甲模型”。当年在射击队端枪射击时，怎会想到空中那条看不见的弹道，会把它长长的轨迹，一直伸进我的文学？

责任编辑：方蔚

萝卜青菜

◎ 废斯人

天堂湖地处大别山深处，工作之余，我实在没有什么事做的话，会去菜地劳作，我在那里有两小块菜地。我从2025年夏天开始种菜的。夏天的菜败了之后，菜地一直荒着，我开始期待降温，期待秋天到来，开始种新一轮的蔬菜。

菜地里，同事三三两两站在一起，望着收割红薯之后，一片狼藉的菜地，谈论夏天种辣椒、种茄子的失败经验。辣椒、茄子本是容易种的菜，今年园子里大家种的辣椒、茄子不是突然发瘟死了，就是蔫了，不结果。水也浇了，肥也施了，种子也是捡最好的买的，甚至附近村民给了一些本地辣椒秧。盘来盘去，归结到年景不好。雨水不足，气候偏干，地都难得盘整齐。就我来说，我每天早上，必要去菜地看一眼，看菜的长势，再浇一遍水，水要浇透。一周要施两次肥。另外算一算账，我买豆饼肥花了41元，复合肥25元，种子花了25元。种子发芽率低，又买了秧苗花了30元。最后，结出来五六根黄

瓜，辣椒几乎没有，茄子有几个，又瘦又细，只有巴掌长。这些花费直接拿去买菜的话，在隔壁村，要买一大箩筐，而且还是掐尖的，最好的。

站在田埂上，望着我的两垄菜地。自从瓜果结败了之后，刺苋菜、牛筋草、豨莶草就势疯长。菜再怎么伺候，它还是那个鬼样子，而草一长起来，一周不打理，就满菜地都是。它们快速地开花结果，还没等我铲除，它们的种子就已经撒进地里了，只等我懒得拔草的时机。于是，我锄草之后，只要过两天再来，又是一地的草。

乡人的经验是“夏衰秋盛”，意思就是，夏天种的菜不好，到秋天种菜可以获得丰收。这又让我对种菜重燃了信心。从九月开始，我先是等一场雨。今年比较早，雨水太难等了。等来雨水，将地打湿透了之后，正式拔草。刺苋菜有刺，它的刺像针尖一样，又硬又尖，拔的时候要特别小心，明明看着没有刺的地方，手去一碰，痛得一跳。牛筋

草的根，像是钉子一样，深深地扎在土里，手扯拔不出来，要用锄头铲。其他的野草好拔一些，拔开的野草中，发现了一块野生马齿苋。母亲爱吃马齿苋，拔了一大拨马齿苋给她留着。

草拔完了，开始等一个出太阳的天气，将拔出来的草晒干。秋老虎过后，天空灰蒙蒙的，时不时落点雨。晒干的草又打湿了，只能等下一个晴天。反复如此，直到半个月后，野草晒干了，又没有下雨，我终于准备烧火粪了。我没有经验，带着一摞废弃的打印纸，直接去菜地，将晒干的野草聚拢在一起，下面放上废纸当引火的，然后点燃废纸。废纸燃烧了起来，野草却没有被烧着。我望着火烧到野草上，没一会儿，不仅野草没烧着，连废纸的火都熄灭了。我不信邪，又重复了一次，只烧掉了野草的一些毛须，枝干都没有烧着。我急了，把野草又扒开，一个寸把长的红绿色大蜈蚣从草里钻了出来，吓得我跳了三跳，跳到田埂上去。那只大蜈蚣扭动着身子，又钻回到地里。路过的王师傅瞧见了，他问我在干什么，我说在烧火粪。他哈哈大笑说，火粪这样烧不着的，一看你就是没烧过的。我疑惑地盯着他说，那该怎么烧？

王师傅放下手头的事，热心地帮忙。他借来一锄头，在菜地的中央挖了一条沟，再去找来了豆架。豆架是给黄瓜和豇豆爬藤的。他将豆架折断，搭在沟上面，再去找来一些木棍，作柴火，铺在豆架上，最后再盖上野草。他又去食堂找了一把引火柴，塞进豆架的下面。王师傅点燃引火柴。引火柴哗的一下，蓬勃燃烧。引火柴不经烧，半分钟就化成了灰烬。豆架被引燃了，它烧起来噼里啪啦作响，火焰小一些，烧得持久。豆架的热量传给了木棍。木棍缓慢地烧了起来，把野草烘烤得冒白烟。白烟先是成片的，很呛眼睛，等野草烧起来了，烟渐渐变得细小。

因为野草外面茎干干了，但是里面还是湿的，很难烧起来。野草被火烤干、燃烧，形成了草木灰。王师傅说，草木灰，它可是个好东西，既能杀毒，又能增肥。

烧火粪的火堆一直到第二天才熄灭。我捡了一根竹棍，将火堆扒了扒，翻出那只蜈蚣，它已经被烧成炭了。同事觉得可惜，这么大的蜈蚣泡酒正好，说我不识货。

烧火粪，和烧秸秆一样，在农村很常见。土地不烧一下的话，病虫害多。火堆长时间覆盖地面，保持着文火，把地里的地蚕、变形虫和蜗牛，以及细菌真菌，都在炙烤中化为灰烬，一部分野草的种子也被消灭了。等火烧完了，土地完全冷了下来，我就开始整理土地，将烧火粪产生的草木灰，在菜地里分拨均匀，再覆盖一层基肥。

基肥一定要给足，往后就可以少施肥。三位同事给了我三个方案。王姐说，在地里撒一层复合肥，再弄鸡粪、羊粪。周边农户养鸡养羊的少，鸡粪、羊粪都是宝贝。王姐说网上买，五十斤鸡粪只要十二块钱，那么一大袋，用不完。我心里纳闷，到底是怎样的人在網上卖粪，还卖得那么便宜，够邮费吗？其次，王师傅说，买豆饼埋在地里发酵，可要是没发酵好就撒上种子，会烧苗。再是，张姐说，用发酵好的豆饼肥，直接撒在地里。这是最快的。要抢时间，趁着秋日还有几天，撒种催苗，等霜降温度低了，菜都不长，那才急人。比较了一下，我选择了张姐的方案。一方面，迫不及待地想要种上新的菜，一方面，我还剩下不少发酵饼肥。饼肥是年初的时候，在白庙河油榨房买的。菜籽榨油之后剩下的渣，当地称为豆饼，放进桶里发酵半年，由原来的有香味，变成一股恶臭味。沾在手上、衣服上，臭死了，半天洗不下去。每次弄肥，都要大声喊着，“我在用水化肥”，意思是让旁人走远点，别被臭着。

土地盘好了，下面就是挖沟。挖沟要挖两个沟，一个是地垄上面的小沟，好给蔬菜浇水；一个地垄与地垄之间的大沟，好将水从菜地里排出去。修沟是最难的，要把地垄的每一边都修直，修得纵是纵，横是横。所以同事们的菜地都盘得整齐，像是军人折叠的被子。我盘的地歪歪扭扭，凹凸不平。王师傅说这地盘得不行，你把你的地盘大了，把隔壁的占了，人家也不好种。我解释说，不知道怎么搞的，自己的地越挖越大。王师傅教我，盘地先要确定基线，超过基线的，用铲子铲掉多余部分，没到基线的，再铲点土补上，反复多修几次，线就会修得直。

我说，菜地的边角可以不用那么直吗？反正地有肥就能长菜。

王师傅说，既然种了菜，就要种好。种菜好坏关键是看盘地，地盘得好，菜肯定种得好。

我笑了，现在种地都这么形式主义了。

张姐的地永远都盘得让我羡慕，每次都是横的一条线，竖的一条线。地盘好之后，就准备买种子。冬天我爱吃萝卜青菜，就打算买些萝卜青菜的种子。刚有这样的想法，拼多多就给我推送了许多卖种子的视频。一块钱一袋，两块钱一袋，还包邮。我随手下了一堆。第二天，听同事们说，千万不要买一两块的种子，要么种不出来，要么种出来菜不咋好。我转念一想，确实如此，于是去九资河农资站买了一袋矮脚黄、上海青、黑大头的种子，都是三块钱一袋，老板给我推荐了长萝卜，说产量高，两块钱一袋。买回去之后，同事肯定了我买的上海青和矮脚黄，说是现在种了，年内可以吃到青菜，黑大头可以晚一点，等年外天气暖和，它会起菜苔，到时可以吃菜苔。他们又说我这个萝卜不行，要种黄州萝卜，煮锅好吃。同事给了我一些黄州萝卜的种子，他说买多了，剩下的。

我以为撒种子简单，就是把种子一撒。种菜才知道，撒种子是个技术活，张姐都要找老种菜的师傅帮忙撒种子。撒密了，难得间苗；撒稀了，出苗率没有保障。他们会将沙和种子混在一起，搅拌均匀，再像洒水一样，用手臂轻轻地往外播撒，一把，两把，三把，三把就够了，每把撒得均匀。王师傅说他也会撒种子。我拜托他帮我撒种子。他问我，是想吃萝卜缨吗？要是吃萝卜缨就撒密一点。不吃的话，就撒稀一点，免得你辛苦来间苗。我想，好不容易种个菜，产出越多越好。我说，吃萝卜缨子。

我自己尝试撒青菜的种子。青菜种子又细又圆，指尖捻着那微小如尘芥的颗粒，总觉得一松手，它们就要被风偷了去。我学着王师傅的样子，小心地播撒。撒完了种子，再覆上一层极薄的细土，像给初生的婴孩掖好被角。然后便是等待了。这等待，是静默的，却一点也不空；心里头仿佛也有一块小小的菜地，被那些看不见的种子，拱得微微地痒。

就这样，我种了一块萝卜地，种了一块青菜地。青菜地我撒的上海青的种子。撒完种子之后，同事让我也移栽几棵大白菜。我想着大白菜煮锅也好吃，就在上海青种子上平了一块地，种了几棵大白菜。没过多久，同事的红菜苔长出来了。他们又让我移栽红菜苔。我想一想，红菜苔炒腊肉好吃，就又平了上海青种子上的一块地，种了一些红菜苔。红菜苔不能种密了，一排顶多种三棵，特别费地。又过几天，同事费力弄来了农村土腊菜的苗，这种腊菜苗很难弄，他们塞给了我几棵。我实在没有地方种了，同事说，二三月间，腊菜吃着香，可以炒五花肉，那时家里各种腌菜都吃完了，正好可以腌制些腊菜，作为下饭菜。我又平了一块上海青种子地方，种上六棵腊菜。上海青只有窄窄的一小块地，它的种子还没发芽，移栽的各种

青菜已经长得很壮了。

萝卜长得才快，三天就长得中指那么长。同事让我赶紧间苗，吃萝卜缨。我扯了一袋子回去，最后只炒出了半盘子。萝卜缨全靠水支棱起来，里面全是水汽，水汽在热锅里一滚，都蒸发了，剩不下什么。要扯好大一袋子萝卜缨，才能炒出一盘菜来。王师傅教我萝卜缨怎么吃。他有一个秘籍，萝卜缨就服盐，先要将萝卜缨用盐腌制两个小时，去一去水汽，等萝卜缨腌制完了之后，大火热锅，撒入干辣椒、姜蒜末，再放入萝卜缨，快炒起锅，不用再额外放盐和调料。干炒萝卜缨，不仅好下饭，配粥吃，很有味。腌制萝卜缨要给盐多点、腌制久一点，带一点咸味。

我每天空闲都会去看我的菜。秋冬的菜比夏天好种一些，不用担心虫害，不用担心浇水。菜也不会突然发蔫病害，不会突然干死。夏天来一趟菜地，像是进了蒸笼，热得要死，再被虫子咬得一身包。冬天菜地里有暖阳，可以一边晒太阳，一边慢悠悠地盘地。其实，也没什么盘的，不需要扯野草，秋冬种下去的菜基本有个活路。萝卜那一块地，缨子长得茂密，萝卜见着阳光就长。同事提醒我要间苗。我每次间苗间完了，他们还是觉得密了。这时的萝卜缨老了，不适合吃。间掉的萝卜缨只能扔掉。自己种的菜，舍不得扯，更舍不得浪费。同事催促着，萝卜不间苗，不长萝卜。怕我不清楚间隔的距离，就比画着，萝卜与萝卜之间至少要一个手肘的距离。

青菜这块地就复杂，我先是观察那小块上海青出芽情况。它需要一周左右才出芽，我每天去地里看，没事就把地里的小石子一块块拣出来。约莫过了四五日罢，土地便有了异动。起先只是些顶细微的裂隙，不凑近了细看，是决计发现不了的。随后，一些怯生生的、绿色的芽尖，便从那裂隙里探出头

来。那不是“长”出来的，倒像是泥土吐出来的。随后，地上钻出了密密麻麻的绿色小点。同事提醒，这时要适度浇水了。冒出来的菜芽是宝绿色的，亮晶晶的，很吸引附近飞鸟，它们动不动就来啄一下。所以我偷偷用土埋了一点，好让飞鸟看不见绿色。然而，次日再看，出苗少了，埋了土的，都烂了。同事说，种菜不要老动，一动，土就松了，长不起来，鸟吃了就让它吃了，你这撒了一两百粒种子，鸟吃了几粒算不了什么。过了几天青菜长出来，两瓣子叶如合十的手掌，柔弱得让人不敢翻动，生怕一口气就将它们吹折了。有的地方密密麻麻一堆，有的地方还是秃头。这个时候，密的地方要间苗，秃的地方，要补种。稍不注意，栽种密的地方，会成片的死，可能是水多了，也可能这块是肥多了，要赶紧将长得密的青菜拔掉，土重新锄一下，再移栽新的青菜秧。

等我的两块菜地种满了蔬菜，没有秃的地方，育苗工作才算结束。同事说，我种的菜瘦了。我又开始研究追肥。根据他们的经验，每次间完苗，都要追一次肥，不间苗，一周追一次肥。我用的二十元一斤的复合肥，搭配着发酵的豆饼肥。其余的时间，除了浇水，我都在修补菜地的埂，练习如何将菜地修得笔直。

浇肥之后，明显可以看到萝卜在膨胀长大，它的块茎把土壤挤开了，露出茎块的头部，这应该会长成很大一棵萝卜。相反，青菜在天气遇冷之后，长势缓慢，没有萝卜那么积极。正在我期待萝卜青菜麻利生长的时候，组织把我调到黄州去挂职一年，离开天堂湖之前，我专程去菜地转了转。有几棵移栽的黑大头蔫了，要补几棵新的秧苗。

过了两个月，同事得知我从黄州休假回来，打电话给我，说给我送菜吃。我走之前把菜地里的菜、肥料都给他了。我家不缺蔬菜，

母亲在带娃的间隙，种了好几畦菜。我让他把菜自己带回去吃，他很犟，非要送给我吃，给我送来了一大袋子萝卜和上海青。他笑着跟我说，菜是我种的，他追肥浇水，一定要我尝一尝味道。

到了小寒节气之前，天堂湖早晚气温低，地里种的萝卜和青菜从疯长变成了缓慢生长。同事说，一个多月前，菜就开始打霜了。打了霜的萝卜青菜，煮锅吃会更甜。萝卜没骨头，却最有吃头。我迫不及待地想尝试。在本地，冬天萝卜青菜最好的做法就是萝卜锅。

黄州萝卜个头不大，胖墩墩的。他们都说黄州萝卜好吃，我是第一次吃。洗净的萝卜在案板上，刀子切下去，声音是钝钝的“咔嚓”声；萝卜断面是湿润的白，晕着一圈半透明的光，边缘渗出细密的汁。烧好土灶，等铁锅在灶上被火烤得微微冒起青烟，扔下去一把猪肥边。霎时间滋啦一声，油从肥肉里钻了出来，化开了；再在锅里放几片姜、一截葱，稍微炒一下，加入干辣椒。一股香味将那荤油的厚重刺破、调和；再把萝卜倒进去。我拿起锅铲慢慢地翻动，看萝卜在油光里滚着，从白色渐渐染上淡淡的、焦糖似的黄，边缘变得微微透明。然后加水，滚烫的水冲进去，哗的一声，满锅的声响与气味都沸腾起来，又瞬间被这一注清流抚平。我盖上厚重的木锅盖，这时火要撤去大半，只留小火在锅底贴着。热气从锅盖的缝隙里钻出来，起初是带着姜葱的锐气，慢慢地，那气味就变了，变得醇厚圆融。萝卜那股子原本生涩的清气，被油脂与水温慢慢驯服，化成一种甘润的暖香，丝线一般，在空气里飘着。我坐在灶前，听着锅里持续不断的“咕噜”声，心里头什么都可以想，什么都可以不想，只觉得时间也跟着那萝卜汤水，慢悠悠地炖

着，炖得绵软了，融化了。

时候差不多了，我握住那被蒸汽烘得温热的木盖柄，轻轻一提，一团白茫茫的热汽猛地扑到脸上，湿润润的，带着一股鲜甜。雾气散开，锅里的汤，已成了温润的奶白色，稠嘟嘟的；萝卜块儿呢，胖了好些，通体晶莹，半沉半浮着，用筷子尖儿一碰，便微微地颤，仿佛一触即化。最后再放入洗净的青菜叶，小煮一会儿，青菜不需煮得太熟，撒上一小撮葱花、适量的盐。关键是盐，它落入汤中，将所有的香与鲜，猛地提了起来，凝住了。

我们家有火囱，萝卜汤从灶锅盛出，盛进铁锅里，再直接吊在火囱上的钩子上，下面放柴火烧。萝卜锅继续煮，越煮越香。我喝了一口汤。那汤滑过喉咙，是一种踏实的熨帖，萝卜的清甜全在里面了，却又不止是萝卜的甜。再夹一块萝卜，轻轻一咬，它便酥烂在舌上，几乎用不着咀嚼，只余一缕化不开的甘香，顺着喉头，一路暖到胃里。再吃一棵青菜，汤水泡过的青菜，又脆又香，真甜，像是给了白糖一样。

那一夜，一家人围坐在火囱旁许久，一边烤火，一边吃着萝卜青菜。大家都从各个方面夸赞萝卜青菜好吃。那么大一锅萝卜青菜，一家人还不够吃。我没有看时间，只觉得时间猛然过得很慢，可以让人静下来，没有在一堆人中不说话的尴尬、格格不入的拘谨。只是一些萝卜，一些清水，一点油盐，守在火边，无所事事，如同一锅极平凡的萝卜青菜，却将整个寒冬的萧索，都收拢来，在这一点温火上，细细地煨成了融融的暖意。

此刻，我无比思念那两块萝卜青菜长势很好的菜地。菜地极小，不过方丈之地。我却认为它大，把那时的我装得满满的。

责任编辑：方蔚

橘

香

◎
黎

丹

95

橘
香

第一次跟大佬回里耶，是在丰收的十月。

“里耶”是土家语，意为开拓这片土地。它是酉水河岸的四大古镇之一，据说早在 6000 多年前，这里就有人类居住了。“大佬”是我的男朋友，姓彭，家中排行老大。“佬”，是他们那一带土家人对年龄小于自己的同辈或晚辈男人的爱称。因为他们那里是多姓杂居，故称呼对方时常在前缀以其姓。入乡随俗，我平日也就戏称他为“彭家大佬”。

天色微明，我便催促着彭家大佬赶早启程。道路坎坷，弯道连绵，舟车劳顿，但第一次踏上这探访恋人家乡之旅，我实在禁不住满心的激动。

翻过一座又一座落满苞谷桩子的山头，酉水河的轮廓和两岸星星点点的房舍，渐渐清晰起来。我的家乡在涪水河畔，我原本是不知酉水的，读沈从文的《边城》才知道有这么一条美丽而神奇的河流。一路颠簸，当车轮驶过坑坑洼洼的石桥时，当一栋栋白墙灰瓦的徽派建筑和依山而筑的成片吊脚楼撞进我的眼眸时，我知道，里耶到了！这湘西古镇，坐落于湘鄂渝黔四省交界处，是早在乾隆年间便兴起的重要商埠码头，享有“小南京”美誉，也是土家族、苗族最主要的混居地。

抵达时已是晌午，淡淡的橘香弥漫空中。我素来偏爱这花香，淡淡浅浅，不张扬，清润好闻。“阿坝、阿哩，我们在这边哩！”大佬对着匆匆赶过来的父母兴奋地招着手。

阿坝、阿哩是里耶土家人对父亲和母亲的称呼。尽管我也是土家人，但自小，校园和家庭皆是汉语环境，生活习俗与表达早已深度汉化。土家语没有文字，只有口头传承，我本对土家文化所知寥寥，好在大佬平日里帮我普及了不少。

刚结束长途旅程，头晕晕乎乎的，见到两位长辈，我有些手足无措。“丫头，晕车了不？”阿哩一边问候着我，一边赶紧上前来接过我手上的行李，爱怜地看着我。“不打紧，缓一会儿就好了。”我赶紧笑着打消阿哩的担忧。

大佬的老家不在古镇上，而是在镇旁的八面山下，去往他家有一段地势险要的狭路，暂未通车，我们只能步行。一路上，许是好久没有回家了，抑或是今天带我这“丑媳妇见公婆”，大佬显得特别激动，不停地对他的阿坝、阿哩讲个不停，有问候，有见闻，有工作情况……眉飞色舞。

阿坝、阿哩只是静静地听着，每遇崎岖不平而略微险要的路面，阿坝就会看一眼阿哩，意在提醒阿哩，要小心呵护我。阿哩则会回看阿坝一眼，似乎嫌他多事，同时细心地拉起我的手，走更平坦些的路。她的手粗粝，有些颤抖，却温暖、有力。

阿坝、阿哩与我的言谈并不多。大佬也向我提及过他们都不善言辞，但他们那黝黑的面容中，时不时淌出的一缕缕浅浅的笑意，都在无声无息地安抚着我的羞涩和胆怯，也暗示着他们对大佬的肯定和对我的喜欢。

“快坐下歇息一下，累坏了！我去打洗脸水！”刚走进他们家堂屋，阿哩便迅速地

寻了一把最规整的椅子，招呼我坐，紧接着又急步走到偏房打水去了。阿坝则微笑着憨言一声“我去挑水去”，欢愉地挑着水桶出了门。可是，我先前路过偏房时，瞅见那水缸里的水还是满满的。

片刻，阿哩端来一个外壁绘有大红牡丹图案、盆底印着一个大红“囍”字的瓷盆。瓷盆几乎是全新的。这红瓷盆应该是我小时候在哪家新娘子闹闹腾腾的喜房里才见过，近些年，走过大大小小的集市，已从未见到有这样的瓷盆卖了。

阿哩往瓷盆中倒好热水后，又从柜子里一件一件地取出好些生活用品，放在了旁边的条几上——崭新的拖鞋、来不及摘掉标签的毛巾、未拆散的牙刷……正取着东西，大约是想起了什么，又急匆匆地走了出去。

大佬走进来，瞥见地上的瓷盆，冲着我打趣道：“看我阿哩这高兴的，把她压箱底的陪嫁都给翻出来了……昨天我给阿坝打电话时，阿坝说阿哩这几天忙活得很呢。公婆见准儿媳也会紧张啊……”

不多时，阿哩拿着两个新买的漱口杯，一脸轻松地走了进来，似乎像是办妥了一件大事。阿哩把杯子放在了毛巾旁，便又继续在柜子里取剩下的物件。一切准备妥当后，阿哩走到我身旁，静静地看着我洗漱——或者说“伺候”我洗漱。她脸颊有些泛红，一时两手相搭，垂立于前，一时又急切地替我拿这递那……局促的行止中，似乎总在担心对我招待不周。

多年后，我第一次到家，阿坝、阿哩不停张罗的一幕幕，仍不时在脑海回放，温馨、感动，常常让我泪目。

家里的陈设简陋，却很干净。坐定之后，我这才闻到满屋的橘香，远比在外面闻到的浓烈，让我这个从未见过橘树、橘山的城里娃心生欢喜。我不由自主地使劲地嗅吸起

来。橘香瞬间清爽了我那周身早已失去了活力、慵懒疲倦不堪的神经末梢。我迷醉而夸张的神情，让阿哩看出了我的心思。阿哩笑着说：“这橘香是从隔壁耀平婶娘家飘过来的，是刚摘回来的蜜橘香……我们家也有橘园，只是橘子还没成熟。那些黄橙橙的橘子会赶在立冬之前摘回家的。”

晚饭时间，家里来了很多客，他们的脸上都堆满了笑。大佬为我一一作了介绍——都是他们家的邻居、亲戚、族人。可由于我紧张，人也多，竟一个也没有准确地记住。此后见面，他们总能亲热地唤出我的名字，而我却吞吞吐吐怎么也想不起来该怎么称呼，心里很是愧疚。

晚餐很丰盛，全是我没见过的当地特色菜肴。在丰盛的菜肴间，阿哩还用剥好的橘瓣摆放了一盘“水果餐”。大佬说，阿哩知道我喜欢吃蜜橘，特意从隔壁耀平婶娘家要来了几个。后来，听大佬说，为了这次家宴，阿坝、阿哩花费了很大一番心思，同他打了好多通电话，全都是为了琢磨我爱吃的菜肴。

天色稍暗，客人们便一一离去。尽管阿坝、阿哩真心挽留他们再坐坐，再聊聊天，我也礼貌地说着一些留客的话，客人们也并不想这么早就离去，但他们都说我和大佬一路劳累了，改天再来串门。

客人走后，浓浓的倦意袭来。阿哩又站在一旁，随时递上用品，“伺候”我洗漱后，将我带进早已拾掇好的客房。

一踏进屋，我就看到墙角堆了好几筐刚摘回来的柑橘。有一筐是熟透的，黄中泛红，而其他几筐只是微熟的浅黄，有的甚至幽幽地泛出些许青涩。

我正疑惑哪来的这么多橘子，阿哩笑着说：“丫头，见你喜欢，吃过夜饭，隔壁耀平婶娘就送来了一筐，你伯父也去橘园摘了些回来，放在了你的房间里。虽然我们家橘子

比别家的迟几天，但是摘回家放一放，味道也很好的。你们回城里时，带些去！”

在这青青黄黄的浸润中，在这铺满橘香和幸福的木床上，我沉沉地睡去……

翌日清晨，柔和的光柱穿过雕花的窗户，扑洒在床边朱红色的老式衣柜上，邻家婚庆的锣鼓声，将我唤醒。我躺在床上，于满屋的橘香中，听着大鼓小号奏出来的乡音乡情……

还没来得及探寻里耶古镇所沉淀的历史底蕴，还没来得及细细品味这沁人心脾的橘香，还没来得及让欣喜的心神尽情地缱绻缠绵，我不得不踏上归途。虽是匆匆过客，但爱的根系却悄然蔓延进了这块芳香四溢的沃土之中。

再次回到里耶之时，我已成为了里耶的新娘！那时节，满山遍野的橘子花瓣在疏密有致的枝叶间娇羞地绽放，就如同新娘我那藏不住的满心欢喜。

婚宴上，乡人用红色毛线编成的祝福挂满我的肩头，那是里耶乡亲对新娘最美好的祝愿：愿新郎对新娘的爱意如同这一根根纤柔的红线情意绵长，愿新娘在婆家的日子如同这千丝万缕的福线红红火火！

“真高兴能与你相伴一生！”理工科出身的大佬保持着最后一份清醒，真诚地丢下这句蜜语后，便在天未见黑、宴席未散之时，在酒劲儿的潮涌中，靠在沙发上沉沉地睡去了。

“大佬媳妇儿，你可别担心，这混小子背不住酒力，今天几个叔叔有意让他醉一回，不打紧的！”邻家耀平婶娘看着歪在沙发上的彭家大佬，笑着安抚有些忧虑的我。

正与耀平婶娘闲聊着，彭家大佬的表姐亚琴，火急火燎地拿进来一双不知从何处寻来的红色拖鞋。

“快，换上吧，仪式也差不多结束了。站了一天，踩着高跟儿，脚吃亏得紧，赶快换上……”

身体胖硕的亚琴姐，边说边打量我这身行动不便的新娘装，似乎早明白了我的困窘，三两步走了过来，放下拖鞋，岔开手提了提裹在她腿上的布裤，有些吃力地蹲下臃肿的身子，扒开我身下冗长的婚纱，小心翼翼地替我脱掉那双累赘了一天的高跟鞋。亚琴姐低头端详着我那双破皮而红肿的双脚，抬起头看看我，皱着眉头，又低头看着我的脚，心疼地替我揉开一块块僵硬和一股股酸痛。

都说新娘子不该在结婚的当天流泪，看着亚琴姐圆润的脸庞上渗出的细汗和那因肥胖而吃力的蹲姿，我却禁不住湿了眼眶。

换好拖鞋，亚琴姐送我进了婚房。橘子的清香又扑面而来。一眼望去，红彤彤的婚床上竟撒满了白色的橘子花瓣。

“你家阿哩和几个隔壁婶娘知道你喜欢橘子花香，清早赶在接亲队到屋之前，专门去橘园地采来的。平时对这些果子花儿爱惜得很，今天是个特殊的日子，也都撒了欢儿地摘了来。”亚琴姐向我叙说着她们朴实而贴心的情意。在白色花瓣氤氲的芳菲中，我的眼眶再次湿润了。

泪光闪烁中，邻里间毫无保留的善意和家人们浓浓的爱，让我这个异乡的姑娘，在心底虔诚地签下了与酉水古镇里耶厮守终生的爱情契约。

清风拂面，款款而行。婚礼第二天，我俩和几个亲朋好友一起悠闲地漫步于酉水河畔。夕阳的余晖洒在河边的橘花瓣上，染得白色衣衫一片橘红，那艳丽的橘红像极了面虎哥脸上的意气风发。

面虎哥个子高挑，身材魁梧，是寨子里

的劳动好手。寨子里的婚丧嫁娶，都少不了面虎哥的劳心劳力。“面虎哥，你点子多，人缘好，能力强，咋不去大城市找钱呢？”彭家大佬侧头看着面虎哥被夕阳染红的脸，疑惑地问。

“佬佬啊，你们是文化人，在城里大小工作都有个干头。我们做劳力的，都跑城里去了，寨子里留着些七老八十的，遇到点重活累活，又找哪个去捡趟呢？”

“捡趟”是里耶人的地方话，意为“负责”。面虎哥在说到“捡趟”这个词时，加重了语气、拖延了音长，似乎一并加重和延长的还有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和担当。

一行人，一时间竟没有人再说些什么。面虎哥的“大好人”“良心村干部”的名号，在未嫁进里耶之前，我就听大佬称赞过许多次。今日见面，几句闲聊后，对他的印象更加深刻了。

缓缓地走在酉水河的长堤上，我想起了公婆两人曾经闲聊过的家常。1998年洪灾过后，面虎哥作为村干部，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没日没夜、挨家挨户地给寨子里的村民们讲道理、说政策，劝说大家积极配合政府让地投工、加固河堤，才绝了这么多年来洪患。而面虎哥对寨子最大的功劳是带着乡亲走出里耶，去往全国各地考察柑橘的品种和学习培植技术。近几年，寨子里的柑橘产量和销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成为了寨子人最主要的经济收入来源。

站在河堤上，循着橘香看去，一片片开满小白花的橘林铺展开来，面虎哥的影子在夕阳里拉得很长。行至长堤中段，风从河面吹过来，面虎哥的声音响起：“这里以前是里耶小学。”当年学校周围栽种的全是橘树，如今橘林旁边的大块地皮都已经被当作文物古迹保护了起来。这里曾发掘出数量众多、史料丰厚的秦简，增补、改写了人们对

秦朝的固有认知，证实了洞庭郡的存在。当年全国各地很多的专家、学者和记者都专程来过这里，乡亲们自豪地说起这段往事。

河堤尽头是一条通往橘园的小马路——不宽，但是一辆农用三轮车通行绰绰有余。下了河堤，大家提议继续沿着马路绕道去看看乡亲们自发修成的橘园路。弯弯曲曲的泥巴路在绿油油的橘林间，像是一条悬挂的黄丝带。阿坝说，别小看这崎岖不平的泥巴路，上山拖肥、下山运橘，每年要省千千万万的工呢，这条三米见宽的泥巴路，牵挂的可是咱寨子几代人的心愿。

当我们行至路边一座泛新的坟茔时，阿坝说起了修建这橘园之路时的种种坎坷与艰辛。整条橘园路牵涉几十户人家，好在大家都表示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前期占地多寡、劳力大小虽发生过些许争执，但最终在大家心平气和的协商中，得以化解。然而，在橘园路选线的抉择上，全村人犯了难。走盛家橘园过路，施工难度小，路途平缓，可是几乎占用了盛老三家一半的橘林，这对家境本就困窘的盛老三家更是雪上加霜。尽管盛老三家愿意无偿让出橘林，作为村主任的面虎哥考虑到盛老三常年瘫痪在床，地若占他家的，他家的生计难以为继。面虎哥于心不忍，便规划了第二条线路。但是，选第二条线路，得有个硬性前提——秦二爷老伴的坟必须迁走，不迁坟，路就无法贯通。

面虎哥便决计带领大家实地查勘，现场选线。

选线那天，家里主事的乡亲都赶到了盛老三家的橘林。最先到的是盛老三家的媳妇，随后，村主任面虎哥和秦二爷刚抵家的大儿子，一路风尘仆仆地从橘园的台坎边赶了过来。秦二爷家的大佬常年在外经商，这次是闻讯专程连夜从市区赶回来的。

接着到场的是从橘园山头赶过来的秦

二爷，他惊诧地看了一眼许久未见的大佬。今日的大佬，心神不似之前回家时那般安适。秦二爷见状也大致明白了儿子今日赶回老家的意图。

秦家大佬照旧大声唤了句“阿坝”。秦二爷此时也不像往日忽见大佬归家时的那般热情欢喜，只是对着大佬微微颌了一下首，便不再看他了，背起拿着烟斗的手，不紧不慢地绕过大佬，走去了台坎边。

陆续赶来的村民，有的蹲着，有的站着，有的垫着石头倚着台坎边坐着，琢磨着橘园路的最优选线方案。在沸沸扬扬的议论声里，面虎哥站在台坎的斜坡上，讲解了两条选线方案各自的利弊。

听完，大家都沉默了。盛老三媳妇坐在路边的石头上，看着自家那一排排的橘子树，忍不住叹气。那些常年独撑家庭重负的叹息，因在这难以敲定的线路，更添愁闷。

秦二爷拿出只剩半袋的烟斗，时而闭目抽上一口，悠悠地吐出一缕缕搅动沉寂的浓烟；时而用干树枝拨弄一下烟斗里的火星子；时而看看眼前盛老三家枝繁叶茂的橘子树，瞥瞥满脸愁容的盛老三家媳妇……

良久，秦二爷灭掉了烟斗里的火星子，走到村主任跟前说：“走我家那条线吧。盛老三家的橘林，留着，别动！来之前，我已经去坟地和老伴儿唠叨过了，她让路……”

站在村主任身边的秦家大佬听了父亲说的话，把老父亲拉至一旁：“阿坝，你干啥呢？迁坟，会坏了风水，我不同意！”

“大佬啊，其他的，啥都别说了，这路修不成，我们都会在穷窝里爬不起来。再挡路，你就不再是猫儿溪秦家大佬了！”

迁坟之时，秦二爷把那杆随了他几十年的烟斗埋在了新坟里……

听阿坝讲完这些波折，返回途中，我再度睛细看台坎上这座坟茔时，才察觉，秦二

爷老伴坟头长着一丛丛茂盛的紫色鸢尾，悄无声息地吐放着淡黄色的花蕊，似乎溢满了秦二爷的款款深情。秦二爷家那一台台的橘园，浓密的橘子花瓣正在枝头上热烈地绽放，橘花的香味似乎更浓了。

再次回到里耶，是婚后的第三个年尾。

此时，丰收的硕果已堆满了各家各户的厅堂，而我的孩子已满周岁。若不是孕期的诸多不便和分娩后身体抱恙，我想我会更早些回到这里的。我深信初生的孩子，是需要接受滋养她血脉的神灵庇佑，而繁衍她的故土——里耶，便是她的主神！

平素急躁多动的幼儿，回到里耶后，变得异常的安静。看着她那双不停转动的小眼睛，机灵而好奇地打量着满屋的橘黄，全家人都笑了。

当她舔舐第一口橘汁后开怀大笑之时，当她和疼爱她的爷爷一起趴在地上找虫虫之时，当她很快适应这里的气候并嗅着橘香安然入睡之时，我知道，她的根在里耶，她属于这个民风朴实、性格豪放而又情真意切的古城。

夜幕降临，冬日的寒风在西水河上肆意地翻卷着，像是一个顽皮的小孩拼命地推拉着风箱，把一阵阵凛冽的冷风，灌进了堆满柑橘的农家院落。阿哩用树枝丫在火塘里生出好大一堆明火，慢慢地，堂屋的橘香味更加馥郁起来。原来火塘里烧的是干橘枝。阿哩知道我的心思，笑着说：“橘树每年采下橘子后都得疏剪枝丫，来年就会结更多更大的果。”我在心里感慨，橘树奉献出来的原来不止果实和花香啊。

看着熊熊跳跃着的火焰，听着不时传来

哗哗啾啾的声响，闻着清甜柔和的橘香，女儿伸出肥嫩的小手向火而笑，咿咿呀呀，乐不可支。温暖的火光铺满一张张团聚的笑脸。阿哩抱起昏昏欲睡的幼儿，小声地哼着曲儿，满眼宠溺，温柔的目光抚过小孙女儿渐渐迷糊的双眼……

那个寒冷的冬天，堆在堂屋边角的脐橙，在摇曳的火光中飘来阵阵清香；干枯的橘树柴，熏香了腊黄的年肉；黝黑的水壶，搁在三脚架上发出沸腾的声响；为生活四处奔波的亲人们，围坐在温暖的火坑旁拉着家常。

阿坝说里耶的壬寅年是猛虎下山的丰收年：政府引进专家教果农们科学育苗，里耶的柑橘产量更高了；岩冲的柑橘厂引进外资，柑橘的经济利益最大化了；里耶的高速公路已经立项筹划了，里耶古城的柑橘产品外销会更方便……

在这橘树枝生出的光焰里，看着阿坝自豪的神情，我分明瞧见了一筐筐橙黄映亮了所有果农们喜悦的脸庞，也铺就了里耶人民富足的小康图景。

办公楼墙角的橘子花，在暮春风雨的敲打里，零零散散地挂在枝头，白色的花瓣依依不舍，拥抱着最后几缕春光。一阵风过，馨香未褪的橘花瓣，便借着那绵柔的风力，幽幽地潜入进团结桥下的西水河里。

那橘，是我从里耶移来栽种的。我计划在应季之时，回到里耶再移来几棵，让里耶的橘香也弥漫在这西水河的上游，弥漫进我的人生四季。

责任编辑：方蔚

图书馆往事

◎匡 芳

—

那是一栋三层的旧楼，青砖黑瓦，在周围现代化楼宇的衬托下略显格格不入，却又自带有一种独特的韵味。门楼前，几棵粗壮的法国梧桐枝繁叶茂，夏日里，层层叠叠的绿叶像是遮阳伞，为过往的行人投下匝地的浓荫，也给图书馆增添了几分清凉与静谧。

图书馆周边，生活气息浓厚。临街卖茶水的老婆婆总是早早地摆出摊位，占据着梧桐树下的一片绿荫。她的茶摊简陋却干净，几把破旧的竹椅随意摆放。常有进城的乡下人拖着疲惫的身躯在这里歇脚，也有街上的闲人三三两两地围坐在一起，一边喝着老婆婆沏的粗茶，一边聊着家长里短。市井喧嚣不绝，却也满是生活的烟火气。秋风起时，梧桐树的叶子开始一片片地飘落，那些叶子

在空中打着旋儿，缓缓飘下，像是在跳着一场优雅舞蹈。鸣着尖锐喇叭的大车小车不时穿街而过，带起一地好看的金黄。

斜对面百十米开外是一座气派的剧院，时常有精彩的楚剧上演。唱大戏的鼓声咚咚，旦角唱腔婉转洪亮，夹杂在市井的喧嚣中，不时飘过来，与图书馆的宁静形成鲜明对比，却又奇妙地融合在一起，传递着小城别样的气息。那些看戏的人们散场后，总会带着满脸的意犹未尽，从剧院门口鱼贯而出，有的还哼着刚才戏里的几句唱词，给这条不算宽阔的百花街又增添了几分热闹。

而图书馆里，那位身材颇长、面庞清癯，总是穿着干净笔挺中山装的老馆长和他的几个同事，仿佛是另一个世界的人。他们走路永远一声不响，永远不慌不忙，或抹擦洒扫，或整理散乱的书刊，或让移动的桌椅归

位。老馆长每日第一件事，就是拿起一块干净的抹布，小心翼翼地擦去墙头黑板上头天留下的粉笔字，再重新写上新一天的星期、天气、值日和卫生情况等等。阳光透过高高的窗户洒进来，照在他清瘦的背上，为他镀上一层柔和的光晕。那些日常事务，在他们的轻手轻脚里进行着，有条不紊，似乎窗外的一切喧嚣与嘈杂，都与他们毫不相干。

二

图书馆对公众开放的是二楼，那里有两个还算宽敞的房间。一间为报刊阅览室，由于窗子开得小，加之街树遮挡，常年难得有明亮的光线。屋里的灯光总是昏黄的，给人一种温暖而又略显压抑的感觉。不过，这并没有阻挡住人们对阅读的热情。平日里，来这里读书看报的人还真不少。那些老式报刊架上摆满了各种各样的报纸和杂志，从时事新闻到文学艺术，从科技前沿到生活百科，应有尽有。倘若去得晚了，架上的报刊早已被取空，只能站在旁边，守着人家看完后再看。有时候，想看的报刊如果在某个戴了旧式老花镜、脾性温和却永远慢节奏的老者手中，怕等上老半天也轮不上。

那时，我看见一些老者专注地看着报纸，时不时还用手指轻轻摩挲着纸面，仿佛在与文字进行一场无声的对话，心里不禁生出几分羡慕。彼时，从偏远乡村来到县城读书的我，是青涩内向的，略带点胡思乱想的忧郁，对外面的世界充满了好奇与幻想。图书馆恰好为少女时期的我打开了一扇通往外界的神秘窗口。只要有时间，我就混迹于那些读者中间，一度成为阅览室的常客。

我还记得，第一次走进阅览室时，那种新奇和激动的心情。我小心翼翼地穿梭在各个报刊架之间，像一只在花丛中觅食的蜜蜂，贪婪地寻找着那些能让我眼前一亮的文字。有时在同伴的怂恿下，或者因着某种莫可名状的内心冲动与驱使，我会执一柄小小的削笔刀，趁管理员不注意在报刊上开天窗。可能是某一篇经典美文，那些生动细腻的文字瞬间打动了我的敏感的心扉，或者是一幅风景优美的西欧名画，画中的田园风光让我心驰神往，有时也可能是一位古代绝色仕女，她们优雅的姿态和华丽的服饰让我忍不住想要多看几眼。总之，那些从图书馆悄悄弄来的小碎片，不断填充着青春萌动中有点叛逆之心的我。就这样，不知不觉，一个乡间少女的心中，种下了对世界最初的美好和向往。

另一间为外借室。粉白的墙上，挂着显眼的借书制度，“凡借阅图书，一律凭借书证办理借阅登记手续”。这是借书制度第一条，我记得很清楚，因为拿不出押金，大约是五块钱吧，我一直未能拥有一张借书证。每回溜进外借室，颇有点羞愧难当的感觉，遇着有人来，便装出借书的样子，心里却充满了忐忑不安的羞耻感。

很多时候，偷偷摸摸地站在窄窄的过道上，脚下老旧木地板被拖洗得发白，我痴痴地望向一排排由玻璃隔开的高高的书架。书架上，满满当当的书刊一层层排列得齐齐整整，那些书籍的书脊上印着各种各样的书名，从古典名著到现代文学，从自然科学到社会科学，应有尽有。醉人的油墨馨香一阵阵飘过来，混着木质书架的淡淡木香，萦绕在鼻尖，让人沉醉。那些书刊仿佛向我施放了魔法，我由不得被吸引过去，伸长了脖颈，

额头脸鼻紧贴着玻璃，使劲嗅着。哪怕隔着玻璃瞧一眼架上的书刊，心里也像喝了蜜似的，会舒畅许多。

我渐渐对一些书产生了深深的渴望，牢牢记住了那些想看书籍的书名和作者，厚薄、颜色，甚至摆放的位置。记得有一次，我在课本上学了高尔基的《海燕》。语文老师在课堂上口若悬河、激情洋溢地讲述，同学们也被激励得热血沸腾，纷纷表示，人生路上，无论遭遇怎样的风暴，都要做那只搏击暴风雨的海燕。那时，我便特别渴望能读到高尔基的《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这三部曲，想要在书中寻找更多关于成长的故事和力量。一天，我在图书馆的外借室赫然发现了这几本书，它们就躺在不远的书架上，仿佛在向我招手。可是，我没有借书证，只能心怀怅惘地站在那里，痴痴地望着它们，幻想着有一天能真正拥有它们。我仿佛能感受到那些书在玻璃后面静静地等待着，等待着一个愿意与它们对话的灵魂。而我，只能隔着那层薄薄的玻璃，感受着它们的温度，心中满是期待和无奈。

在那个外借室里，有一位女孩给我留下深刻印象。她总是坐在半人高的窗口后面，负责登记借阅的书刊。当她低头认真登记时，两条粗黑的大辫子俏皮地滑落到胸前。她的面容俊俏，一双大眼睛水汪汪的，仿佛带着淡淡的哀愁与忧伤，宛如一枝落寞的玫瑰，独自开放在图书馆幽暗的背景里。每当她抬起头，微笑着轻声询问借书人的需求时，那笑容又仿佛能驱散图书馆里的阴霾。我常常想，如果那位姑娘是我的亲戚，最好是我的姐姐，那该有多好啊。这样，我就能有看不完的书，还能在同学面前炫耀我的“家

藏”，只怕连做梦都会抱着书本开心地翻滚。

那时的我，对图书馆的工作羡慕不已，觉得那是世界上最美好的一种职业。图书馆，安安静静，在淡淡的书香中，偶尔传来书页翻动的细微声响，空气中似乎也弥漫着智慧的气息。在这种近于与世隔绝的安静里，时光仿佛被拉长，像是被浓缩在了书页之间。思绪能穿越亿万年，目光可轻轻抚摸着那些泛黄的书页，让历史变得有温度，让那些文字背后的故事变得栩栩如生……

三

初中毕业，我考上了卫校，学校的图书馆成了我的新天地。我几乎天天泡在那里，逃课也多是为了溜去图书馆。那年，我拥有了一张枣红封皮的借书证。我仿佛握着一把打开知识宝库的金钥匙，堂而皇之地走进图书馆，去寻找那些曾经只能梦想却无法读到的书。

那三年里，我数不清在学校的图书馆里度过了多少个下午。那时，我习惯坐在一个矮矮的脚踏梯上，脚踏梯紧挨着书架。坐在上面，随意捧起一本书读着，我能清晰地听到自己翻动书页的声音。那声音似乎在告诉我，我在与知识对话，与过去和未来的人们交流——即便现在的许多书吧有皮质的沙发、高档的硬木方桌，但我依然觉得，坐在那个矮矮的脚踏梯上读书最舒服。读书于我，是消闲，是安逸，需要身心的舒适，而书房的正襟危坐，总让我觉得有些过于庄重。

有了比较，我才发觉，相比中专学校里的图书馆，故乡小县城的图书馆真是太寒酸了，且不说藏书少得可怜，连架上的书也大

多是十几二十年前添置的。但就是在那个如醉如痴的阅读过程中，一代人成长起来，他们扬起了理想的风帆，开始追寻人生梦想的航程。

我经常会在夜晚熄灯后陷入幻想：什么时候家乡县城能拥有一座真正气派的图书馆？我不奢望它有藏书多少万册，也没有想过要那种传说古巴比伦那座能超越生死和空间的通天塔式建筑，它只要安静、宽敞、明亮。我常常幻想自己会在这样一座图书馆的楼上，找一处靠窗的位置，坐下，伏案，轻轻打开书页，慢慢品读喜爱的书刊。闻着淡淡的书香，听着书页轻轻翻动的声响，耳畔还能传来窗外雀鸟的啁啾，那该是怎样的幸福啊！或许，无需翻开书页，只需闭上眼，任混合了书香的气息在周身流淌，那份坐拥书室、凝神静思的感觉，就足够让人陶醉了……

四

然而，理想很美好，现实却很残酷。在时光流转中，我老家县城在扩建与改造中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城关百花街那幢青砖楼房被拆除，图书馆搬迁到了广场前的工会大楼一侧，位置逼仄偏僻到难以寻觅。

有时回老家，我会在图书馆旧址前失落地驻足。我猜想，原先那位老馆长怕是早已退休，也许退休后的老人还会常去图书馆走走看看，顺便整理一下报夹和翻乱的书刊，或者弯腰捡拾地上的纸屑，轻轻放进纸篓。又或者，他会站在临街的窗前，望一眼人来人往的街面，沉浸于小城曾经的热闹与宁静。在我的想象里，昨日影像缓慢倒回，滑过

时光的镜面，那些曾经在这里发生的故事，那些曾经在这里留下足迹的人们，都在回忆中渐渐清晰。

那位曾经令我羡慕的外借室的姑娘，如今也该是人到中年了吧？兴许她已去了另外的单位和部门，从事着其他的职业。离开了清静的图书馆，远离了读者和书香，当她渐老的时候，是否还会如我一般幸福地回忆起那段曾为书香包围的日子呢？

我后来得知，剧院在拆除之后，改建为一处大型商场，剧院似乎永远从小城消失了。一班老戏迷退守在衙前街临河的南门头，清早或傍晚，那露天小广场会响起二胡、唢呐和铙钹低徊绵长的乐曲，偶尔还带起一两声拖长的“荞麦馍赶寿”的唱腔。

昔日百花街上，沿图书馆一带的两排绿荫披地的法国梧桐，因为街道拓宽而被砍伐殆尽。曾经在夏日为人们遮风挡雨、秋日带来浪漫金黄的梧桐树，再也回不来了。夏日浓荫掩覆、秋日漫天金黄的意境，连同小城关于浪漫与爱情的想象，已然成为老电影里不可追踪的绝版。如今的县城，街道变宽了，两旁的建筑也长高了不少，小县城也越来越像一座繁华靓丽的都市，但我却深深怀念很多年前那充满时光况味的老街和小城。

几年前，图书馆又搬迁了一次，安身于另一条街道的旧政府大院内，占据着一整座重新装修的院子，装修漂亮，大厅里巨大的多功能LED显示屏早已替代了先前墙头的小黑板，显示屏上炫目的宣传画册让人眼前一亮，超大容量的电脑书库让查阅变得方便快捷。清洁洒扫，也聘请了专门的阿姨。阅览室更是宽敞明亮，宽大的阅览桌，书架上摆满了簇新的书刊。可是，我去过两次后发现，

相比旧时的图书馆,而今前来图书馆看书的读者却明显少了。人们都在忙着什么呢?

遇上假期,外借室会挪出一块空地,被学校老师租用为临时教室。孩子们不是来这里享受假期、阅读他们喜爱的课外读物,而是被家长送来补习文化。看着孩子们在老师的指导下,聚精会神地做作业或跟着老师诵读英文,一种说不出的滋味泛起在心头,是谁把孩子们早早引向了竞争激烈的成人世界?

现在的我,已经有足够的经济能力办理一张借书证了,可我却一直没有办理。这是因为环境的变迁、年岁的增长,促使一个人心境不知不觉发生了改变?什么时候,县城的图书馆已非我渴望抵达之地了呢?

五

即便这样,有时间,我仍会到这处图书馆走动,似乎有什么东西被遗落在那里,或者被什么力量推举着,我总是不由自主地走进图书馆,走进那一片书的海洋。我依然坚信,书架上的每一本书都是有魂灵的,它们在那里默默地等待着,等待着能够理解它们的人。那些书页间藏着的不仅是文字,还有无数世界,无数种人生。它们会在那里聚会,呐喊,呼告;或者彼此凝视,无声倾谈,相互拥抱,传递着人世间最真挚的美好。

每每来到图书馆,会觉得时间以另一种

形式计量,更为缓慢、更为悠长,就如同一条平缓流淌的河流,带着岁月沉淀下来的宁静,无声地淌过城市,带走了纷扰,留下了安详。图书馆是适合停驻,适合静静安坐阅读,甚至是发呆的地方。

偶尔坐着,把目光从空荡荡的阅览室移向窗外。街上熙熙攘攘的人群,为着生计,多少人拼命奔忙;又有多少人,在享乐中虚度时光。第一次前往这处新落成的图书馆时,在街头,我问了好几位路人:“请问图书馆在哪里?”有人指指百花街上,有人说不不知道,还有人一脸惊讶,好像我问的是一个十分奇怪的问题。对比大街上的热闹喧嚣,老政府大院内的图书馆,仿佛一处被遗忘的沉寂宫殿。

我又怀念起老县城那幢老旧的图书馆,怀念多年前那些风雨无阻、让小城图书馆人满为患的读者们,怀念那位面容清瘦有书卷气的老馆长。那时的图书馆,虽然简陋,却充满了生机与活力。阅览室里的那些纸页,曾点亮过早年的我和一代小城人的青春岁月,那些书写着知识与智慧的纸页,曾为许多人指引过前行的方向。

博尔赫斯曾说:“在图书馆里,或者说,在这个世界上,每一个人都在寻找属于自己的那本书。”而我,也会终生寻觅属于自己的那本书。

责任编辑:方蔚

栏目主持：

张光

曾蒙的诗有一种信手拈来的松弛感，这得益于诗人取材之随意，更得益于他言说所取之材时的精确。前者是《范围》一诗里把远方之物“移动到可视的范围”，后者则是《声音》一诗里对“夜的穿透性”的面对。“可视”体现的视力当然是一个诗人的基本功课，“穿透”要求的洞察更是一个诗人的风格所在。

我喜欢马累对一些古老之物——爱，童年，命运——的反复书写，他视之为“古老的安静”，在物与词同时求新、诗人唯恐落后的时代，这样的书写似乎显得笨拙，但在我看来，这才是诗“纯正的心跳”。

夜鱼不惮于在诗里追求意义：生活的意义，写作的意义。也许在她看来，事物的存在本就有秘而不宣的意义，写作不过是稍加呈现而已。在此意义上，物象都是心象，个人史也是时代史：石头停稳后“总能压住些什么”，这是诗人的执拗和可贵。

“人群在此喧嚣，却没有在此生活”，年轻的李秋禹早早地明白了“在此生活”的意义，这是诗的前提，也是写作能触碰到生活的前提。李秋禹的这组诗，每一首都带着生活的痕迹，词语没有减损其细节，思考也没有损害其形象。

流淌 (13首)

◎曾 蒙

无止境

不是我信任的风，却在错误的地点
错误的时间，无止境地吹拂。

乱成一锅粥。

总有一些落叶、树枝、花蕊
被驱赶。那铁质走廊
微微颤抖。那些树下的病人
病得更重。

我跟随一位老人，步入他的老年。
他的手布满了皴裂的树皮，
他的脸在香烟的浓雾里
显得苦涩。
远处的一群人，在风声
大声吵闹。我听不清
任何一句话。

阳光搜索过的我未必清楚，

对面就是金沙江，
就是南山，一言不发，
稳重老成。一座山挨着另一座，
仿佛同一种表情。
大风是否确认，没有一丝风
能穿过指缝，去往另一个斜坡。

仁爱

我保留了这些句点，
没有任何引力。当风险全无
你开始忘记自身。
没有多余的啼鸣与船坞，
你站起的地方，将恢复晨雾。

斑驳的树影适应了这里的原则。
那铺面传达出的信息
我全部接受，并安排妥当。
你普及了我对失去的仁爱，
以及事物的生生不息。

你所有的授权，没有收取
一丝回报。书籍、雨滴、水龙头
教会我的，你统统无私赠予。
我埋下头颅，无知地辩解：
最高的星辰得到了光明。

现实

我错过的花期不是花朵的错，
我错过的流星不是乌云的错。
这些真实的错误
和谐地保存了数据盘。我敲过的键盘

是回忆，也是回不去的路。
更有甚者，你背靠的斜坡
没有海鸥，只有偏僻的茅草房。

柳树也有疲惫的时候，
也有随风而起的时候。不管是清晨
还是黄昏，我听见的鼓声
敲响了隔壁的门。
那些荷叶没有恶意。上面的水珠
晃动，一上一下
构成了湖边的长堤。

你说，风的余生定会丰衣足食，
稻花香万里，不是一碗饭的事。
青蛙跳过了童年，
池塘的水能淹过脖子。
每次从城里转身，后视镜都能
映照出不认识的老人，
佝偻的背仿佛一座真山，照进了现实。

范围

我梦见的是今天的橄榄树
苦涩的果子似乎有了甘甜的记忆。
松软或者坚硬的斜坡，
占满了它的子孙。我曾经的纠结
滑过夜空
留下为数不多的记账簿。

就像你伸出空荡荡的舌头。
桥梁凝结为壮观的水库，
高悬的大坝
以少胜多，逶迤而去的水面
没有退缩，反而增加了某种

神秘的力量。

我为一次郊游而惭愧，
为窗户缝隙中渗透出的风
而躲避，哪怕一次
我说不出避让的理由。
那片橄榄林其实离水库有点远，
我把它们统统移动到可视的范围。

关键

一段爬山虎的经历足以改变春夏秋冬。
藤蔓不属于记忆，
从窗口望出去，墙壁成为点缀，
绿茵茵的叶片成为森林，
覆盖住伤口、凌乱的往昔。

何以情深，爱不是感动。
你困住的不是睡眠或者黄昏，
水落石出的池塘
岸边的芦苇。我得以成长的关键
在于倾听声响。

我落后在一墙的羞愧前，
我羞愧于缤纷的色彩。
那在雨天里独自行走的人，
没有雨伞，只有刺耳的摩托声，
穿破风，从小巷子疾驰而去。

旧事

我理解了流水，那么
断桥有什么意义。

我步入了余晖，落日有什么距离感。
落英带来了风，
走廊遮蔽了拐杖，那独自
抽烟的人，必定见证了烟灰。

门铃不一定被摁响，蜘蛛网牵挂旧事，
你坐过的矮凳
落入自己的身影里，你仰头看见的月
分散了亮光。
只有飘动的窗帘，还有
纹丝不动的意思。

如果溪流停止了涌动，
清澈何必遮挡螃蟹和青石。
我能看见的梦想，
不一定浮现出阳台、玻璃窗、玫瑰花。
渐渐迷离的可能是弯道
茶肆、永远的纸和笔。

声音

从另外的走廊传来，
是风的触动，是门对门的
吸引。后面的声音
打开了神秘。
我面对的是夜的浑厚
与穿透性。

没有人指点，窗前不仅有月光
还有远山与近影。
门的声响依然缠绕，
此时没有任何遮挡，
走廊尽头没有人影。

我走过的桥，没有器官
我做过的梦，不知深浅。
那不是一般的经过，就能解决。
当我关闭房门
那嘶吼的风声，挡住了
身外的星辰和大海。

流淌（一）

渡市镇将州河长久地锁定，
一片浪花也没有抛弃，
它形成的画面，既宽阔又平静。

那座石头桥，在我的记忆里
从没有跨越过童年。
肮脏的桥头守着一座陈旧的厕所。

沿石梯而下，我看到对面楼房的
阴暗面，呈V字形，
拥挤着街道。

我记得泥泞从没有离开过
路面。水汽在州河时隐时现，渡市镇
在山坡下保持着完整和纯洁。

那些乡绅已经离开了人间。
州河不仅弯曲，而且笔直地
在我脑海中流淌，宛如一条白色哈达。

流淌（二）

隐舍了我多年的青春，
蒲家镇以自己的方式向外敞开。

后山的路铺满余晖，
夕阳不再增添树枝、大石头。

那条小溪，积累了不可抗力，
还在显示自己的存在。

我穿过的风，你一定穿过。
我向往外面的世界，你也一定想过。

我无法省略书声、草场和跑步声，
无法抹去那三棵或者四棵榆树的繁花缤纷。

我隐瞒了同学、老师、正午的安静，
鸟儿飞来飞去的争吵。

唯有这一刻，我收下了麦浪和波澜，
收下了夕阳中少年的眺望。

我所有的忧郁时光都在蒲家镇
流淌。

荣耀

不显山不露水，嘉陵江平静得厉害，
那一块巨石一直通到了江心，
那一棵古老的黄葛树，
守护着北碚。

那么多学子，在江边游玩。
一个周末，又一个周末。
嘉陵江从不表态，
它大度的样子令人汗颜。

江边的路，也遇见了熟人。
两旁的植物，在雨中站立。
我走过拐角的北碚，
隐瞒了嘉陵江沉默的荣耀。

坐标

你完成了炙热的工作，没有任何标志物，
周围的树枝、鸟巢
形同虚设。你有向上的事业
与大渡河交叉而行。

我去过咆哮的堤坝，让问候
再一次拥抱野草、月光。
餐桌边的吊脚楼
被延迟。被铁丝般轻抚。

暴躁的水流不会向命运低头。
那些站在风景里的人
认识了风景、路牌和坐标。
我靠近了，石头纹丝不动。

粮食

我留住的是州河的波纹，
留不住的也是这波纹。
随意的起伏、翻滚，
都将汇聚到大石头边，
与沙滩形成共鸣。

稍微倾斜的石梯，连着白色的
反光，一直通到河边。
儿时的州河

没有坡顶的学校激动，
完全随遇而安。

还是那条路，还是那个角度，
我长久停靠的目光，
没有超过那个小码头。
旁边的粮食站，差不多又开始了轰鸣，
虽然饥饿，我从没有吃它一粒粮食。

石凳

你过度延伸了母校的意义，
并将嘉陵江定格在北碚。
我来到青春的渡口，
在一排沙滩椅前寻找自己。

我发现的邻居，不在隔壁，
那深秋的树叶，不仅染上了
褐色，还有枯黄
和交叉的小径。

此地不可久留，牵挂的还是
图书馆的藤蔓。
下面的石凳，在植物园里
还是石凳。

我怀旧的当然不是
电影院、酒馆、散落的书香气。
澎湃的树荫适应了
更多的节气，并收紧了雨伞。

古老的安静 (11首)

◎马 累

古老的安静

黄河边上，有一小块
平整如人体般的棉田属于母亲，
而另一块巴掌般大围着土褐色石头
和棕色木栅的菜园属于父亲。
孤独的稻草人属于天和地，
它背部笔直的竹竿内部流动着
一个种族的内质
和血脉相连的几代人命运的秘密。
如今，在远离他们多年以后，
我终于明白一直以来恐慌的根源
就是对那些笨拙的真理的
缺失与误读。
存在之意义半生才悟，
就是我依然深爱着这山河大地，
如同写作就是对遗失已久的心重新
发出悲叹。
来自北斗的凝视，那永无止境的鞭策，
让我倾心于古老的安静。

火车停在无名的小站

火车停在无名的小站，
两个扳道工蹲在地上吃简单的晚餐，
巡道灯堆在脚边。
我合上手中的诗集，
看窗外随风铺展的暮色余晖。

旷野里孤零零的稻草人，
像蜻蜓一样安静，
它的自我觉知配得上命运。
一枚半熟的浆果挣脱藤枝，
仿佛要穿透未来的时间。
世界像一个奇迹悬浮在空气中，
但距离真理仍然遥远。

站顶的射灯突然间亮起来，
让我想起一部老旧的
黑白电影里痛苦的闪电，
大地以赤诚的加速度迎接，
最后归结于繁复缠绕的汉语迷宫。

因为聒噪，
舌头成了我身上最健硕的肌肉。
因为世故与无知，
我囿于自身的界限，
至今未能写出动人的诗篇。

浩瀚

小时候炽热的夏天，
祖母会采大把的鼠尾草，
在石臼里捣碎，
敷在我们被蚊虫叮咬过的地方。
那种钻心的清冽与噬入感，
如今我仍会冷不丁地感觉到，
仿佛灵魂突然触电一般。

哦，灵魂总是先于我们的肉体出生，
消亡也是。
旷野中白马飞驰，
楸树卓尔不群，星光真相大白。
我在黄河边刻舟求剑，
为了证明大地的浩瀚。

深秋林中

深秋的楸树林固执、安静，
阳光穿过浓雾和枝叶与大地会合，
引领我去参悟万物的秘密。
只是我太愚钝，
找不到能让时间倒流的人或事。
我想加重一下孩提时
刻在石头上的符号的笔画，
那些被青苔覆盖的痕迹。
我还想引导流星的方向，

星光有针尖，我欲辨已忘言。
仿佛从孩童起，
我就深谙内心的力量。
我坚定地认为整个世界就是
家乡边的这段黄河，
就是它痛苦但永恒的流溢。
还有，河滩上的楸树，
我会一眼认出它倔强的灵魂。
它在我和世界之间留下微妙的间隙，
让我得以退回到一首原初的诗中，
找到迷人的缺憾，真理的
与生活的。

叙述

有一天清晨，
父亲坐在庭院里修理
早已发不出声音的风琴。
他向我讲述很久以前的夏天，
田野里长满旌旗般的高粱。
到冬天就用它们酿酒，
也酿琴键之间安静的灵魂。

还有一个午后，
他踩着板凳，在温良的光线中
整理墙上的相框。
他不知道，
我早就偷偷藏起两张发黄的照片，
它们替我活在童年。

昨天晚饭后喝茶，
他把收集了一生的星光传给了我，
那神秘的盒子里还有一只司南。
哦，父亲，
我明白你的良苦用心，
我不会失去方向，

也不会辜负秋风中坠地的无名浆果。

我可以一个人走进黑暗中，
也可以用词语锻造一片
完整的星空。

教育

乍暖还寒时，母亲在
清新的木栅边栽下丝瓜和牵牛花。

它们在初春发芽，
仲夏开花结果，到暮秋枯萎。

这无言的过程其实也是
我偿付人世账单的过程。

我们并不是它们的主人，
但它们教育了我。

即使没有我们，
它们也会自己种下自己。

它们是我活着的诱饵，
而所有的意外是我追求的真理。

归乡

一直以来，
总是注重词语的笔划，
而忽略它的意义。
当我相遇那些秋天的椴树，
我想把迷惘的灵魂转给它们。
时光刻在树干上，
苍茫蜷缩在叶片里。

我曾经与时光讨价还价，
但猎户座教会我忍耐，
教会我从它的内部寻找星光。
哦，我正是从星光的内部看见了
经年的愚蠢与悲伤。
我对世界有着错误的揣测，
它并不欠我们，
它只是让我在不经意间现出原形。
我太清楚诗歌的意义，
当人类愈加贪婪，星光就会变冷。
我倾心的画面永远是
一支隐形的笔在苦苦地写作，
一个隐形的人坐着秋天的
马车缓缓地归乡。

相遇

在童年的河谷，
我相遇祖父开垦的烤烟地
和心脏般大的芝麻地。
芝麻在夏天开蓝紫的小碎花，
烤烟不开花，
但会散发出碎油渣的气味。
它们生长在细碎的土里，
细碎的土敷到伤口上就能止血。
有一次，在芝麻地的田畦上，
长出了几棵土豆苗。
(我至今没想明白
它们是如何走进河谷的)
我只知道，那永在的秋天，
我从土里拽出硕大的土豆，
全身激动得发抖。
人世在那一刻无限地最小化，
最后重合到土豆褐色的斑点。
当我相遇谷底那些孤独的益母草，
我想把灵魂还给它们。

因为地下绵延的冻土带，
我养成了及时沉默的习惯。
如今人近中年，
河谷里的每一粒尘埃，
尘埃里每一粒盐都是我的词语。
椴树撒下班驳的影子，
诗歌的特洛伊木马。

意义

小时候，记得父亲
总是在掏柴灰时留下少许。
他说，柴禾不但认识柴禾，
更熟悉灰烬。
留一点，你再次
将点燃的柴禾推进炉灶时，
它就不会害怕。
这是我从童年起了悟的
灰烬的意义，它承担了乌有，
也让火的轮回更接近真理。

纯正的心跳

有一次坐绿皮火车
穿过黄昏的华北平原，
偶然从昏暗的车窗望出去，
看见一棵闪光的椴树。
但没等我回过神来一切就远去了，
只剩下迷离的轻雾
在古铜色丝绒般的地表上绵延。
只剩下斑驳的电线网留在
夕光中即逝而又复杂的几何形阴影。
我记得后来，
我还看见了天宇中寂静的北斗。
当我从针尖般的光点中爱这个国度的全部，

我也爱所有的预感和流逝。
总有些瞬间永恒、极致、无可替代，
像词语内部岩浆般炽烈的能量，
赋予诗歌纯正的心跳。

安静

有一年九月在日喀则，
我因为缺氧而头痛欲裂。
好心的藏族夫妇研磨神秘的草药，
并为我敲鼓驱魔。

一直以来，我迷惑于
世界的多样性，那理性的迷障。
直到下山的途中看见
孤独的母羊在晚霞中产崽。
我知道那一刻神在诞生，
秋风中弥漫着大地的荣光。

那凛冽的鼓点和草药的
苦寒在我的灵魂里熔合。
那无名之神的隐秘暗示，
真理无处不在：
它是每一个母语的词组成
《诗经》或《左传》，
也是陌生但永恒的爱让我
安静如旷古的雪山。

理想读者 (8首)

◎夜 鱼

理想读者

她很可能在摔断腿之前
就失去了花边舞裙

暮色里，柔弱的手指
按动轮椅开关
小巷寂静，轮椅滑进了
一家书店

她瞥见了我的诗集
翻阅几页准备付款
手机震动，接听
显然有件事比买书重要

就是这样，她没买那本诗集
但刚刚读过的两句
正陪着她向某个地方奔去

那一年

那一年，总体来说还好
阳光灿烂，间或雨雪寒潮
珍宝岛三月的冲突
缓和于随后的外交斡旋
春光茂密，一些难于平衡的事
暂时潜藏不宣。宝贵的和平里
万吨油轮下水，新药研成
钢铁基地与炼油厂加速兴建
第一条地铁投入试运营
我父亲长期驻扎在勘探队
宝贵的探亲间隙，偶尔会锯木敲钉
兄弟在刨花里撒欢，我按耐不住
不等凉席收起软褥垫好
便冲出母腹，蹭破了一小块头皮
农历九月九，暮色鲜如柔嫩的血
作为新鲜的儿童
伤疤不值一提，过不了几年
乌发遮覆，羊角辫翘起

艰困与恐慌是大人们的事
如同秋夜里的庄稼，我们见风就长
那一年向越南无偿援助近6亿
“亿”是什么？细数分币的父母
很困惑。我们不管那些
嬉笑着，在冰霜蒙住的窗玻璃上
用指甲划写刚学会的字
或使劲擦出晶亮，以窥翅膀和脚印

时间的牙祭

一条美食街固守的深厚
不仅来自于饕餮与欢聚
保持繁荣的诀窍在于
藏得住内心的喜恶
面红耳赤的醉客，轻声细语的恋人
来的都是宾
店家各有各的拿手好戏
一切爱恨
都只是时间的牙祭
我从徐东大街立交桥下来往西
穿过鼎沸的烟火
走到沙湖公园约需二十分钟
我约的人或约我的人
总能如期而至
即便不赴约，只是路过
我也会想起某些人，至于
在此说过，烫热了半边耳朵的话
记不清了，友情是用来消失的，爱情更是
你看，又有新人登场
清醒的宿醉的滚烫的
轮流着又来一遍
而夹杂其间的药店，适逢其境
提供清火消炎
就像曾经浩瀚的沙湖

早忘了千亩良田的簇拥
被驯化成围墙里的乖巧小景
漫步湖畔的人饿了
那就向美食店进发吧
撬一瓶冰啤——
来，朋友，干了

大地的果实

玉米还未结苞，簌簌的绿叶
挤在一起，涌动的油菜花海
熏香了天际

绿色的田野里
穿红毛衣的女孩
正被轮椅上的父亲注视着
哦，她又长高了

春风浩荡，送来了
生命拔节的美妙声音

游轮

甲板阔大平稳，让人错觉为陆地
被霓虹一再照耀的江水
像黑缎子般的往事

歌者演绎起上世纪的曲目
旧年代的流行填满的当下
被一盏盏小灯照得迷离

我们听不见彼此
电子光束里的脸庞
带着走近看不清的表情

江风徐来，一阵阵，随着
青苔剥落的旋律，一不小心
让不在场的人在场
冷却的缱绻，差点卷土重来

“我们提前回家吧”
忍着舞姿的女诗人秋子
又一次忘了是在船上

石头

以孝之名你忙于重建旧屋宇
像要给自己阵亡的梦，再来一次
残喘的机会

这次不会一无所获
茶台摆进凉亭
黄昏还有无数，无人对饮
亦可独酌
合铝窗框虽不搭调
老门板桌总算押韵

我无法融入
不是因为听不懂方言
古音再拗口，渊深
深不过代代相传的执拗

换个视角——
孩子们嬉戏在老人身边
柴烟熏开失眠的夜幕，院子里
阳光晒着裹满湿泥的红薯
桂树摇摆的枝头
一只鸟重拾昨晚的歌喉

渴望显得不再重要
理想只要秘而不宣
到最后，都变成滚落的石头
停稳后总能压住些什么

雪乡童话

冷得恰到好处，细小的晶体
凝成了温柔的宇宙

包裹严实的我
感觉却比别处轻
就连体内那些疼痛的晶体
也都轻飘飘的

是我误闯进一本童话书？
雪屋是道具，王子
正举着红灯笼在找他的公主
而我是看客也是过客
门楣不是我的，我的倚靠是虚的

这么想真是大煞风景
哦，大煞风景才是我的
天地间彻骨的寒也是我的

清晨

清晨，鸟儿激动起来
昨夜的焦虑与哀伤，被一波波霞光推散
窗外山色妩媚，粼光闪耀，大湖醒了
有人荷锄而来，鱼尾巴撩起水花，轻轻拍散
倒影
哦，请相信来自人间的治愈与抚慰

石霜的遗嘱（11首）

◎李秋禹

有风吹过

芦苇俯身，湖面泛起微澜
忘却平静时，如额头般变得平坦。

穿过松林，风记起了一段
比豹子怒吼更低沉的口哨声。

山丘彼端的雾气，丝线逐渐散开
每一缕像是预演的催促，吞吐。

种子的鞘裂开了，以再次证明
她们比树木更持久的忍耐。

游走的马群，将世界重组为暂时的
名词。还能说些什么呢？
况且，当风吹起时，我的心早已变得严苛。

蜀道

青城山下到平原，有群探头的
桦树林，天色着迷。

坠石轰鸣，另一种警觉
丰水期，水库承托
盈满水汽的黎明。

我们的心跳分开后
靠近，再靠近。对岸的山
正在分娩。

燕子忽然低飞，剪开天幕
的尾巴，无法延续
彻夜未眠的颠簸。

走过蜀道的另一边，影子壮美

一棵石榴树下的黄昏

母亲在哪里，躲着灼烧。
像是枯槁，在密林之下休憩
远处驶过一列绿皮车的时候
轨旁石榴开出了花。花瓣千斤重
天有不测，水搬着卵石逼近我
声音，回响在逝去的白汽里
她爱世界不成形的形状
爱错过的良宵。阵痛将至
陌生的人群在此喧嚣，却没有
在此生活。水自若地流啊
水离别前都是憨态可掬
彻夜静候她身旁，没等天放亮
她在路边的草地上无人知晓
在树下乘凉，花瓣模拟
生命相拥，且有静默的暗香

活在野花与悲戚丛中 ——致露易丝·格丽克

游走，在大地上的想象
月亮的凝视里，患上了慢性
综合征。只能屈伸着
刻板印象，蜷缩着待在宿舍里
以为雾气的声音，能唤醒沉睡的
河畔草芥。奔跑的鱼
又多像一个孩子，失去了风筝
一种植物的秘密，鸢尾花
偏信雪中的教唆，呼吸催促脚跟
睡在安眠的房子旁。丈量门框的罅隙
夜里宣告临终时的蛛网，我们
在叶子上方生长，枝叶的荫蔽
含糊地执着于从这片空地穿过

这个世界的参差，在半个山峰看来
一如漂泊的凌晨车厢，夜里
在流动轨道摩挲，山体上
有方正之碑，悚然立于眼前

老歌手

她的修辞，鹤的羽毛
饱蘸泥土的芳香，湖边
水草的绿，为了唤醒
干哑的喉咙。提着爱马仕
的贵妇走过，香水味
赶走和煦的风，风开始哽咽
除了淡漠，什么也没留下
抱着孩子的母亲，引这首
细如溪水的调，当作摇篮曲
她庆幸，得以休憩片刻
流浪的乞丐，匍匐着辨别
歌词里的虚实，或许一句
他都听不懂，但不妨碍
他囊中的，几枚面值五角
的梅花硬币，都时刻
准备为这份天籁
倾其所有……

戏石

捡起他，惊走垂暮的
白鹭，动乱中居所是暂时的
我被介绍给——
这块裸露的石头。可我也
尚不清楚他的身世

当然我会焦急，可是
比我更焦急的是
河面，岩床，沙滩，戈壁
迁徙中，遗弃的小孩
辽远江面上反复地观看
一群出戏的水波，渐次地凋零

当众人合上棺木，抽走离开前
流动的最后一缕烟气
这时沉石出场，稳稳压住
下一世，将要冒头的寒寂啊

他固然是个自卑的配角。身体
丧失形变的能力，又老练地析透
生前，所有合作过的柔韧

称颂一位隐士

他的声音，越来越模糊
在那汪火的尽头。眼睛去到
的地方，已经开始沦陷至
黑暗的国度，连坚贞的
白墙，也变得如此邪恶。

一对双胞胎，刚挣脱出来
重获出入世间的自由。遗憾
没来得及称颂，这位面目不清的神

他的归隐笔记上说，若决心
悄悄离开，只希望静候他
涉足的冰川、雪山原谅他
最好，两岁半的小儿子
也能学着一起原谅他

棉衣说

十年前的黄昏树边，我有幸
踏上获得自由的铁路。

涉世未深的我们，提着胆子
跋涉过，兼有善恶两面的山水
途中浪费的精力，都一一
收尽我们出厂的履历。

我陪着你去秋后，竹宴
的晚餐，青水的长席
后来谁突然的一脚，踢破
我的肝脏。医生下了病危的通知

我被迫安静了三个月，水草
她在门外默默守候着我

袖口，衣领，扣子
我能到达世界的所有边缘

我还对尘埃，对肌肤，对一条河的身体
对漂浮的沉默多重，对嘘声后的离别多轻，
对重逢一件祖母临终前亲手绣的
内搭的意义——
所知甚少。

我爱老鼠也爱大米

我这个和事佬，刚调停完
一场生离死别，又欲将
这两者中和——

老鼠，抛给大米他的肥硕

大米，递交老鼠他的渺小
不同的场合
他们各自生动；

我想象着，两位冤家
同一个剧本
都活到了明天

我爱上一个不为活命吃我的人。

中奖

恭喜，他的出生
第一次有幸地中奖。
可没有得体的外壳，泥土
裹骨骼，踩着狗吠也能上路
劈柴，松土，这些成为他
走去都市，独有的谈资
几口白话搭上，异常没有受
侵蚀的面庞，赦免前身羞怯
与流俗的某些罪名。他总祷告
后来大嬷拖着老狗，一齐
走上了山。石碑上徒添
两个并肩的名字，寡淡的颜色
蹒跚的破布，走遍几万亩
的山地，都披上完整的绿色
活着的目的之一。几平方的屋子
却住满了各方神灵，上坟
台前肃立的祭品，他最珍视的财富
他的身边，降临了心地善良的

园艺师，还有两个大胖小子
另外，还不停忠实地幻想
一斤茶叶，贱卖几千块钱
一沓刮刮乐，总能碰上头奖

石霜的遗嘱

我的亲人，这座山的冰冷
确定留给你。

我们抵挡住
暴风雪的诱惑，不是吗

她，正与最后一颗
火花上的热吻融合

听山顶传来，冰川的缓慢
那里啊。一度囤积着黎明

我们的脚步，黑色的炭
和逝去的火焰，患上失忆症

你在狼的那只黄眼睛里
燃烧着，石冢沉入阴影

峭壁的雪夜，忽然肿胀
一座被抹去的教堂，曾经写下
墓志铭的地方。

诗歌责任编辑：方蔚

中国读者的选择

◎杜青钢

中法建交五十周年之际，两国读者各自评选对方在本国影响最大的十本书，琢磨三个月，中方选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社会契约论》、雨果《悲惨世界》、小仲马《茶花女》、司汤达《红与黑》、巴尔扎克《高老头》、罗曼·罗兰《约翰·克里斯朵夫》、圣-埃克苏佩里《小王子》、大仲马《基督山伯爵》和托克维尔的《旧制度与大革命》。名单公布后，我采访了五十位法国友人，主体为大学教师、文科学生，附加在华工作人员。我国的投票人大多为教师、研究人员和在读硕博士。受访法国人主要有三大困惑：中国读者为什么不选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罗曼·罗兰早已落伍，为什么要选他的《约翰·克里斯朵夫》？在我们这儿，小仲马只算二流作家，你们为何如此看重他的《茶花女》？或抑或扬或正或反，我从头说起，努力解答好法国人的两大困惑。普鲁斯特我另文细述。

我们选定的头两部作品，法国友人都认为顺理成章，七位用了天经地义。背景给出关键解说词。十八世纪的法国倡导理性，高歌文明。涌现出伏尔泰、卢梭、狄德罗、孟德斯鸠四大巨头。当时影响力最大的作家是伏尔泰，他以古典主义悲剧绚烂登台，凭《哲学书信》扬名欧

洲，晚年说话一言九鼎。还是时代斗士。他反对宗教狂热，力主宽容，纠正三起冤案，着实促进了社会文明。狄德罗主编的28卷本《百科全书》构成法国十八世纪第一事件，影响整个欧洲，被誉为“驱散愚昧的一轮太阳”。

按当时的影响因子排序，应该列举以下四部文学作品：孟德斯鸠的《波斯人信札》、卢梭的《忏悔录》、伏尔泰的《老实人》、狄德罗的《拉摩的侄儿》。都列入法国五十佳小说名单，排名靠后。此时的文学密切与哲学、政治联姻，纯虚构比较薄弱。与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和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相比，上举四小说都相形见绌。在两届世界十本书的评选中，《论法的精神》和《社会契约论》双双金榜题名。《论法的精神》排名第二。该书提出的三权分立促成美国独立宣言，孵化法国大革命，为健全人类运作体制做出杰出贡献。

选中雨果是必须，因为他是法国的标志性作家，《悲惨世界》几乎地球人皆知，连续当选世界十佳小说，还名列前茅。雨果在法国的第一名头却是诗人，五十卷本雨果全集诗歌占二十七卷。其中的《明天一早》公认为法国最好的五首诗之一。雨果不仅小说诗歌写得好，戏剧创作也出类拔萃。1830年演出的《艾纳尼》亮丽巴黎，暗淡了横行近二百年的古典主义。《〈克伦威尔〉序言》被奉为全球浪漫主义权威宣言。浪漫派发源于英德，灿烂在塞纳河两岸，雨果坐上此派头把交椅，全球作家无一人异议。

十九世纪的法国文学高光辉煌，我国读者有眼力，从中选取六本书。除去社会学家托克维尔的《旧制度与大革命》，其余都是文学作品。这一百年间，法国出了十多位一

流作家，他们是夏多布里昂、拉马丁、雨果、巴尔扎克、司汤达、福楼拜、左拉、波德莱尔、兰波、魏尔伦、马拉美。我们熟悉的莫泊桑、乔治·桑、都德只算次一流作家，类同我国古代官级的从一品。莫泊桑平生多有红杏出墙，国外的名声大于本土。都德在中国的知名度惊掉法国人的大牙，因为他充满爱国情怀的《最后一课》编入我们的教材，延用几十年。数亿中国人都记得这个名字。

《最后一课》却是一个虚构大煽情，因为阿尔萨斯省一直在法德之间摆来荡去，都德写此短文时，该地区以德语为主，类似母语，法语只是辅助。却无可厚非，虚构是文学动脉。在此我只想点拨藏在文字背后的某些机巧。翻译还拖出一个小插曲，课文的结尾有这么一句话：韩麦尔转身朝着黑板，拿起一支粉笔，使出全身力量，写了两个大字：“法兰西万岁！”法语原文是Vive la France。la为冠词，不能独立计数，只有“万岁”和“法兰西”两个词。开初十年，都没注意。终于有一天，兰州某中学生问老师：书上说，韩麦尔写了两个字，可“法兰西万岁”有五个字呀，怎么多出三个？老师回答不出，疑问层层上报。最后北京的三个法语权威聚头，讨论半天，把“两”改成了“五”。据说，那中学生得了一百块钱奖励。这可是个天文数字，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普通工人的月薪才三十八块。一百可以买当今的一千碗热干面。

司汤达和巴尔扎克的人选实至名归，两位都是小说巨擘，与托尔斯泰、狄更斯、霍桑、夏目漱石处于同一档位。只不过，在两位的归类上，中法有些差异。我们把巴尔扎克和司汤达纳入批判现实主义。置于法国本土

文学史，两位常常无宗无派，或者介于浪漫派和现实主义之间。我给个新词，叫“浪现实主义”。法国的现实主义有一套特定追求。第一，如实再现生活，描述其方方面面，注重日常形态。第二，仔细观察。第三，以精准为理想，尤重切身经历，取材于社会新闻。第四，追求客观，不动声色，作者只描述，不发表意见。第五，强调形式美，主张精雕细刻。第五条常常被我们忽略，却是法国现实主义的闪光点。

此派代表人物首推福楼拜，也是数一数二的文体大师，法国现代小说得益于他的多维张力，新小说猛拱巴尔扎克，奉他为榜样。这几句常用评语托出福楼拜非凡的丰厚，也说明现实主义所藏的宝藏远远超出我们的认知。具体运笔，福楼拜十分重视草图设计，何时描景、哪里对话、某处心理活动，都标得一清二楚。改稿更是认真，成文后，必须站在空屋里朗读两三遍。《情感教育》的开头有十一个版本。该阵营作家有莫泊桑、于斯曼、龚古尔兄弟。左拉把现实主义推向极端，开创自然主义。其独特点在于，引入拜尔唐的遗传学，着力表现几代人的类延与变异。描述更细腻露骨，行文更生猛。系统使用凡间口语，常取俚语行话。在左拉之前，粗俗口语不能登文学之大雅之堂。

法国的浪漫派也形成一套自己的做法，或称特征。第一，突出个人感情，以忧郁、狂热为主。第二，破除过去的艺术禁规。第三，强调抒情。第四，看重独特性，追求奇丽风光。第五，崇尚神奇，连带怪异。第六，糅合滑稽与崇高。第七，具备人道主义情怀，附带神秘主义色彩。十九世纪的法国文学流派几乎都在相互的更正中诞生。盛行 1830 至

1850 年的浪漫派是对法国十七世纪古典主义的反动。古典主义模仿古希腊罗马，反对个体书写，憎恨“我”，推行“三一律”：一出戏的故事必须发生在一天二十四小时之内，限于一个场景，情节服从一个主题。还要守社会规范，有礼有节。文风要求清晰，准确，精炼。最大缺陷是限制了作家的自由，捆住了“我”。这正是浪漫派反对、革新的重点。

我却认为，古典主义奠定了法国文学的根基。闻一多说得好，作家要戴着镣铐跳舞，离开限制难出杰作。有人曾问大诗人瓦莱里：您认为谁是法国第一作家？瓦莱里回答：哎，还得要推雨果。这一声哎影射了雨果不掩玉的瑕疵。我译过雨果的诗，翻阅了他的诗全集。一超过五十行，雨果的诗往往啰啰嗦嗦臃肿膨胀。瓦莱里接着说：多一点古典主义约束，雨果的诗会写得更出色。1850 年以后，现实主义开始以客观性修正浪漫派过多的“啊！”尔后的象征主义用万物有灵论丰润现实主义的过分唯物。

对我们的十九世纪取舍，法国教授们有点异议，他们认为最好去掉《茶花女》《基督山伯爵》和《旧制度与大革命》，换上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波德莱尔的《恶之花》和左拉的《小酒馆》。这一选择更文学，偏向高大上。我却要为大仲马说几句话。文学作品需要人写，更需要人看。自 1844 年面世以后，《基督山伯爵》全球热读，一直热到现在。可以说，大仲马是全世界最成功的畅销书作家，《基督山伯爵》堪称雅俗共赏的典范。时至当下，我认为可读性应该成为衡量作品价值的第一标准。

对《基督山伯爵》，我怀有一份特殊感情，这是此生我所知的第一部法国小说。九

岁那年，我家附近山脚下搬来一个陌生人，落居旧茅棚，种起蔬菜和草药。混熟后我们称他老高。逢单的晚上，六七个中小学生在茅棚里跑。老高会讲故事，而且是外国货，题为《基督山伯爵》。煤油灯微微跳动，老高中速讲述：

咚咚咚，地牢里传来一阵阵响声，又沉闷，唐泰斯好奇，微微紧张。声音越来越近，他抓起一块石头自卫。石壁破个洞，越挖越大，最后钻出一个白胡子老头。来者是老神甫，他本想打地道越狱，却算错方向，窜到唐泰斯的牢房里。几个来回，两人速成忘年交。唐泰斯鞍前马后无微不至，老人大为感动，传授给他毕生的知识。还告诉他，某个叫基督山岛的荒岛上有个地宫，藏了巨大财宝。

老高很规律，每次讲一小时，隔天讲一回。我们目不转睛，听得津津有味。受惠久了总想出点力，我们抢着帮他挖红苕，见缝插针种土豆。放了学，四处为他采中草药。还发现，老高很难吃到白饭。我们便用衣服口袋给他装些米。家长知道后又让我们带些挂面。故事收场时老高庄严发问：基督山伯爵报了三个仇，为什么都能成功？我们认真回答：因为找到了金银财宝。往下再问，则各执一词。有的说主人公勇敢，有的说他聪明，有的说他英俊。老高柔语归纳：说得都对，却有一条更重要，从老神甫那儿，唐泰斯学到很多知识。你们要看远一点，该读的书好好读。我们一个劲点头。老高喝几口茶，庄重说：书是这样结尾的，人类的智慧包含在五个字里，等待和希望！这句话寓意很深，

长大了你们才看得出它们的含量。只可惜，某日老高被一辆北京吉普带走，我们多方打听，至今没探到他的下落。

大仲马之子小仲马《茶花女》的入选切合一个重要契机，这是我国完整翻译出版的第一部外国小说。1899年出版，由林纾翻译，为中国现代文学立下一个里程碑。对译者该多说几句。1852年，林纾生于福建，自幼聪颖好学，博闻强记，汉语功底超厚。23岁考上举人，名震方圆几百里。随后却一路坎坷，七次上京会试，都名落孙山。1897年妻子去世，林纾陷于深度忧郁。好友王寿昌从巴黎归来，劝他与自己合译小仲马的《茶花女》。志趣相投，一拍即合。由王寿昌口述，林纾用文言译出，又做大胆删减和修改，许多章节类似编译，细节与感情处理却很到位，某些段落可以喧宾夺主。合作期间，林纾“掷笔哭者三数”，两次与王寿昌相对而泣。

发行后的《茶花女》风行全国，多次再版，出现洛阳纸贵盛况。随后27年，不懂外语的林纾又与魏翰、陈家麟等留学生合作，翻译了160余部西洋小说，包括莎士比亚的《吟边燕语》、笛福的《鲁滨逊漂流记》，托尔斯泰的《恨缕情丝》等。更为重要的是，林译小说开启时代之风，滋养了一大批中国作家，大师级人物就有鲁迅、胡适、郭沫若、钱钟书、茅盾、冰心等。鲁迅在致日本友人增田涉的信中提到：“当时中国流行林纾用古文翻译的外国小说，确实很好，我读了许多。”著名学者钱钟书先生宣称：“我是读了林译而增加学习外国语文的兴趣的。接触了林译，我才知道西洋小说会那么迷人。”《边城》的作者沈从文读了五十余本林译小说后走上创作之路。

林纾之后,翻译文学盛行九州,以白话为主体。一时间,没有译文的刊物和出版社难以揽到读者。鲁迅翻译了《域外小说集》。他强调直译,主张虚心学习国外优秀作品,补充更新本位文化。郭沫若翻译了歌德的《浮士德》。巴金翻译二十余部外国作品,以俄国文论与传记为主。茅盾译出大量英美小说。《死水微澜》的作者李劫人翻译了福楼拜、莫泊桑、都德等人的十一部法国小说,包括《包法利夫人》《萨朗波》《小物件》。似乎可以这样结论:在文言文转向白话的节骨眼上,翻译文学促发了中国现代文学,翻译语言丰富了现代汉语。不信翻开当今文学作品,处处都有“如果—就”“既然—如此”“假如—”之类的欧式句。更要感谢盈盈一水间的东瀛,现代汉语70%的外来词是从日本引进的,比如科学、干部、指导、社会主义、市场、人权、特权、背景、环境、艺术、医学、交流、否定、肯定、假设、反对、高潮、解放、供给、说明、方法、共同、公开、希望、法律、活动、命令、失踪、投资、抗议、化妆品、银行、空间、警察、景气、经验、现实、元素、建筑、杂志、国际、时间、市长、失恋等。

附加下列八类词:第一,词尾带化的词,如多元化、大众化、电气化、革命化;第二,词尾带力词,如生产力、消费力、想象力、劳动力、记忆力;第三,词尾带炎的词,如气管炎、关节炎、胃炎、肠炎;第四,词尾带性的词,如可能性、偶然性、放射性、原则性、创造性;第五,词尾带型的词,如新型、流线型、标准型;第六,词尾带论的词,如方法论、唯物论、认识论、结论、推论。外加带观和法的词,如主观、乐观、悲观、世界观、宇宙观和辩证法、细读法、归纳法。等等。后面我们

的大量新词都是按这几个类型倒出来的。背景也有借鉴价值。西方列强出现在东亚对日本的震动最大,他们更开放,大量吸收西方知识。当时未建立片假名体系,翻译西方文献主要依靠汉字,东洋人就按照日语里的汉字含义生造许多词汇,无形中丰富了现代汉语。

日造词涌入九州之初,遭到国内的强烈抵制。许多学者引经据典从古汉语里找对应,严复、梁启超等人曾把economics(经济学)译成“计学”“资生学”“富国学”,把philosophy(哲学)译成“理学”或“智学”,把sociology(社会学)译成“群学”,把physics(物理学)译成“格致学”。两种词汇一度并存,最后传开的还是日造词。这等接受带有一点自然会有阿Q心态:词是你造的,字是我的,你蹦得再高,还是我的徒子徒孙。我却不时问自己:用自家天雨粟的文字,为什么我们拼不出那些词?

除去故事情节的魅力,罗曼·罗兰《约翰·克利斯朵夫》的入选还有两个重要原因。第一,这部小说是傅雷翻译的。至今为止,傅雷当称我国翻译法国文学最杰出的大师。他国学功底深厚,汉语表达卓越,塑造力超强,有才华,多灵气,治学严谨。入选的《高老头》也是他译的。我对照读过《约翰·克利斯朵夫》的原作和傅雷译本,发现很多地方,译文比原文精彩,阅读效果高出一筹,堪称中外翻译的一个奇迹。

原因之二,某个特殊时期,九州万马齐喑,几乎所有中外名著都被打成毒草。《约翰·克利斯朵夫》有幸例外,被当作反面教材大量印刷四处传阅,成了供我们批判的靶子。只是主人公的个人奋斗,而今变成优良

品质。小时候家里穷，我买不起，我读此书等了两个月。拿到手，书的页边黢麻黑，有爱情的地方更黑。我通宵达旦，用一周时间读完上下二册。走起路来，头比以前抬得更高，仿佛揣了半个地球。那时若能读到其他世界名著，克利斯朵夫给我的冲击力肯定会弱许多。

虽然罗曼·罗兰得过诺贝尔文学奖，此书在法国几乎被遗忘。大学里做硕博士论文，很少有人选它为研究对象。我采访的教授们说：除了个人奋斗，这部小说里没有别的闪光思想，弘扬个性早已成为我们的家常便饭，又出现超现实主义等新流派，深入了自我挖掘，弱去故事，提升了境界。当下罗曼·罗兰相对吸引眼球的是他的书信集，从那儿可以瞥见二十世纪法国文坛的许多内幕，看得清某些名流的真相。

《小王子》堪称奇迹，二十世纪后半叶至今，它是法兰西在别国传播最广的文学作品，吸引力不断更新。作者圣-埃克苏佩里生于1900年，二战牺牲于天空沙场，只活了44岁，遗体至今没找到，只从马赛附近的海里捞到他佩戴的手牌。此作家是开飞机的，写作常常俯视，又会鲜活细节。他着力倡导群体友爱，高歌同志情，丰富了西方人道主义。六十年前，圣-埃克苏佩里进入法国货币，印入邮票。又搬到先贤祠，那是安葬法国伟人的高殿，却只能在墙上刻个姓名和生卒年月。到如今，《小王子》的汉译本已超过一百种。原因似乎有二。第一语言简单明了，学了两年法语的都译得出来，译好另

当别论。第二体量不大，只有一万九千汉字，加了插图也薄薄的。某些名句却满世界飞，比如：“本质的东西，用眼看不见，用心才能看清楚”“玫瑰不用长高，有人为你弯腰，不用回跑，爱你的人不会介意千里迢迢”。写到这，我突然领悟：在简单中糅合复杂体现大智慧才是码字的更高境界。

二十世纪也诞生出法国文学的一个光辉时代，出现了举世闻名的超现实主义、存在主义、新小说、新戏剧、细微主义等文学流派。至今十七位法国作家获诺贝尔文学奖，位居世界第一。我们只选其中的两部，比重显然偏轻。我所采访的法国友人中，三十一位主张去掉《约翰·克利斯朵夫》和《旧制度与大革命》，保留《小王子》，补加普鲁斯特的《追忆逝水年华》、加缪的《局外人》，或者杜拉斯的《情人》。都理直气壮。《局外人》在冷漠与荒诞之间丰富了小说维度，造定零度写作新技法。杜拉斯的简洁和对话推进情节法给我国当代文学带来诸多启迪。著名作家王小波就说，“大大开我眼界的，是王道乾先生翻译的杜拉斯的《情人》。”最后透露一句，我也参与了中方十本书的投票，比较自豪，我选对了前面的九本。末尾一部，托克维尔的《旧制度与大革命》取代了我所填的《局外人》。

杜青钢：武汉大学二级教授，武昌首义学院特聘教授。

责任编辑：王贵平

叙述人称与叙述视角

——兼谈不可靠叙述问题

◎张德强

在任何文明的传统叙事文学写作中，叙述人称和叙述视角都不被视作一个问题。无论是中国古典史传、文言小说、白话小说，以及《荷马史诗》为代表的西方古典叙事文学，我们都可泛泛称之为采纳全知视角的第三人称叙述，即存在一位统摄全篇的叙述者，此人对自己所讲故事了然于胸，将叙述视点在不同人物之间自如穿插，逐渐把事情全貌加以戏剧化展示。在叙述过程中，可以详述，可以略述，可以代入叙述者观点，也可采用白描式呈现。在故事结构安排上，可以顺序，可以倒叙，也可采用预先留下一笔伏线的预叙，叙述者可以出于自身构想将之随意安排，其全部目的，无非是为主题揭示与叙事达成服务。第一人称的引入让一切变得复杂且微妙起来，无论是在中国清代沈复的《浮生六记》中还是在17世纪英国作家班扬的《天路历程》里，这种叙述人称都让一种新的叙述角度出现，即限制视角的第一人称叙述。采纳第一人称叙事，当然有更早作品，但只有在近代个人主义兴起后，它才成为一种值得重视的叙事现象。叙述者放弃全知全能的权力，着力经营第一人称之下严格受限的认知。不考虑作为实验手法的第二人称叙述，叙事文学发展到今天，主要是这两种叙述人称的天下，

并且发展出极其丰富的写作技术。

叙述人称与叙述视角的关系

在现代叙事学者与作家眼里,“全知叙述”早就遭到普遍质疑,戴维·洛奇将之称为“作者闯入”(The Intrusive Author),“这种写法带有一种权威、一种上帝般无所不知的口吻,这是现代人所不予认可的,现代人对什么都持怀疑态度,认为什么都是相对的”([英]戴维·洛奇:《小说的艺术》,王峻岩等译,作家出版社1998年版,第10页),厄休拉·勒古恩同样道出小说家和读者共识:“全知视角已不再时髦,当下读者实难适应一位无所不知的叙事者。”(Ursula K. Le Guin,Steering the Craft—A 21st Century Guide to Sailing the Sea of Story, Mariner Books, 2015,第62页)问题在于,在近代以来的小说中,人称叙述也完成了技巧进化,那种信心十足的“全知全能”日益隐藏在作者精巧编织的叙述流中。同样是在不同人物之间转换视角,同样是从外部描写到心理活动间来回转移,但那种“上帝般无所不知的口吻”早就消失不见,取而代之的是以第一或第三人称主导,而结合诱导、反讽与不可靠叙述等手法的多样化人称使用。本文不考虑非虚构写作,仅以小说文体来略谈这一现象。

这里需要澄清几个词语的含义。第一个是叙述者或叙述人称(Narrative Perspective),叙述者分为“我”与不知名的某人(他如今已不再以全知者自居),他们的“实质性区别就在于二者与作品塑造的那个虚构的艺术世界的距离不同”(罗钢:《叙事学导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第170页)。在较早的叙事文学中,二者都展示出一种坦诚讲述的风格。前者的认知与立场受限,须得随着情节展开才可逐渐扩大视野;后者无所不知,貌似“想到哪儿就说到哪儿”。而在现代叙事中,二者的分野似乎变得模糊。但无论古今,它一直忠实负责提供整篇故事叙述者的“身份”。

第二个是视角或叫视点(Point of View),叙述者与视角常被混淆,热奈特将之描述为“谁看与谁讲之间的混淆”。也即叙述人称属于观察者,视点属于叙述者,“视角研究谁看的问题,即谁在观察故事,声音研究谁说的的问题,指叙述者传达给读者的语言,视角不是传达,只是传达的依据”(胡亚敏:《叙事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0页)。在这种观点里,叙述者(Perspective)的声音借助不同视角(Point of View)得以传达。而在华莱士·马丁看来,视角(Point of View)“这个术语泛指叙述者与故事的关系的所有方面”,但他笼统地将距离(Distance)、叙述者(Perspective)、焦点(Focus)、声音(Voice)等都纳入视角之下([美]华莱士·马丁:《当代叙事学》,伍晓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8页)。本文则倾向于热奈特的观点。

热奈特的观点隐含了这个事实,即视角的“讲述”权是在叙述者控制下的,是叙述者将讲述权“分派”给某一视角,两者是一种协商下的统辖关系,很难将之截然分开。叙述权限这个词此刻浮出水面——好像还是“我”与不知名的某人分别拥有的“限制”与“全知”之权力分野,可现代以来的作家几乎不会这么想。厄休拉·勒古恩认为“视角是有关谁讲故事及他与故事间关系的

技术术语”(Steering the Craft,第52页),她同样引入声音(Voice)这个被韦恩·布斯与华莱士·马丁详细阐释过的中介性描述,认为视角即声音,它是实现叙述“真实性”(Authenticity)的关键技术要素,“每当作者把所谓真实生活中没人能知道的东西讲述给我们时,人为性就会清楚地出现”([美]韦恩·布斯:《小说修辞学》,周宪等译,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7年版,第4页),叙述人(称)对视角的控制,是削弱乃至“掩盖”“人为性”的关键,是实现对读者而言“真实性”的技术手段。在这个意义上,勒古恩将叙述人称与叙述视角的关系分为如下五种:第一人称(First Person)视角、介入(Involved Author,也即全知[Omniscient Author]视角)视角、第三人称客观(Observer-Narrator)视角、第一人称客观(Observer-Narrator)视角和限制第三人称(Limited Third Person)视角。

笔者将她所罗列的视角的先后顺序做了调整,前两种无疑属于传统第一和第三人称叙述,而后三者则属于现代小说作者惯用的技术性手法。下面,笔者将以张爱玲《红玫瑰与白玫瑰》、苏童《来自草原》与福克纳《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为例证,分别阐释勒古恩所说的三种叙述手法中,叙述者如何将叙述权力分派给不同视角并实现叙事在不同视角间流动的,并借此简要探讨20世纪小说“不可靠叙述”话题。与戴维·洛奇认为这种手法“只能出现在超常的实验性的作品中”(《小说的艺术》,第170页)不同,笔者认为,不可靠叙述事实上是达成现代小说反讽品质的重要结构性因素。

第三人称客观视角在 《红玫瑰与白玫瑰》中的使用

勒古恩认为,无论是使用第一人称还是第三人称,客观视角作品中均没有观点人物,“叙事者不是角色之一,只能说他是角色中一个中立的观察者”“这是所有视角中,最不明显却实际上具有最隐蔽操纵性的一种”。两种写法在策略上大同小异,在后者中“视点人物是一位见证全部事件的限制第三人称叙述者。”(Steering the Craft,第56-57页)。

《红玫瑰与白玫瑰》发表于1944年。张爱玲最早公开发表的三篇小说,《沉香屑·第一炉香》《沉香屑·第二炉香》和《茉莉香片》用的都是传统全知叙述方法,小说开头模仿说书人的口气明显(但正文已不是简单的全知叙述),她从第四篇小说《心经》开始,完全放弃这种说书人声口。需要注意的是,《红玫瑰与白玫瑰》的序幕部分与主体部分在叙述方法上的差异,这个序幕很长,是男主角佟振保故事“正史”的“前传”部分。在“正史”部分,张爱玲主要采纳勒古恩所说的“介入/全知视角”写法,而“前传”则从开头到“……但是朋友中没有一个不知道他是个坐怀不乱的柳下惠。他这名声是传出去了”这句话结束,这部分是第三人称客观视角杂糅全知视角的写法,叙述者对视角的“操纵”性转换,可以说是雪落无痕、着笔皆是。

《红玫瑰与白玫瑰》开头用的是第三人称,但叙述视角持有者并非全知者(Author,“一个不在行动中扮演任何角色的叙述者”,《当代叙事学》,第162页),而是类似于主

角佟振保的虚拟知己，此君在娓娓道来老友的人生故事，这个声音貌似来自一位男性：“振保的生命里有两个女人，他说一个是他的白玫瑰，一个是他的红玫瑰。一个是圣洁的妻，一个是热烈的情妇”（小说文本见张爱玲《红玫瑰与白玫瑰》，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12年版），这句普通的“闲话”传达出典型的男性凝视——叙述视角带着价值观念，又并不信奉，因为紧接着的是下一句：“普通人向来是这样把节烈两个字分开来讲的”，将“节”“烈”理解为拆字游戏的“圣洁”+“热烈”（hot），消解了这个词的“庄严”意义，完成了一个反讽。叙述者说的“普通人”当然更多指男性，我们可以理解为，叙述者短暂将视角收回到全知者（Author），完成了一种对男性凝视下“节烈”话语的解构。

接下来另起一段，是这句话“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一种商榷而非断然的声音——又回到虚拟知己的限制视角，紧跟着就是那句著名的关于“红玫瑰与白玫瑰”的比喻，很多读者误以为这是张爱玲对于男女之情的正面宣言，显然不是——还有下一句呢：“在振保可不是这样的”，这个虚拟知己的论断，既否定了小说开头关于“节烈”的拆字游戏，又否认了振保心里也许暗暗信奉着这句话，他很夸张地给了振保一个“历史评价”：“他是有始有终，有条有理的，他整个地是这样——一个最合理想的中国现代人物”，接续着一句补充：“纵然他遇到的事不是尽合理想的，给他心问口，口问心，几下子一调理，也就变得仿佛理想化了，万物各得其所。”这句话表面上泛泛说的是“最合理想的中国现代人

物”佟振保“遇到的事”，根据上下文，则有其具体指向，便是男女情爱之事，也是这篇小说的关怀所在。这位虚拟知己的辩解太过夸张，但暂时也不能说他“不可靠”。下文是一段关于振保经历的流水账，中间掺杂了关于“他太太”（即下文的孟烟鹂）的评价——“是大学毕业的，身家清白，面目姣好，性格温和，从不出来交际。”当读者读到小说“正史”部分时，便知道不完全是那么回事，这位虚拟知己，恐怕也并非知己，至少他对佟振保的观察是片面的，他通往振保生命过程与心理世界的透视性视角/权限受到了明显的限制。且听他继续胡诌——振保是如何热爱生活、广受喜爱——但佟振保在遭遇十几年后巧遇王娇蕊与推断妻子出轨之后，有一段公开纵欲的经历，因此，虚拟知己的话仅限于“在此之前”。这是一个借助虚拟知己视角完成的微妙时间标识，这一视角在此时间点驻足，然后是回溯——

虚拟知己视角下，又给出一个在小说“正史”反衬下完全胡扯的话：“他从外国回来做事的时候是站在世界之窗的窗口，实在很难得的一个自由的人”，佟振保其实是完全不自由的，他是张爱玲小说世界里曹七巧之外又一个被困在枷锁里的人。但这句话符合普通人“常识”，留洋经历、奋发图强，一个中产阶级想要的，振保哪样没有？叙事时间因此巧妙地从几十年后回到“从外国回来做事的时候”的节点。担心读者不理解振保如何“自由”，虚拟知己的视角又给出一个精妙的“桃花扇”比喻。紧跟对“普通人”的“扇面”如何平庸或惨烈的描述，就归国那一段振保“扇面”的“空白”（自由），叙述者视角巧妙一转，他要开始公布秘密了：“在

妻子与情妇之前还有两个不要紧的女人。”到这句为止,叙述视角都留存在这位虚拟知己口中,我们现在知道他前面说的话如何不可靠了,小说的反讽风格在这里再次展示锋芒。接下来讲的两段情史,以振保虚荣的性格,大可以大方讲给朋友听,但从“苦学生在外国是看不到什么的”这句开始,属于他人生中不那么体面的部分了——全知者(Author)在此处正式接管了视角,开始进入佟振保真实的经历与内心世界。这个接管如此丝滑,以至于读者骤然间很难辨别这是来自两个第三人称视角的不同声音——一个属于始终在进行不可靠叙述的“虚拟知己”,一个属于全知叙述者,后者对视角分配的权力颇大,但绝不滥用。

第一人称客观视角在 《来自草原》中的使用

在勒古恩看来,第一人称与第三人称的客观视角的区别在于,后一个视角持有者身处其中“却非事件的核心行动者,与第一人称叙事的区别在于,故事的重点不在叙述者本人,而是叙述者目睹并欲向读者讲述的经历。”(Steering the Craft, 第57页)

《来自草原》最早发表于1992年,并非苏童代表作,甚至不是他比较成熟的作品,但苏童在作品中对第一人称客观视角的使用颇堪玩味。就像余华在《活着》里仅使用福贵第一人称视角完全可以讲出整个故事,小说开头偏偏用了另一个“我”的视角来嵌套起福贵“我”的故事。余华的人称使用涉及叙事学“二我差”话题,这里暂不展开。而苏童在《来自草原》中,也是使用了另一个

全程没有介入故事的“我”来讲故事。笔者认为,苏童的考量可能来自两个方面,其一是主题上的,小说客观视角持有者“我”是主流文化化身,他的主体关切让主角布和置身于如“高贵野蛮人”的他者处境中,从而凸显文明批判意味。在《与狼共舞》拍摄并放映的1990年代,这种对现代物质文明的批判,不仅在西方,在中国也是一种文化趋势。其二大概是出于炫技目的,毕竟,能在一个属于“我”的客观视角完全不介入的前提下,不穿帮又绘声绘色地讲述一个“听来的故事”,对任何作家都是一种光荣的诱惑。笔者这里侧重分析该小说是如何灵活调动叙述视角,从而试图让故事完成自洽的。

还是从开头说起:“与布和同窗共读的三年中,我几乎每天都在宿舍走廊和食堂里看见他”(小说文本见苏童《狂奔——苏童短篇小说编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2008年版)。相遇的宿舍走廊和食堂两个地点,说明他们长达三年里既不是室友,也不是朋友,他们甚至没有共同出游、嬉戏的经历。这里也悄悄预叙了布和没有完整读完大学这一结果。开头信息量很大,且确立了第一人称叙述者与叙述对象布和的疏离关系。在目睹布和第一次出糗的正步走事件中,叙述者不仅悄然建构了主流与边缘两种文明对比的叙事框架,也再次渲染了第一人称视角与布和的疏离。加之“关于布和的奇闻轶事曾经在同学中广泛流传”这句话,第一人称叙述者观察和获取布和信息渠道被隐然道破。在小说第一个叙事节点结束时,一段类似于《红玫瑰与白玫瑰》的不可靠叙事出现:“这当然都是布和大学生涯最初的故事了,布和后来就和普通的大学生归于一致

了,就像一棵被移植了的树,在异乡异地的阳光和泥土中同样地生长,这也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从后文可以得知,这段话从叙事到论断完全是不可靠的。值得思考的是,与张爱玲在《红玫瑰与白玫瑰》“前史”部分设计的虚拟知己视角不同,作者在这里陷入一个逻辑困境。从勒古恩所说的对读者阅读感受的“真实性”(Authenticity)考虑,第三人称叙事者完全可以出于制造叙事诡计的意图制造不可靠叙事,纯粹第一人称主观叙述者作为故事深度参与者,也可因认知盲区或自我欺骗而有意无意说谎(如芥川龙之介《地狱变》),但作为第一人称客观叙述者,《来自草原》中的“我”与事件本无牵涉,他的“客观性”是被读者无条件取信的,他主观故意的不可靠叙事会破坏小说的自治性。只能将之理解为作者为制造戏剧性采取的无奈之举。除此之外,叙述者都站在尽量远的地方,貌似对布和毫无兴趣又其实兴趣颇为浓厚。

小说下文叙述进入更艰难的深水区,布和与严莉的爱情事件,“我”作为关系疏离者,他的视角是断难获知细节的,好在前文已经预设了“听闻”这一渠道。即使如此,叙述者仍然小心翼翼地多处分散视角信源,“女生们在背后议论说”“她们透露出一个消息”“是严莉自己在宿舍里宣布的”,这些视角貌似分散,但仍然属于收集整合信息的第一人称视角。当写到“布和在那个春季的新鲜而甜蜜的心情”,叙述者适时点出观察主视角——“我注意到”。然而,布和与严莉的感情进展,“我”不可能知道,别急,有热心好事的同学呢——“有人看见布和和严莉躲在学校外面的树林里亲昵,还发现了一

些过分的不宜启齿的细节。”情节继续进展,矛盾出现了,辅导员与二人“谈话的过程也同样被人偷听到了”。布和与严莉关系出问题了,此事的经过以及布和的对外解释,都是在公开场所发生的,而“据好事的业余观察家分析问题是出在严莉一方”。叙述者比谁都热心,他好像一位忠实的布和起居注编纂者一样,会收集比对不同信源,比如,严莉那边的。要知道严莉的想法做派,很容易,有忍不住传播严莉言论的女生呢——“从女生宿舍传来的消息却令人不解”,严莉的闺蜜“公正客观”地质问严莉:“既然如此,你当初为什么要追布和呢”,丝毫没有中国人的人情世故,可以说大学生们“凛然带着八十年代特有的纯真和朝气”与各种传播八卦的本能。这自然都成了第一人称视角的信息来源。小说最堪玩味的是结尾,恶性事件后的布和被退学很久后,“我们”打扫寝室时,这位只在“宿舍走廊”见过布和的“我”却去打掃布和曾经的寝室,并如中彩般从床底扫出带有布和标志色彩的啤酒瓶,最后“我把两只玻璃瓶子扔出窗外”——叙述者唯一一次不是以视角而是以行动来回收全部故事。

必须承认,彼时才29岁的苏童能写下这篇带有实验精神的小说,是值得赞赏的;小说语言的风格化与洗练精致的文笔可堪叹服;小说的第一人称客观视角叙事,整体上看也并无太大瑕疵。但小说也留下一个局促的巨大真空,即在小说的虚构世界里,第一人称叙述者对布和的关注,是出于什么考虑?作为一名曾经的大学生,他在对布和的回忆里关切过甚,已经不像在讲述一位关系疏离的同学了,作者文明批判的关怀很难覆

盖叙述者旺盛的好奇心。与张爱玲的叙述者在不同视角间跳脱自如不同,《来自草原》的叙述者视角使用过于谨刻地停留在客观第一人称上,从中可以看出一种萌芽的元小说意识。另一个更为著名的例子是福克纳在《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中使用的限制第三人称视角,它也带有元小说气质,元小说的自反性特质让叙述者也化身为被窥视和反思的对象,这令叙述者破碎的观察与窥视带有一种基于更高真实性(Authenticity)追求的合理。

限制第三人称视角在

《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中的使用

勒古恩认为,限制第三人称“是最为公开、明显地操控视角的叙事。那种叙述者声音知晓整个故事,会根据素材轻重而选取是否讲述,并与所有角色有着深刻联系……这不仅是历史最悠久、使用最广泛的叙事声音,也是最为多变、灵活和复杂的视角——而且,它可能也是当代作家驾驭难度最高的一种。”(Steering the Craft, 第54-55页)

《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发表于1930年,它带着强烈的元小说气质。如福克纳自己描述:“小说的标题是有寓意的,它的意思是,有个女人遭遇不幸,我们对她的不幸无能为力。我可怜她,为她感到哀伤。这朵玫瑰是献给她的。”一如在《来自草原》中苏童对身处文化冲突中的布和的同情,福克纳也借这篇小说完成了对美国南北战争后处于新旧文化拉扯中的边缘者的挽歌。并且,借助对限制第三人称视角的自如运用,福克纳揭示了一个悲剧故事与一个悲剧人

物在人群平庸视野中被讲述、被隐藏,其“真相”却绝难被认知的事实。与福克纳的师父舍伍德·安德森的《林中之死》一样,元小说那种同时展示虚构故事与其何以成形过程的文本力量,被这篇小说发挥得淋漓尽致。

小说的开头貌似采用了全知视角:“爱米丽·格里尔生小姐过世了,全镇的人都去送丧:男人们是出于爱慕之情,因为一个纪念碑倒下了。妇女们呢,则大多数出于好奇心,想看看她屋子的内部。除了一个花匠兼厨师的老仆人之外,至少已有十年光景谁也没进去看看这幢房子了。”(作品文本采用布鲁克斯、沃伦编《小说鉴赏》中的杨岂深译本,四川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叙述者不是“我”。事实上,整个小说的人称最多是“我们”。不过,这一段通过对男女同一行为不同动机的描述,展示了叙述者的身份。与“好奇心”这种更接近动物本能的动机不同,“爱慕之情”显得更像是一种高尚感情,两者被颇意味地各自分配给了妇女和男人们。这尤其凸显了叙述者的价值立场,他显然是一个对女性没那么尊重的男人。后文继续渲染叙述者歧视女性的“顽固”立场:“这一套话,只有沙多里斯一代的人以及像沙多里斯一样头脑的人才能编得出来,也只有妇道人家才会相信。”这里对“妇道人家”的贬义尽显(原文中“妇女”“妇道人家”分别为women和woman,译者显然领会到叙述者的褒贬),同时这位叙述者对“沙多里斯一代”也缺乏敬意,他在代际上貌似属于下文“思想更为开明的第二代人”(实际属于下文斯蒂芬斯镇长以后的第三代)。福克纳的意图很简单,他为这个叙述者提供了一个模糊身份,小镇男性居民,带着那个时代美国南方

普遍的对女性的歧视观念，代际上是艾米丽之后一代。我们可以理解为，福克纳创造了一个独属于虚拟的“小说作者”的叙述者身份，他并非“一个不在行动中扮演任何角色的叙述者”，小镇居民的身份让他获得一种特权，他的身份有利于“限制”与“无限”之间。他是虚拟的“作者”，他可以什么都知道，不过在小说接近结束之前，在艾米丽楼上房间被撬开之前，他必须对艾米丽的秘密保持“无知”状态。他的本地人身份让他收缩自如的叙事权力受到限制。

小说的视角因此获得了极大的流动性。当叙述到小说第一个情节点“收税事件”时，叙述者视角权力扩张到极大，是全知的，否则他不可能从容地讲出事件全过程。“等他们坐了下来，大腿两边就有一阵灰尘冉冉上升”——一个典型的全知视角。而在描述小镇居民对艾米丽各种猜疑与判断时，这位叙述者视角传达的声音又变得破碎且矛盾。在谈及艾米丽为何终生未嫁时，叙述者说“艾米丽小姐和像她一类的女子对什么年轻男子都看不上眼”，但随后几行后他又说“因此当她年近三十，尚未婚配时，我们……只是觉得先前的看法得到了证实。即令她家有着疯癫的血液吧，如果真有一切机会摆在她面前，她也不至于断然放过”（意思是，她始终没获得嫁人的机会）。而在这一节结尾时，一句话跳出来：“我们还记得她父亲赶走了所有的青年男子。”事实昭然若揭，年轻的爱米丽为保守的父亲所阻，没有获得出嫁机会；年长的爱米丽则“真的”嫁不出去了。但这是真相吗？并不是。叙述者在这里完全采纳了小镇居民的群像视角与声音，混乱、矛盾、颠倒，距离真相甚远。而这只是福

克纳的开胃前菜。当爱米丽终于在父亲死后获得一位来自北方的恋人荷默·伯隆时，小镇居民的反应是这样的：“起初我们都高兴地看到爱米丽小姐多少有了一点寄托，因为妇女们都说：‘格里尔生家的人绝对不会真的看中一个北方佬，一个拿日工资的人。’”叙述者这里特别强调了视角分属“我们”和“妇女们”，“高兴”是虚伪的伪装，认为“绝对不会真的看中”才是真实想法，这种矛盾的言行展示出人们内心的恐惧。人们恐惧的是他们渴望作为南方文化残存象征的爱米丽（被人们在想象中物化为无性的“教堂里彩色玻璃窗上的天使像”）有失贞乃至“背叛”的风险，这条情节上的草蛇灰线到下一节获得印证：“我们第一次看到荷默·伯隆在一块儿时，我们都说：‘她要嫁给他了。’”后来又说：‘她还得说服他呢。’”在获知爱米丽即将自杀（其实是猜测）时，恐惧和恶意变得公开化了。此刻的叙述者，与小镇居民们一样恐惧、不平且卑劣，他们的声音混同为一，是一种平庸又恶毒的合唱。还有一些看似“客观”“善良”的论断，看着很公道、充满同情，暴露的却是小镇居民的自以为是，如在解释为何恋人“弃她而去”（同样是个臆测，恋人被她永远“留下”了）时，人们又“明白”了，那是因为她父亲的坏脾气会遗传，而这坏脾气把她的恋人气跑了：“我们明白这也并非出乎意料；她父亲的性格三番五次地使她那作为女性的一生平添波折，而这性格仿佛太恶毒，太狂暴，还不肯消失似的。”

也许最精彩的是小说结尾，在那里，所有的视角，来自男人的、女人的、叙述者的，都合而为一，他们一起被爱米丽那埋藏一生

的秘密惊吓得目瞪口呆后,又不仅自心中升起一种难以名状的敬意,他们被这充满哥特气息的悲剧感所震撼:“后来我们才注意到旁边那只枕头上有人头压过的痕迹。我们当中有一个人从那上面拿起了什么东西,大家凑近一看——这时一股淡淡的干燥发臭的气味钻进了鼻孔——原来是一绺长长的铁灰色头发。”

关于叙述者与叙述视角问题,可以谈的还有很多。笔者只是借助一些既有理论观点,对两者关系做了基于个人阅读经验的分析。在现代小说中,叙述者主导叙述视角流动以及叙述权力分配,事实上造成了大量不可靠叙述者视角的现象,而这些不可靠叙述的视角,又不能简单用戴维·洛奇的看法来概括,即“运用不可靠叙述者的目的的确是想以某种诙谐的方式展现表相与现实之间的差距,揭露人类是如何歪曲或掩瞒事实的”(《小说的艺术》,第170页)。它在现代小说文本实现上有着独特的价值,它表现为“叙述者的信念、规范”与作者“相背离”,

“因而导致了反讽与含混”(周宪:《小说修辞学·译序》),这里所说的“作者”并非“一个不在行动中扮演任何角色的叙述者”,而是作品的创作者本人。从本文所举张爱玲作品角度,虚拟知己视角提供的不可靠信息主要是提供一种普遍的男性凝视视角,隐然造成遭到反讽的靶子,从而实现作品对男性中心叙事的批判。《来自草原》中第一人称客观视角的不可靠叙事,是为造成作品戏剧性张力服务的,他有意误导读者的视线,但存在破坏作品真实性(Authenticity)的风险。而在本文所举福克纳作品中,我们看到了不可靠叙述视角的普遍使用,它足以实现作者的元小说意图,即任何叙述声音在“真相”面前,也只是盲人摸象的“喧哗与骚动”而已。

张德强:文学博士,南京艺术学院戏剧与影视学院戏文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王贵平